

股票代碼:2412

NYSE:CHT



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

九十五年度年報

參與
互動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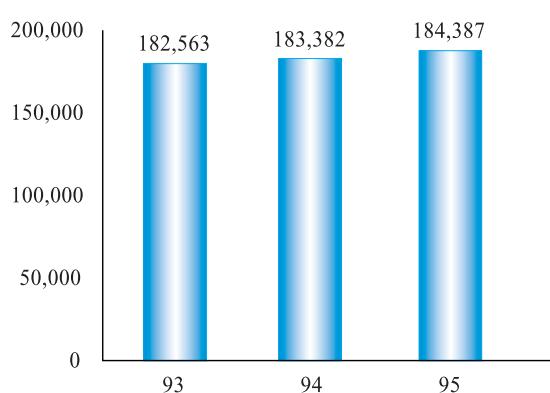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網址 <http://www.cht.com.tw/chtir>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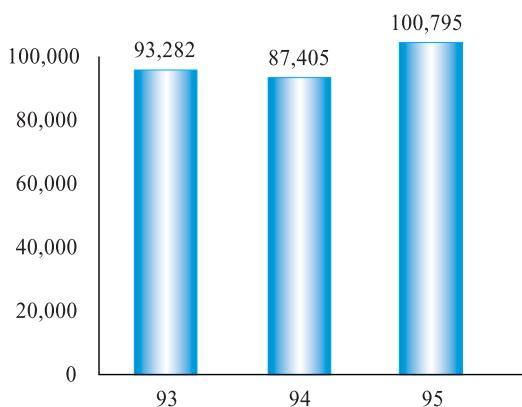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暨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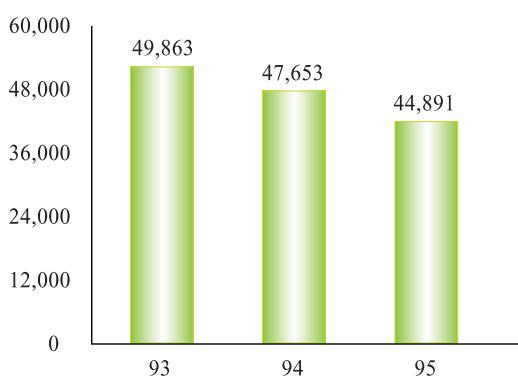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新台幣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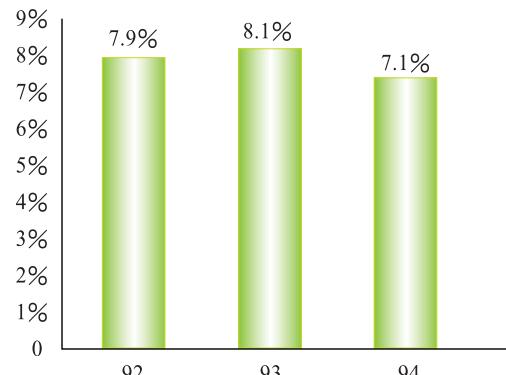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新台幣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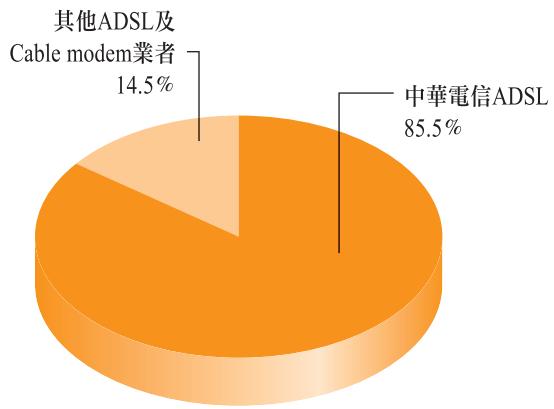
稅後淨利（新台幣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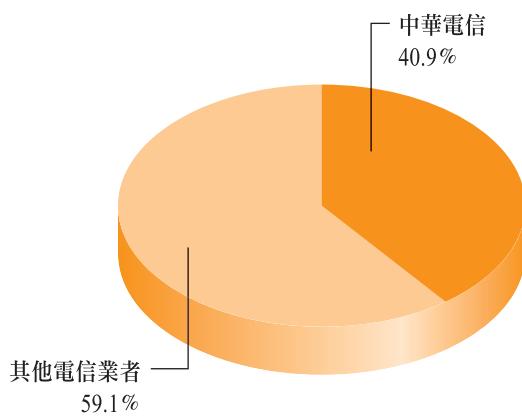
股利率



寬頻客戶市佔率



行動電話客戶市佔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95年12月之數據，行動電話為2G客戶市佔率

0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0	一、95年度營業結果
013	二、9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6	貳、公司简介
018	一、設立日期
018	二、公司沿革
020	參、公司治理報告
022	一、組織系統
02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03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5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0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050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050	七、9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0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056	肆、募資情形
058	一、資本及股份
0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6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6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6	伍、營運概況
068	一、業務內容
072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075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0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076	五、勞資關係
078	六、重要契約
080	陸、財務概況
082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08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087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8	四、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14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4	六、資產減損狀況
214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214	八、金融商品評價
215	九、95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
21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8	一、財務狀況
219	二、經營結果
219	三、現金流量
220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0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22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0	一、95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梁黃稷熟，與您分享……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中華電信的支持。95年是本公司首次以民營企業身分經營的完整年度。蛻變後的中華電信不僅展現更具彈性的競爭力，在組織面也進行了一系列的整併與新設，除了人力更有效率，我們也將觸角向外延伸至策略合作與投資佈局，在核心事業基礎上建構新版圖，以持續整體成長力道。

同時，我們持續對股東們的一貫承諾，除了高配發率的股利政策外，也致力於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95年2月本公司首度執行庫藏股買回，期間共計買回了1億9仟2佰萬股，相當於1.99%的在外流通股數，並於6月底全數註銷。我們的努力獲得了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 Asia)的肯定，被評選為2006年「最佳管理企業」及「最信守股利政策承諾的公司」，排名均居台灣電信業者之冠。此外，95年9月底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熱烈參與的盛況下，本公司協助主要股東順利完成了第三次國內外同步釋股作業。此舉不僅讓全球更多投資人一起分享我們的經營成果，也進一步將「中華電信」這塊金字招牌推進到世界的舞台。

卓越的財務表現

儘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95年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協力下，仍遞交出漂亮的營運成績單。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845億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4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63元。根據95年3月富比士雜誌(Forbes)公佈的全球2000大企業中，中華電信排名第471名，在所有台灣企業中排名第5，在全球電信業中則位居第29名。

在營收持續成長創造出充沛現金流量的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成本費用的控制。除了於95年3月辦理優惠退休方案以節省用人支出外，我們也謹慎規劃投資策略，在追求成長機會之下，維持合理之成本費用及適當比例之資本支出，以逐年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

穩健的業務架構

95年對台灣電信產業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特別是行動業務方面。隨著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與行動號碼可攜服務的開放，各業者相繼推出新服務與資費方案，使整體市場更為競爭，成長力道也因此放緩，惟本公司表現仍持續超越同業水準。另一方面，我們網際網路與數據業務的經營成果豐碩，高速與穩定的寬頻上網搭配各項加值服務，持續成為營收成長的主要動力。從營收組合來看，行動加計網際網路與數據業務所佔營收比重，從94年的62.8%上升至95年的64.8%。我們也致力於開發固網加值服務並推出各項整合與促銷方案，以創造更具獲利性的業務經營模式。

整體而言，中華電信以最佳的網路與服務品質為後盾，持續在電信服務市場居於領導地位。至95年底，本公司市話、行動、ADSL與HiNet客戶數市佔率分別維持在97.4%、36.5%、85.5%及61.2%的水準。其中行動及寬頻客戶數皆較上年同期成長了4.0%和9.9%，顯示我們的服務深受客戶信賴，中華電信連續四年獲頒讀者文摘台灣地區「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的電信服務類白金獎，就是最好的證明。

雙核心策略

「以客為尊」是中華電信一貫的信念。我們發揮綜合電信業者的優勢，結合固網、行動與數據三大通信領域，以成熟的技術平台與整合資源，搭配異業結盟，建構出個人與家庭的數位娛樂生活以及企業客戶資通整合升級之雙核心策略，使中華電信成為社會大眾的生活幫手及廣大企業的經營夥伴。

個人與家庭

隨著整體語音市場趨近飽和，3G服務正好為電信業者開啟了營收成長的另一扇門。我們專屬的 emome 行動加值平台整合了各項多媒體內容服務，發揮3G頻寬特性提供384Kbps - 3.6Mbps的無線高速上網服務，讓個人與家庭皆能體驗「行動生活」的暢快樂趣。至95年底，本公司3G客戶數一舉突破94.3萬戶，成為同期發展3G服務的業者中表現最出色的一家。

本公司也在既有架構上導入多元的固網和寬頻加值服務，如個人化來電答鈴(含市話與行動)、1288查號服務、Xuite個人整合性網路服務及MOD等，提供客戶更豐富的互動式電信服務。

中華電信自93年加入全球電子商務論壇(Global Business Dialogue on e-Business, GBDe)以來，致力於資訊社會政策之推動與數位交易安全機制之發展，並於95年擔任GBDe全球主席，開發完成「國際小額付款服務系統」，整合用戶憑證認證與出帳系統，提供消費者一個更便捷、安全有保障的全球網路交易環境。

企業客戶

中華電信看好企業客戶市場業務逐年成長的趨勢，以領先的專業能力、豐沛的資訊系統開發能量，擴大電信網路與資訊科技應用整合，提供資訊與通訊(ICT)整合服務。除了為企業量身訂作M化整合服務，建立完整、專屬的通訊網外，也與手機業者合作，分別在95年7月與12月推出兩款 CHT9000系列客製化手機，搭配獨家 **mPro** 商務加值服務方案，提供行動即時郵件(push mail)、行事曆、待辦事項、手機及伺服器端工作管理與RSS即時資訊訂閱服務等商務功能，為企業客戶打造跨距離、零時差的行動辦公室。

同時隨著亞洲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以及電信市場的開放，包括大陸、印度、泰國、印尼、越南等國家之頻寬需求量正以倍數增加。為掌握商機，中華電信除擴充投資APCN2容量及採購私有海纜建立一個連接台、日、韓、中、港、馬、新、菲之亞太主要區域環狀骨幹網路，作為亞太電信業者互連平台外，並投資TPE、JP-US、TGNP等連美海纜，作為東南亞國家至美國間之轉訊中心，進而促進亞太區域的通訊發展。

另一方面，為配合台商企業客戶拓展海外業務市場之需要，中華電信於95年首度涉足上海，並在越南胡志明市成立辦事處，提供台商客戶企業通信網路整體解決方案。此外，中華電信的全球網路佈局也持續進行中，95年度累計建置20餘個國際網路節點(Point of Presence, POP)，使企業客戶根留台灣、佈局世界。

堅實的組織與結盟夥伴

組織改造

為持續強化核心經營能力，中華電信在95年順利整合內部工務及業務資源，以客戶為導向調整組織架構。96年元月，我們成立「企業客戶分公司」，以最優秀的服務團隊提供企業客戶客製化解決方案與專業諮詢服務，成為資訊與通信整合服務的經營者。我們亦成立「客戶服務處」，統籌管理客服體系轉型為全業務多媒體互動客服中心。

在非核心業務外營的構思下，中華電信在96年1月將原屬數據分公司的號簿事業處分割出來，成立「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把傳統黃頁服務轉型強化為電子黃頁(hiPage)與電話語音的跨平台搜尋服務，並將著重在媒體廣告業務，以開發成長契機與拓展企業版圖。

投資合作

面對電信市場自由化以及產業上下游整合，中華電信除了固守核心電信業務外，也積極與其他產業業者結盟合作，共同尋找具有商機與成長潛力的新事業。因此，我們於95年8月成立「投資事業處」，專責投資佈局與資產活化，以強化整體效益。

為擴大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業務以及加強與國際電信業者之合作，本公司於95年9月取得第二類電信業者——方電訊的70%股權。期能發揮其電信及資訊產業「中性聚集者」之特性，提供主機代管、電信中心與頻寬交換等服務，以強化本公司海外市場之經營效能。此外，我們也透過投資長期合作的內容提供業者——春水堂娛樂科技，引進對方的分享技術應用於**Xuite**服務，並委由其專業人才重新設計 **emome** 平台，融合web 2.0精神於加值服務內容之中。另一方面，尋找行銷通路合作夥伴亦是我們規劃產業鏈的一重要部分。經公司審慎評估後，於96年1月以公開收購方式入主神腦國際，未來將借重其於手機代理、通路拓展及物流管理等各方面的專業與經驗，強化加值服務之推廣與拉攏年輕客群，以提升經營綜效。

除了對外進行策略合作與投資佈局，對內為有效提升資產效益，中華電信在95年啟動資產活化開發計畫。現階段在全島選定六宗活化基地，與不動產開發業者合作規劃高科技住宅、商業辦公空間、與休閒旅館之租售。下一階段我們計劃成立子公司專責土地開發及物業管理新興事業，藉由專業人才之聚焦經營，期能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活力。



監理法規環境

95年台灣電信監理環境也產生了重大變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95年2月成立，成為通訊傳播事業的監理單位，目的在促進數位匯流之有效競爭，並陸續執行多項經營規範之增訂與調整。這些新措施固然會對公司業務營運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惟本公司已擬定相關之因應策略，以期將影響降至最低。

公司治理

中華電信一向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接連獲得外部機構的肯定。95年8月證基會公佈第三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在1,032家受評公司裡，本公司與其他11家業者榮獲A+級最高榮譽。96年第二度獲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2」認證殊榮，充份肯定中華電信為公司治理的最佳企業典範。另一方面，在市場及技術各方面愈趨複雜的經營環境下，為加強企業風險評估與控制，本公司也訂定風險管理方針，以建立最適之風控安管系統。

企業社會責任

從「電信總局」蛻變出來的「中華電信」，轉眼也已經滿10歲了。10年來中華電信所思考的，最重要的是股東、客戶與員工的價值創造。此外，我們也十分重視由業務經營延伸出去的社會責任。

民營化之後，我們在95年2月成立「中華電信基金會」，以縮短數位落差、扶植在地文化產業、耕耘社區生活為主旨。後於95年6月成立「中華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把企業社會責任的議題擴及我們的顧客、員工、股東、夥伴及供應商，結合員工與科技的力量，落實責任企業、行動公民的使命與承諾。96年天下雜誌推出之「天下企業公民Top 50」中，本公司獲選為「最佳企業公民」之一，成績位居國內電信業龍頭。

展望未來—數位匯流

展望未來，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充滿挑戰和機會的經營環境。儘管科技演進帶來衝擊，市場競爭也日趨激烈，但是，數位匯流與多媒體運用的普及所蘊含的商機以及對通信頻寬的龐大需求為我們創造了新的成長空間。為此，我們除了持續加強3G行動電話的建設與推廣、加速寬頻服務的升級、推動ICT服務、打造MOD開放平台、進行策略聯盟以整合上下游資源、佈局全球以開拓成長商機並鼓勵創新研究外，更積極展開NGN建設計畫，期成為國內數位匯流的領航者。

NGN計畫包含接取網路光纖化(FTTx)、PSTN IP化、新一代傳輸網路及IP骨幹網路之整合。利用光纖網路高頻寬的特性，使語音、影像與數據達到即時(real-time)、互動(interactive)、隨選(on-demand)的完全結合，不僅有效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維運成本，更可使各項寬頻應用服務如MOD、HDTV、居家監控，以及企業之高速聯網與VPN等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以鞏固我們在電信市場的龍頭地位，並擘劃網路新世代的藍圖。

數位匯流與網路整合已是電信發展的趨勢。本公司在擁有廣大市話與行動客戶群以及具備固定與行動二大優質網路和領先的電信技術等有利條件下，取得電信監理機關之核准，將提供固網與行動網路整合(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服務。我們逐步規劃由終端設備整合(雙模手機)、服務帳號整合、以至於加值服務等全服務整合，讓客戶使用單一行動終端設備，同時享有固網與行動網路的服務。

迎接新年度的到來，我們將秉持專注的經營態度，提供最佳的服務品質及落實完善之公司治理與資本管理。相信在全員努力和客戶的支持下，中華電信一定能繼續保持產業領導者地位，並持續為股東謀求更大財富。

賀陳旦 董事長

呂學儒 總經理

MEMO





一、95年度營業結果

(一) 9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95年度經營成果斐然，至95年12月底止我國市內電話普及率約達58.9%，本公司客戶數為1,312萬戶，市場佔有率為97.4%。在行動電話方面，普及率約101.6%，本公司客戶數達849萬戶，市場佔有率為36.5%，其中2G市場佔有率約為40.9%，3G市場佔有率約為27.5%，客戶數與營收數均居同業之冠。在數據通信業務方面，HiNet客戶數為431萬戶，市場佔有率約為61.2%；寬頻上網部份，台灣家庭寬頻普及率已達61%，其中本公司ADSL客戶數達385萬戶，約佔整體寬頻市場的85.5%。

環顧去年，國內因金融界卡債風暴影響整體經濟消費市場的表現、政府電信主管機關對電信業務經營規範的改革、業者的合縱連橫以及新技術的開放等，均使電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然由於本公司不斷創新業務，積極固守固網及行動語音業務、衝刺數據業務及開發新加值業務等策略奏效，使本公司營收得以持續成長。

在寬頻業務方面，除持續拓展ADSL業務，鼓勵客戶升級至高速率ADSL外，同時也致力推廣光纖上網(Fiber to the x, 以下簡稱FTTx)業務，建構更快速、穩定之寬頻上網環境。至95年12月底，本公司2Mbps以上之寬頻客戶數達241萬戶，占ADSL客戶之六成二左右，較去年同期成長11.7%。

另外，配合寬頻網路的普及與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推展多媒體(Multimedia on Demand, 以下簡稱MOD)服務，未來轉型為開放平台後，將積極爭取與國內外知名廠商聯盟，引入優質頻道及節目內容，提升數位內容的豐富性。至95年12月底，MOD客戶數已達25萬戶。

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為加速2G客戶升級至3G，建構無所不在的3G行動生活，除持續豐富加值服務內容、開發行動加值業務外，更與手機廠商合作，開發客製化手機，深獲市場好評；至95年12月底，本公司3G客戶數達94萬。本公司亦善用穩固之客戶基礎與高品質之通訊服務，積極推展行動與固網或數據整合服務，如元氣方案及F2方案，致使本公司在號碼可攜服務開放後，成為客戶淨流入之最大業者，鞏固本公司在行動電話市場之領先地位。

在固網業務方面，除持續高品質服務，降低離網率外，亦透過開發新加值服務(1288資訊查詢、來電答鈴等)、業務整合行銷以及加強國際電話之促銷方案、推展批售業務，以鞏固傳統電信服務之收益。

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推展電子化帳單系統及帳單合併，並結合近期購併之神腦國際公司其通路商的優勢，共同設立特約服務中心，擴充中華電信服務據點並加強單一窗口服務，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電信服務。為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利用資料採礦技術分析客戶使用行為，搜尋新服務之潛在客戶名單並配合電話行銷以提升客戶申辦率。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除持續進行單位整併外，並於3月份辦理員工優惠退休方案、7月份注入新血，以期降低用人費用，並調整人員結構。民營化後首年即發放企業化獎金及員工分紅，以激勵員工持續貢獻心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95年度	94年度 ^(註)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4,387	183,382
	營業成本	94,269	93,942
	營業毛利	90,118	89,440
	營業費用	32,898	30,876
	營業利益	57,220	58,5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33	3,7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0	2,722
	稅前利益	57,643	59,603
	所得稅	12,752	11,950
	稅後純益	44,891	47,6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76	1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13	12.4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9.19	60.7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9.62	61.78
	純益率 (%)	24.35	25.99
	每股盈餘 (元)	4.63	4.83

註：94年度及95年度均依會計師查核後金額編製。

(三)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95年度資本支出共計新台幣234.2億元，佔年度預算89.45%，分別為有線網路通信(含固定網路通信及數據網路通信)159.4億元、行動通信71億元、科技研究發展3.16億元、電信人力培訓0.32億元及其他0.3億元。

95年度之重要建設：

- 為擴充寬頻上網服務容量，建設ADSL 759,684路、HiNet寬頻接取494,050埠、HPER 2,710埠、FTTB 232,412埠。
- 建設下一代SDH網路設備GbE 1,885埠；另建置PTSS C5分封化語音服務系統3萬門、新一代國際交換機1.2萬門。
- 持續進行GSM系統品質維持計畫，迄95年底增加315座基地台，目前基地台數約8,597座。
- 持續進行3G行動電話系統第三期工程及95年度擴充案建設，系統容量由190萬擴充至240萬；迄95年底，3G基地台數約3,701座。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是本公司提升市場競爭力的主要力量之一，我們隨時注意電信科技發展趨勢，並掌握關鍵性核心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高本公司的服務品質。

95年度投入研發經費為33.07億元，佔當年公司營業收入1.79%，主要成果如下：



1. 開發多媒體應用技術、服務平台，與探索新服務機會

- MP3全曲下載Dual Download服務，emome音樂台、命理台、遊戲台、影視台、音樂台等各種加值服務平台之開發，整合3G手機與Xuite相簿功能，行動貼聲秘書服務開發。
- IMPC跨國小額付款系統之研發，目前已與韓國Danal，中國網通CNC完成系統互連測試，預計於96年初完成系統商用化上線。
- 高雄港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第二期及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暫行方案II之建置。本服務得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中華電子商務/資料交換標準委員會共同主辦之「2006電子化成就獎」。
- 104語音辨識自動查號，北區分公司平均每月自動完成6萬通，自動完成率約53%，語音辨識準確度達73%。
- 內容服務業者(Content Provider)QR code編碼與內容管理等功能，並與emome音樂台介接，提供中華電信手機用戶以QR code方式下載熱門數位音樂內容。
- 工商e網通目錄服務系統、E政府服務平台目錄服務、第二代政府電子採購新功能之開發及研考會公務員憑證IC卡先導系統，使電子化政府服務能力更完備。
- 臨車辨識系統之研發，建置後便破獲多起車輛竊盜案件，實際應用辨識率也高達97.4%，成效卓越。
- 參與行動悠遊Easy-Mo創新服務科專計畫，引進工研院GP技術，開發NFC手機於行動付款應用，預定96年10月使用本案研發之NFC手機搭配Stacked SIM/uSD進行第二階段上線。

2. 開發網路維運技術與系統

- 第二代行動派工處理系統北中南三區建置。提供全區外勤查修人員利用PDA或NB無線上網，達成行動派工、遠端遙測、資料查詢、與即時報竣等。外勤人員電信設備查修速度提昇30%以上。
- 系統eDESK系統上線，並應用於網路及資訊整體服務與警政e化維運。建立資訊系統維運單一服務台，未來可應用於企業客戶專案。
- xPETS服務品質量測系統，並於全省佈建200餘點進行Live TV品質量測，陸續改善MOD品質。
- HiNet骨幹及存取網路訊務頻寬管理功能，包括頻寬管理、電路使用率分佈、非固定制BRAS電路異常統計及D-VLAN升速告警、績效評核等功能。每日處理收集超過十餘萬筆資料，有效提昇HiNet網路之管理效率。

3. 開發客戶服務資訊技術與系統

- TOPS-Billing固網批價系統所有功能，取代原批價主機所有作業。使用新物件導向及資料庫技術開發，每週期重批價、拆帳、結帳等作業，對於大週期(例如1週出帳)可以提前約半天(12小時)完成當週期作業。
- Call center流程再造計畫，三區分公司分別於95年1、3及5月上線。以北分Call center為例，自上線後已初步獲得多方位成效。
- 客戶互動與個人化服務系統，可即時提供客服人員對VIP客戶升級服務，以及行銷人員篩選潛在客戶及決定行銷管道等之參考，進而提昇客戶滿意度及行銷成效。
- 標專案管理系統上線，可協助企業客戶分公司監控全區標案進度，取代目前標專案人工作業模式，提昇作業時效，大幅節省作業資源。
- 警政署「e化勤務指管系統」及16個縣市警察局e化勤務指管系統建置，並與其他6個縣市警察局既有系統整合，達成全區一致性之110報案平台。
- 台電北部客服中心建置，穩固台電大客戶，展望未來可繼續承接台電南部客服中心與全區客服整合等商機。

4. 協同擬定NGN相關基礎建設與平台規格，確保建設品質與未來服務趨勢

- 雙網整合平台建置與測試評估，EAP-SIM認證/Wi-Fi一指通連網軟體及WLAN/WiMAX簡易型網路效能監測程式等研發。
- 主導新創性Catalyst project觸媒計畫，並獲得TM Forum認可於2006年會中正式展示。與微軟公司合作發展供裝領域中的服務層框架，驗證NGOSS相關準則，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 協助國內廠商IPv6設備與驗證技術，獲得Phase I銀質標章累計36件，Phase II金質標章累計9件，分居世界第二、三位。

5. 深入經營策略面分析技術與競爭佈局研究

- 研擬提升本公司3G用戶策略建議、研究分析行動電話及加值服務市場，以提升加值服務之營收；並研究企業客戶加值服務之潛在用戶預測模型，提昇業務預估之準確性。
- 研究國內外電信產業競爭態勢、大企業轉投資佈局及業務管理制度、案例及全球電信服務趨勢及國際標準電信業者發展策略績效等，作為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佈局之參考。
- 研究海外市場之國際業務發展，市場分析及行銷策略規劃以提高海外投資。

二、9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1. 持續強化核心業務領導地位

- 運用新技術系統，增強服務能量。
- 升級客戶價值結構，提高業務穩定度。
- 善用結盟與轉投資，強化業務拓展效率與競爭力。
- 結合IT產業，開發企業客戶市場整體服務商機。

2. 推展電信匯流服務

- 善用寬頻網路，拓展多媒體服務。
- 發展整合性行銷，爭取綜合電信服務市場。

3. 強化客戶服務導向之組織

- 成立企業客戶分公司，以專業客戶服務團隊深度接觸客戶、服務客戶需求，並提供資訊與通信整合服務解決方案。
- 成立總公司客戶服務處，統合運用客戶服務與資源，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開發新商機。

4. 全力創造股東價值

- 積極控制成本，維持獲利穩定。
- 調整資本結構，創造股東價值。

5. 強化與監理機關的互動

- 呼應國家發展，營造正向互動環境。

6. 推展社會責任，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綜合評估各類業務市場規模消長，預計96年度營業目標如下表：

主要產品		客戶數 / 分鐘數
固網	市內網路	12,972千戶
	長途網路	4,213百萬分鐘
	國際網路	2,302百萬分鐘 ^(註2)
行動	行動電話	8,685千戶 ^(註3)
網際網路與數據	網際網路及加值	4,400千戶

註：

1. 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各項業務營運量預測。
2. 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3. 含2G及3G。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在電信及資訊服務產品、價格、通路及促銷等方面之策略如下：

1. 產品方面

面對市場競爭與政府法規衝擊，本公司將規劃推出各式客戶升級方案，以維持客戶貢獻度(ARPU)，並朝向具成長潛力的加值業務邁進。同時，為因應消費者生活型態的改變，藉光世代網路開發各種整合創新的加值服務，來提升營收。

在固網業務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拓展國際電話批售業務及電信全球化佈局，推出固網(市內電話)來電答鈴及影像電話服務外，未來隨著網路逐步升級為NGN後，將利用IP網路提供固網、數據、行動之各式整合服務，並開發各式通訊、娛樂、資訊及商務加值應用服務，以增裕營收。

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將以本公司800多萬客戶為基礎，積極拓展3G及數據加值服務。同時為增加3G服務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將與手機業者協調提供多款低價3G手機以降低其價格門檻，並持續推出3G客製化手機。另外，將整合行動音樂、影視、學習、遊戲及新聞等五大加值平台，包裝加值服務點數卡，以培養消費者數據加值服務使用習慣；並大力推展行動數據卡(Data card)業務及推出HSDPA服務，以提供更高速的行動上網環境，帶動客戶數據營收的成長。

在數據業務方面，為提供客戶更高速上網及更豐富的加值內容，本公司將大力推動客戶網路升速及光纖網路(FTTB)升級服務，朝全寬頻網路環境發展，並藉由完整之固網、行動、數據寬頻網路，規劃包裝多合一產品及提供數位家庭服務，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如自96年第1季開始，規劃推出ADSL 8M (或FTTB 10M) + HiNet上網 + MOD + 資安四合一、ADSL 8M (或FTTB 10M) + HiNet上網 + MOD三合一及ADSL 8M (或FTTB 10M) + HiNet上網 + 資安三合一等整合性服務，未來亦將規劃推出市長話單一價 + 寬頻上網之整合性服務。

在加值應用方面，選定音樂、旅遊、網路廣告及資安為96年加值服務推展重點。此外，MOD將提供開放平台讓各內容業者上架，增加內容的豐富性，並擴大營運範圍，讓全民都能享受此項創新服務。

2. 價格方面

未來將配合政府規範，藉由全產品線、廣大客戶基礎及服務創新的優勢，針對目標市場研訂各式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費率方案。一方面增加客戶使用量，另方面也引導客戶升級至高速率產品，以鞏固客戶貢獻度(ARPU)。同時，為提升優質客戶之忠誠度，將搭配優惠折扣及整合性服務以穩住大客戶及老客戶。

3. 通路方面

至95年底止，本公司計有24個營運處及443個服務據點（含322個直營服務中心及121個特約服務中心）遍佈全台。未來將持續視業務量多寡及客戶需求，延長營業時間與增設服務據點，以方便客戶就近申辦各項電信業務。

自85年1月電信法及中華電信公司條例通過後，電信市場即進入自由化的競爭環境。本公司為之隨即啟動全員行銷機制，使得行動電話迅速地自90年8月起重登龍頭地位，目前ADSL寬頻市佔率亦居85.5%，徹底發揮員工社會人脈及個人潛能之效，成績亮麗。此乃公司員工人數具規模，專業素質高、向心力強，以及各營運處長期在地化經營所獲得的成果。全員行銷已成為本公司特有之優勢，為獎勵推廣業務有功員工，訂有「中華電信策略性重點業務推廣獎勵要點」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推廣業務。

4. 促銷方面

本公司將重新整合IP-based之客服中心及客服應用系統平台，並藉由資料分析加強對目標客戶的升級及交叉銷售。另外，本公司亦規劃客戶積點回饋制度，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規劃網路購物

與網路廣告之異業合作模式，帶動新業務成長。年度重點業務3G、FTTB及MOD方面，將規劃整合性銷售及推出促銷方案，並定期舉辦展覽活動、強化公關操作等方式，加強分眾市場廣告，以強化客戶對新產品的認知及興趣，加速購買擴散效用。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政府為持續推升資通訊產業發展與開闢資訊電子製造業新發展空間，繼兩兆雙星計畫後，規劃以電信相關產業為基礎創造第三兆元目標。在推動e台灣、M台灣計畫之後，再推動帶領IT產業起飛的「U台灣」計畫，再創另一次科技與經濟發展奇蹟。
-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以下簡稱NCC)於95年5月底公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大幅放寬固網業者進入門檻、本公司MOD平台開放回歸電信法、用戶迴路列為瓶頸措施、開放WiMAX服務、開放VoIP服務、開放機房共置服務、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批發費率、調整電信資費X值、推動M台灣計畫、推動「U台灣」計畫等，均對電信產業總體經營及競爭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陸續核准一、二類業者070為首共11碼之網路電話號碼申請，可與市話、行動電話等雙向通話，話費將比市話便宜，對傳統語音營收將造成衝擊；此外，網路電話打行動電話的營收訂價權歸屬於網路電話，將使得網路電話資費比市話具競爭力。
- 4.國內主要五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結合固網電信業，組成「有線電視大聯網」，冀望以Cable TV、Cable Modem、Cable Phone之Triple Play來增加營收，將對本公司語音、MOD、上網等業務造成威脅。

貳、公司簡介





傾注活力，舞動潛藏能量！



公司簡介

本公司提供固網、行動、數據等電信服務，為我國最大綜合電信服務業者，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6,678,450,950元。由於本公司能快速掌握電信產業趨勢並採取適切之策略因應市場變化，因此，即使處在日漸激烈之競爭環境中，各業務領域仍能保持龍頭地位。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85年7月1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

二、公司沿革

(一) 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企業之情形

- 本公司於95年9月7日轉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70%股權。
- 本公司於96年1月2日轉投資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權。
- 本公司於96年1月15日轉投資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31.5%股權。

請參閱第53頁，參、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二) 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公司政府股東交通部自89年10月起至96年3月31日止，共辦理8次釋股作業，加計本公司員工認股及員工面額增購（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從業人員依法優先認購之特定股份，繼續持有滿一年、二年及三年者，得於期滿時按一定比例依股票面額增購）部份，共釋出本公司股份6,304,462,058股。

95年交通部釋出本公司股份情形詳如下述：

- 95年1月交通部第三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三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4,891,425股。
- 95年6月交通部第四次國內釋股及第五次國內釋股之員工持股滿三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592,344股。
- 95年8月交通部第二次海外釋股暨國內同步拍賣之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15,007,667股。
- 95年9月交通部第三次海外釋股暨國內同步拍賣，以發行ADR及國內盤後拍賣方式釋出625,388,900股。
- 95年10月交通部第一次海外釋股暨國內同步拍賣之員工持股滿三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7,320,839股

迄至96年3月31日止，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份3,423,082,447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35.41%。

(四) 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依電信法規定，本公司移轉民營時政府持有之股份低於50%之際，本公司之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本公司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面額認購之，並為當然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於(1)變更公司名稱(2)變更所營事業(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時，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未經同意時，所為之行為無效。該特別股不得轉讓，且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

本公司已於94年8月12日完成民營化，並依法發行兩股特別股，到期日為98年4月4日。



誠懇、專注，刻畫美好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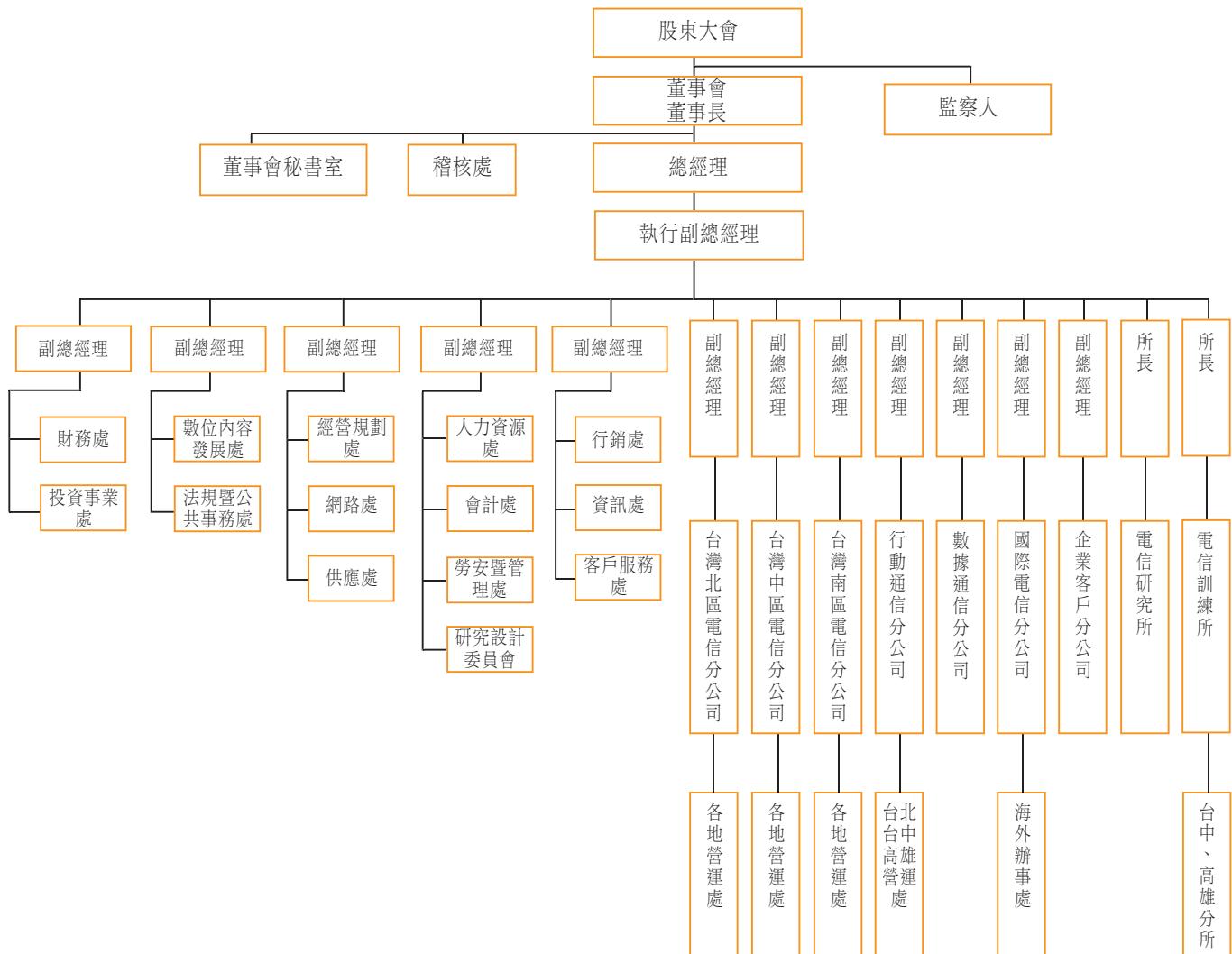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 台灣北區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MOD、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台灣中區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MOD、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台灣南區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MOD、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營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加值、國際漫遊、行動數據(商務應用、休閒娛樂、金融理財、流行資訊)等加值業務與GPRS系統、虛擬企業網路。
- 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營網際網路數據通信、電信加值、視訊、多媒體、資訊系統、電子商務、政府及企業網路整合服務等。
- 企業客戶分公司：經營資訊與通信整合解決方案、資訊與通信專(標)案、資訊與通信產品代理暨顧問諮詢、企業客製化整合服務與固網服務、行動電話服務、數據服務銷售。
- 國際電信分公司：經營國際電話 (IDD、Super eCall)、國際話卡 (商務卡、預付卡、E-Call 卡)、會議電話、視訊會議、網路國際通 (TWGATE)、國際數據電路 (IPLC)、網路資料中心 (IDC)與國際企業虛擬網路業務 (IPVPN) 等。
- 電信研究所：無線通信技術、寬頻網路技術、多媒體應用技術、網路維運技術、客戶服務資訊技術、前瞻技術、資通安全技術、經營行銷策略、企業客戶服務技術。
- 電信訓練所：辦理人才培訓、遴選專技人才、辦理經營、管理、技術、業務之訓練諮詢顧問、接受委託訓練、代辦技能檢定以及訓練教材、期刊之製作、出版、著作登記、發行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	交通部	93.06.25	96.06.24	85.06.11	6,265,454,139	64.94	3,430,403,286	35.48
董事長	賀陳旦(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1.30初次就任	0	0	81,376	0
獨立董事	陳錦村	93.06.25	96.06.24	93.06.25初次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志宏	93.06.25	96.06.24	93.06.25初次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任秀妍	93.06.25	96.06.24	93.06.25初次就任	0	0	0	0
董事	呂學錦(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85.06.11初次就任	0	0	78,102	0
董事	游芳來(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1.07.02初次就任	0	0	0	0
董事	賈玉輝(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86.12.24初次就任	0	0	0	0
董事	廖正村(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8.04.04	91.06.21~92.02.10初次就任	0	0	0	0
董事	謝潮儀(交通部代表人)	95.10.12	96.06.24	95.10.12初次就任	0	0	0	0
董事	林能白(交通部代表人)	94.09.19	96.06.24	94.09.19初次就任	0	0	0	0
董事	黃秋桂(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9.26初次就任	0	0	1,020	0
董事	鍾樂民(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8.29初次就任	0	0	0	0
董事	林健正(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3.06.25初次就任	0	0	0	0
董事	張緒中(交通部代表人)	95.03.09	96.06.24	91.07.01~92.03.10初次就任	0	0	351	0
監察人	朱富美(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1.03.27初次就任	0	0	0	0
監察人	黃永傳(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88.02.08初次就任	0	0	0	0
監察人	張明道(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10.16初次就任	0	0	0	0
監察人	林祐賢(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8.04.04	93.06.25初次就任	0	0	0	0

註：95.08.10廖董事正村改任特別股董事，林監察人祐賢改任特別監察人，任期三年。

95年12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2,04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維吉尼亞州立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	-	-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事	-	-	-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	-	-	-
	0	0	0	0	碩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	-	-	-	-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	-	-
	0	0	0	0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	-	-
	0	0	0	0	交通部參事 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	-	-
	0	0	0	0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	-	-	-
	0	0	0	0	交通部參事 賓州大學都市計畫博士	-	-	-	-
	0	0	0	0	台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教授 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	-	-	-
	0	0	0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處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	-	-	-
	0	0	0	0	中國鋼鐵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鋼運通公司監察人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鋼機械公司監察人	-	-	-
	0	0	0	0	交通大學材料系教授 伊利諾大學材料博士	-	-	-	-
	778	0	0	0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理事長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暨博士研究生	中華電信公司專員	-	-	-
	0	0	0	0	行政院秘書處第三組組長 台灣大學法律博士	陽明公司董事	-	-	-
	0	0	0	0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主任兼會計作業小組副召集人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	-	-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	-	-	-
	0	0	0	0	交通部會計長 中興大學統計碩士	-	-	-	-



2.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2) (註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賀陳旦		●		●	●	●	●	●	●	●	●	●	●	0
陳錦村	●		●	●	●	●	●	●	●	●	●	●	●	0
蔡志宏	●		●	●	●	●	●	●	●	●	●	●	●	0
任秀妍		●	●	●	●	●	●	●	●	●	●	●	●	0
呂學錦			●		●	●	●	●	●	●	●	●	●	0
游芳來			●	●	●	●	●	●	●	●	●	●	●	0
廖正村			●	●	●	●	●	●	●	●	●	●	●	0
賈玉輝			●	●	●	●	●	●	●	●	●	●	●	0
謝潮儀			●	●	●	●	●	●	●	●	●	●	●	0
林能白	●		●	●	●	●	●	●	●	●	●	●	●	2
黃秋桂			●	●	●	●	●	●	●	●	●	●	●	0
鍾樂民			●	●	●	●	●	●	●	●	●	●	●	0
林健正			●	●	●	●	●	●	●	●	●	●	●	0
張緒中			●		●	●	●	●	●	●	●	●	●	0
朱富美		●	●	●	●	●	●	●	●	●	●	●	●	0
黃永傳	●	●	●	●	●	●	●	●	●	●	●	●	●	0
張明道			●	●	●	●	●	●	●	●	●	●	●	0
林祐賢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賀陳旦	92.01.30	82,202	0	2,040	0	0	0
總經理	呂學錦	85.07.01	78,958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張豊雄	96.03.28	78,886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註3)	王漢朝	94.04.06	86,78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宗彥	95.01.20	64,116	0	1,977	0	0	0
副總經理	薛紀建	95.09.12	78,667	0	39,965	0	0	0
副總經理	謝劍平	96.01.3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曉東	96.03.28	80,430	0	23,594	0	0	0
財務處處長	魏華美	95.12.28	56,566	0	0	0	0	0
會計處處長	吳政淦	93.07.16	83,881	0	0	0	0	0
副總經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	謝俊明	95.09.12	55,837	0	0	0	0	0
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曾有信	96.03.30	39,595	0	0	0	0	0
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黃子漢	95.02.10	74,390	0	0	0	0	0
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兼代中區分公司經理	謝繼茂	96.03.30	74,242	0	0	0	0	0
協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副經理	陳世勇	93.07.22	50,392	0	55,859	0	0	0
協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副經理	李銘淵	95.09.28	49,221	0	0	0	0	0
協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副經理	吳坤泉	95.02.16	82,582	0	0	0	0	0
協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副經理	曾順成	95.09.01	26,137	0	0	0	0	0

(接下頁)

96年3月31日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交通部政務次長 維吉尼亞州立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	-	-	-
電信總局副局長 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	-	-
中華電信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吉梯電信公司董事、中華投資公司董事、中華國際黃貢(股)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財務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吉梯電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副總經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 西北大學電機工程電算機博士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	-	-	-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	-	-	-
中華電信副總經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投資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財務處副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會計處副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副總經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中華電信網路處處長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	-	-	-
中華電信行銷處處長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智玖創投公司董事 黃貢(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協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副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
中華電信北臺中營運處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黃貢(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經營規劃處處長 交通大學電信碩士	-	-	-	-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經理 成功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黃貢(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承上頁)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 經理	林仁紅	96.03.28	77,100	0	15,658	0	0	0
協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經 理	石木標	94.03.17	76,573	0	0	0	0	0
協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經 理	陳長榮	95.02.15	39,519	0	0	0	0	0
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黃政浪	96.03.28	42,301	0	18,829	0	0	0
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冷台芬	93.07.19	76,748	0	0	0	0	0
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郭國燦	95.02.15	44,075	0	0	0	0	0
副總經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 經理	陳祥義	95.09.13	76,939	0	0	0	0	0
協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副經 理 ^(註4)	王文山	91.05.07	51,235	0	0	0	0	0
協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副經 理	駱文宗	95.09.28	49,240	0	0	0	0	0
副總經理並擔任企業客戶分公司 經理	李炎松	96.02.27	28,990	0	1,420	0	0	0
協理並擔任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經 理	黃秀谷	96.01.01	24,292	0	0	0	0	0
電信研究所所長	梁隆星	96.02.27	87,208	0	0	0	0	0
電信訓練所所長	李榮和	96.03.30	48,160	0	33,383	0	0	0

註：

- 1.此表揭露者為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
-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為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3.於95.12.28免兼財務處處長。
- 4.於96.3.12改任研究設計委員會委員。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紐約工藝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榮電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總工程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	-	-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行銷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	-	-	-
中華電信行銷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是方電訊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網路處處長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	-	-	-	-
中華電信協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榮電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總工程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是方電訊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系學士	黃頁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	-	-	-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中華電信研究設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	-	-
中華電信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	-	-	-	-



(三) 最近(9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8)		
董事長	賀陳旦								
獨立董事	陳錦村								
獨立董事	蔡志宏								
獨立董事	任秀妍								
董事	呂學錦 ^(註10)								
董事	游芳來								
董事	賈玉輝								
董事	廖正村 ^(註11)	2,520,334	2,520,334	27,160,000	27,160,000	0	0	0.066% 0.066%	
董事	謝潮儀 ^(註11)								
董事	林能白								
董事	黃秋桂								
董事	鍾樂民								
董事	林健正								
董事	張緒中 ^(註12)								
董事	蔡石朋 ^(註12)								

註：

1. 除3位獨立董事外，其餘均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
2. 係指95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上列盈餘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數係預估擬議配發數。95年度盈餘分配案必須俟本公司96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4. 係95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5. 係9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6. 係9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員工紅利金額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另已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7. 係截至96.3.31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8. 係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9. 稅後純益係指95年度之稅後純益。
10. 呂學錦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其報酬請見「總執行長、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1. 95.8.10廖正村董事改派擔任特別股董事，所遺普通股董事席次於95.10.5改派謝潮儀遞補。
12. 勞工董事蔡石朋於95.3.9卸任，由張緒中同日接任。
13. 本公司董事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8,829,735	8,829,735	40,000	0	40,000	0	0	0	0.086%	0.08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註)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4	4	2	2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11	11	11	11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2	2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5	15	15	15

註：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4)				
監察人	朱富美										
監察人	張明道	418,000	418,000	7,760,000	7,760,000	0	0	0.018%	0.018%		
監察人	黃永傳										
監察人	林祐賢								無		

註：

- 1.係指95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上列盈餘分配監察人酬勞係預估擬議配發數，95年度盈餘分配案必須俟本公司96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 3.係指95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4.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 6.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 7.稅後純益係指95年度之稅後純益。

3.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元)(A)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元)(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本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934,000	0						
總執行長 總經理	賀陳旦 ^(註7) 呂學錦												
副 總 經 理	王漢朝 張豐雄 張宗彥 俞進一 ^(註8) 薛紀建 ^(註8) 謝俊明 謝繼茂 林典瑩 ^(註9) 李榮和 ^(註9) 張曉東 陳呈祿 ^(註10) 林仁紅 ^(註10) 張來喜 ^(註11) 陳祥義 ^(註11)	32,187,942	32,187,942	17,047,422	17,047,422								

註：

- 1.此揭露者為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 2.係指9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上列薪資含95年度副總經理俞進一、林典瑩及陳呈祿退休金。
- 3.係指9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 4.上述盈餘分配員工紅利數係預估擬議分派金額，95年度盈餘分配案必須俟本公司96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6.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7.總執行長賀陳旦之酬金資訊揭露於「董事之酬金」表中，其於此表之金額以0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4	4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934,000	0	0.111%	0.111%	0	0	無	

8. 副總經理俞進一95.9.12卸任，由薛紀建同日接任。
 9. 副總經理林典瑩95.1.25退休，由李榮和同日接任。
 10.副總經理陳呈祿95.1.26退休，由林仁紅同日接任。
 11.副總經理張來喜95.9.13卸任，由陳祥義同日接任。
 12.稅後純益係指95年度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	2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12	12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1	1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5	15

註：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含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包括現金紅利部份)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王漢朝	0	2,267,000	2,267,000	0.005%
	副總經理	張豐雄				
	副總經理	張宗彥				
	副總經理	俞進一 ^(註3)				
		薛紀建 ^(註3)				
	副總經理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	謝俊明				
	副總經理擔任中區分公司經理	謝繼茂				
	副總經理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	林典瑩 ^(註4)				
		李榮和 ^(註4)				
	副總經理擔任行通分公司經理	張曉東				
	副總經理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陳呈祿 ^(註5)				
		林仁紅 ^(註5)				
	副總經理擔任數據分公司經理	張來喜 ^(註6)				
		陳祥義 ^(註6)				
	財務處處長	王漢朝 ^(註7)				
		魏華美 ^(註7)				
	會計處處長	吳政淦				
	協理(北區分公司)	黃政浪				
	協理(北區分公司)	黃子漢				
	協理(中區分公司)	李銘淵				
	協理(中區分公司)	陳世勇				
	協理(南區分公司)	吳坤泉				
	協理(南區分公司)	曾順成				
	協理(行通分公司)	石木標				
	協理(行通分公司)	陳長榮				
	協理(國際分公司)	冷台芬				
	協理(國際分公司)	李魁鐸 ^(註8)				
		郭國燦 ^(註8)				
	協理(數據分公司)	駱文宗				
	協理(數據分公司)	王文山				
	研究所所長	李炎松				
	訓練所所長	曹善信				
勞工董事		張緒中				

註：

1.95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必須俟本公司96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2.稅後純益係指95年度之稅後純益。

3.副總經理俞進一95.9.12卸任，由薛紀建同日接任。

4.副總經理林典瑩95.1.25退休，由李榮和同日接任。

- 5.副總經理陳呈祿95.1.26退休，由林仁紅同日接任。
- 6.副總經理張來喜95.9.13卸任，由陳祥義同日接任。
- 7.財務處處長王漢朝95.12.28卸兼任，由魏華美同日接任。
- 8.協理李魁鐸95.2.15退休，由郭國燦同日接任。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94年董事之酬金：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9,021,840元(10名董事)，盈餘分配獨立董事酬勞2,706,552元(3名獨立董事)。

94年監察人之酬金：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3,608,736元(4名監察人)。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94年為0.091%，95年為0.21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董事及監察人依股東常會通過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 (2)總執行長依股東常會通過、總經理依董事會通過之報酬支給薪資，並領取獎金，但不支領員工紅利。
- (3)副總經理報酬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核定之報酬支給，獎金及員工紅利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各分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分配。

3.訂定酬金之程序：

- (1)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報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訂後，其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報酬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報酬須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2)總執行長：總執行長報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訂後，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 (3)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辦理。

4.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 (1)董事、監察人之固定兼職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及每股盈餘，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
- (2)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及每股盈餘，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副總經理則依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以「責任中心績效評分」及「投入、產出(含創新)」，考核「單位業務表現」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5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含5次臨時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2)	備註
董事長	賀陳旦	12	0	100%	
董事	呂學錦	12	0	100%	
董事	游芳來	12	0	100%	
董事	廖正村	12	0	100%	95.08.10改任特別股董事
董事	賈玉輝	12	0	100%	
董事	謝潮儀	3	0	100%	95.10.12新任
董事	黃秋桂	11	1	91.6%	
董事	鍾樂民	11	1	91.6%	
董事	林能白	11	1	91.6%	
董事	林健正	12	0	100%	
董事	張緒中	7	0	77.8%	請假2次95.3.9.接兼
獨立董事	陳錦村	12	0	100%	
獨立董事	蔡志宏	10	2	83.3%	
獨立董事	任秀妍	12	0	100%	
監察人	林祐賢	11	0	91.6%	95.08.10改任特別股監察人
監察人	朱富美	9	0	75%	
監察人	張明道	9	0	75%	
監察人	黃永傳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敍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敍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請參閱本章三、(三)「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註：除三位獨立董事外，餘均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93年依據美國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

審計委員會運作至今，已召開29次會議，除了三位獨立董事當然出席外，其他董事及監察人亦踴躍出席，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9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4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錦村	14	0	100%	
獨立董事	任秀妍	13	0	93%	
獨立董事	蔡志宏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敍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並無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無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註：證交法於95年5月30日公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擇一設置。本公司因特別股股東為當然之監察人，依法不得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鑑於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不得同時設置之規定，且本公司原成立之審計委員會與證交法規定之審計委員會不同，故於95年12月26日通過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並自96年度起開始運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會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9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已於93年6月25日本公司93年度股東常會選出3位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並無獨立監察人設置之法源。本公司監察人共有4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無差異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t.com.tw)建有「股東專欄」-「意見信箱」，亦有專人負責處理往來信函，所以本公司之員工、股東均可利用此管道與本公司監察人溝通。監察人發現問題時，會直接與主辦單位溝通，每年亦參加股東常會直接與股東溝通。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內部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都設有對應的窗口，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也都會做妥善處理，如與監察人有關，亦會送請監察人協調處理。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http://www.cht.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1. 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中、英文版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資訊，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2. 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之企業客戶業務介紹、個人/家庭客戶業務介紹及客戶服務專區提供即時更新之各項業務訊息，客戶可上網申請各種服務及繳費。 3.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暨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以中、英文在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1. 本公司財務處及會計處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副總經理謝劍平擔任財務發言人，並由執行副總經理張豐雄擔任業務發言人。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均放置於公司之股東專欄網站，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股東專欄網站，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提名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無差異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94年11月8日通過薪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 1.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董事長、副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報酬。 3.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二)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五人組成，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執行至今，已召開3次會議。 (三) 本公司於95年12月26日第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修訂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並更改要點名稱為「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差異
策略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92年10月21日通過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策略委員會，其工作內容如下： 1.預算編訂、修訂。 2.資本額增減。 3.新增轉投資、既有轉投資案增資、減資或撤資。 4.經營執照取得或繳回。 5.分公司、所機構調整。 6.中長期發展計畫。 7.其他重要議題。 (二) 策略委員會共有五位董事成員，平均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執行迄今，已召開20次會議，對於相關議案之審議，確能發揮實質的作用。 (三) 本公司於95年12月26日第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修訂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並更改要點名稱為「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提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92年12月23日通過提案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提案委員會，並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案委員會處理流程」，明定董事或經理部門之提案皆需經過提案委員會審查，執行迄今，已召開38次會議，運作順暢。 (二) 本公司於95年12月26日第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修訂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並更改要點名稱為「提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差異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運作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93年8月26日第4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共57條，並於95年12月26日第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95年9月27日公告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治理守則共60條，除將該守則函送各單位確實執行外，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定期追蹤評估，截至目前尚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之社會責任		
(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別冊。	無差異
(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別冊。 另有關投資人關係方面，本公司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即時發佈重大訊息，定期公布營運、財報資訊及舉辦法人說明會，同時將前述公開資訊上載於中、英文股東專欄網站，一切資訊揭露均秉持對所有投資人公平的原則。本公司投資人關係人員亦經常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談方式與投資人溝通。	無差異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2.本年度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相關研討會之董事計14/17人次，監察人計4/11人次。(詳請參閱本章附錄「董事及監察人進行情形」表。)	無差異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是依循95年10月31日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規則」來執行，內容包括「制訂目的、適用範圍、相關定義、作業項目及運作方式、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變及相關資訊及溝通」。據此，本公司已就96年營運計畫中有關營運目標、財務報導正確性及舞弊防制之高可能性及高影響性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與因應，並由本公司「平衡計分卡系統(BSC)之風險管理子系統」加以紀錄、追蹤及系統化管理，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無差異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保障董事、監察人免於因執行職務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無差異
(四)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11人，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7人，國際內部自評師執照(CCSA)1人，內部稽核師執照11人，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6人，CPP採購管理師執照2人。	無差異
十、參加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結果		
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評鑑	評鑑結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及民營化後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之訂定仍尚待改進。	



(四)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公司治理守則」共60條，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章三、(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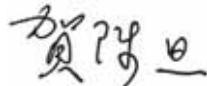
日期：96年3月23日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卅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僅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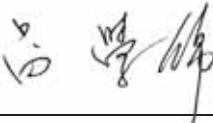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95年度並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惟本公司部分股票以存託憑證方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須依美國沙賓法案之規範委任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作業。因此，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作業，且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七) 95年度及截至96年3月31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花蓮營運處瑞穗服務中心鍾助管○○於95.6.27上午接獲冒充上級長官之來電，在未依作業程序下，將11筆客戶資料洩漏給不明人士。該營運處在案發後立即進行調查，除將鍾員記過一次處分外，並改調玉里服務中心工作，其直屬股長及主任連帶處分。本案經警方尋線破獲以「張小姐」為名之詐騙集團，屏東營運處蔡○○坦承於95年5月8日至96年1月間外洩客戶資料予該不法集團，嚴重違反公司紀律，傷害公司聲譽，堪屬重大，業於96.3.19終止勞動契約，相關主管則連帶議處。公司為防範類似情事發生，採取改善措施如下：

1. 責成各服務中心(據點)主管每日應進入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審核屬員查詢客資情況，一經查獲驟增之情形，即予瞭解並簽陳核辦。
2. 臨櫃查詢客戶資料，必須本人出示身分證正本查證後，始予提供。代理人或任何電話線上要求查詢客資，不論其為公司現職長官、退休長官、同仁或司法機關，一律予以拒絕。
3. 強化員工法律知識，邀請法律學者專家作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演講，藉以提升客戶資料保護之重要性。
4. 成立反詐騙測試小組，定期測試員工，藉以提早發現，匡正弊端，避免造成公司更大損傷。
5. 持續利用各種集會針對員工做維護公司營業秘密相關規定之宣導，讓同仁知所警惕。

(八) 95年度及截至96年3月31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5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9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94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15,337,128元；員工配發股票紅利新台幣230,056,950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230,056,940元；股東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1,891,144,980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40,659,617,079元。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95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於95年10月12日完成增資新股變更登記，並於95年10月31發放。

(3) 股東建議事項

- 請公司建立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授權之防火牆機制。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0條至第17條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均已詳細規範應辦事項，並訂定後續相關因應措施。

- 請立即修正績效考核要點，廢除五等第及固定比例無法晉級調薪之規定。

執行情形：本公司96年起薪資制度將改採薪幅制，董事會已於95年12月通過修訂「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並自96年1月1日起公佈實施。績效考核結果的「晉薪級」措施，改採「晉薪幅比率」模式，考列前四等第者依比率調薪，考列最後等第者依比率降薪。95%的員工，皆可根據個人表現適當調整薪幅比率，真正落實公司績效與個人績效的結合。且調降薪比率，可視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與用人費用情形，作適當的調整，有助於「固定薪制」之成本控制。

- 請公司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MOD開放平台及用戶迴路瓶頸設施之議題。

執行情形：

■ 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議題

NCC於95年12月21日公告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納入「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但不包含用戶所有之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

經本公司與NCC溝通結果，得知本案尚有部分配套措施未定案，且相關配套措施尚須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適時於行政程序中表達本公司意見，以爭取對本公司最為有利之結果。

■ MOD調整為開放式平台議題

本公司遵守國家政策，依NCC委員會要求將MOD改為開放之平台及營運模式。至目前為止，經過20餘次之溝通，開放平台之技術查核已於95年12月22日完成，並持續進行營運模式之設計及協調工作，以確保現有25萬MOD用戶的消費者權益及公司運用網路電視的電信科技推出MOD服務的營運生機。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95.04.25	第4屆董事會 第13次會議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95年度財務預測，提請公決。 案由三：擬再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提請公決。 案由四：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條文，提請公決。 案由五：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公告申報。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案由後通過，並提報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二、案由修正為：擬再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二」(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案由及第十八條之二後通過，並提報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二、案由及第十八條之二修正如下： (一)案由修正為：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增訂第十八條之二(草案)，提請公決。 (二)第十八條之二「...，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或被指控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修正為：「...，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
95.06.02	第4屆董事會 第6次臨時會議	案由：擬轉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70%股權，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原則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一、本案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面具有其價值，值得投資。至於投資之股價，以每股低於8.1元為目標，請經理部門再與對方協商。 二、對於投資數量，請經理部門爭取華碩公司仍留存之股份為目標。 三、未來經營及增資時機，請經理部門善用是方公司相關的資產、目前合約關係及海外據點，妥善擴展相關業務，以利中華電信在海外市場之發展。
95.06.20	第4屆董事會 第14次會議	案由一：本公司於95年2月10日起至同年4月7日止所買回之公司股份192,000仟股，擬訂於本(95)年6月30日為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提請公決。 案由二：本公司9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息之除權除息基準日，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p>臨時動議</p> <p>案由一：為因應政府股東及台灣大哥大將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以轉換為美國存託憑證(ADR)方式出售，本公司擬以參與增發ADR方式配合辦理。本次相關之發行、註冊、上市事宜及所有相關契約與文件之簽署(ADR定價除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有再授權他人處理之權限，提請公決。</p>	<p>一、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p> <p>(一)有關外資比例，現行交通部公佈為40%，在主管機關未修正辦法前，及該項修正權限隸屬交通部或NCC未明前，再次發行ADR釋股，有欠妥當。</p> <p>(二)交通部以大股東身分要求本公司執行90年釋股預算，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將造成行政、立法衝突，94年ADR案至今爭議未了，且此時ADR釋股對中華電信公司並沒有迫切性。</p> <p>(三)此次交通部與台灣大哥大一起以ADR方式釋股，難免讓人圖利蔡家之政治聯想，建議將台灣大哥大與交通部分開處理。</p> <p>(四)本次ADR釋股案，於今早始獲交通部指示，董事會前10分鐘臨時召開提案委員會，相關評估資料不夠完整，反對本次董事會匆促通過。</p>
95.08.29	第4屆董事會 第15次會議	<p>案由一：擬修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p> <p>案由二：擬修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p> <p>案由四：檢陳本公司9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提請公決。</p> <p>臨時動議</p> <p>案由一：陳報本公司副總經理張來喜等7人擬派任案及本公司轉投資之精測科技公司董事長陳呈祿擬解任案，提請公決。</p>	<p>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公司民營化過程董事席次有減少，但因發行特別股致董事席次須調整，不過從公司業務面及董事會現在運行方式，似應考慮如何強化董事會，應再研究分析，俟較具體後提報董事會，使董事會組織規程修訂能真正有助公司董事會之強化及平衡性。</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今後如有開會後資料須再查証處理者，應於後續會議主動說明。</p> <p>三、本案金融商品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問題，請經理部門再查明於下次審計委員會中說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95.10.31	第4屆董事會 第16次會議	<p>案由一：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公決。</p> <p>案由二：為因應企業客戶市場業務發展需要，擬成立「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俾以客戶導向之組織型態，有效提升本公司企業客戶市場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提請公決。</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95.11.27	第4屆董事會 第7次臨時會議	案由：為利本公司成立企業客戶分公司正式運作所需，擬派任電信研究所所長李炎松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企業客戶分公司經理職務，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95.12.26	第4屆董事會 第17次會議	案由一：擬轉投資「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腦)，提請公決。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決議如次：</p> <p>一、基於垂直整合之策略性效益，通過本案，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公開收購相關事宜。</p> <p>二、收購條件如下：</p> <p>(一)公開收購對價：15.1元。</p> <p>(二)公開收購股數：70,373,000~72,520,000股(約佔神腦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5%~32.5%)。</p> <p>(三)公開收購期間：95/12/28(四)~96/1/8(一)，共12日。</p> <p>(四)公開收購成就條件：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應賣股數達70,373,000股。</p> <p>三、就公開收購事宜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其他相關政府單位提出必要之申請。</p>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二：陳報96年度營運計畫暨96年度預算案，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NCC政策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致本公司業務成長可能受限，將視該等影響於96年2月份檢討修正後再提報董事會。
		案由三：本公司9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登錄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並據以實施年度內部稽核業務。
		案由六：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如附件四：第六條「本公司置總工程師，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師，協理，委員，專門委員，特別助理，-----。」，修正為「本公司置總工程師，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師，協理，顧問，委員，專門委員，特別助理，-----。」。 三、附帶決議 (一)有關公司組織上之職務名稱，因應公司之發展，各業務領域督導性之職稱應予以明確訂定，請經理部門檢討修正後再行提報。 (二)企業客戶分公司成立後，對於其他分公司在相關業務上之影響及是否會涉及相關業務組織之調整，請經理部門檢討規劃，適時向董事會提報。
		案由七：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條文修訂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八：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條文修訂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十：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送股東會報告。
		案由十一：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提股東會討論。
		案由十二：擬修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如附件十二： (一)說明(一)本案依據修正為：依據提案委員會第25次會議決議：於股東會後兩個月內請經理部門與工會溝通檢討後，提第4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審議及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報告「中華電信薪酬制度未來走向及原則」案決議辦理。 (二)第10條第2項「前項委員，每5人中，應有1人由本機構人員票選產生之，-----。」，修正為「前項委員，每5人中，應有1人由本機構相對應之工會推薦產生，得連任一次，----。」。 三、張董事結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第七條各等第之比例乙及丙5%，建議降低比例為3%。 (二)第八條薪級制度之改變應依照團體協約與工會協商。
		案由十七：為應業務需要，擬延攬具有財務管理專才之謝劍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長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提案委員會第33次會議決議：嗣後重要人事案應於董事會召開前三天，將提案送提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正式討論案列入該次董事會討論，惟應儘速以密件將審議通過之提案送各董事、監察人，當遵照辦理。如個案執行上有困難時另做因應並提出報告。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96.02.13	第4屆董事會 第18次會議	<p>案由一：擬於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本公司第5屆董事13人，監察人3人，任期3年，自96年6月15日起至99年6月14日止，提請公決。</p> <p>案由二：本公司擬於本(96)年6月15日(星期5)上午9時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96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6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提請公決。</p> <p>案由六：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公決。</p> <p>案由七：擬派任李炎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企客分公司經理職務及梁隆星為電信研究所所長職務案，提請公決。</p>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送96年股東常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送96年股東常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96.03.23	第4屆董事會 第19次會議	<p>案由一：陳核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提請公決。</p> <p>案由三：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提請公決。</p> <p>案由四：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提請公決。</p> <p>案由五：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草案)，提請公決。</p> <p>案由十：為應業務需要，調整本公司副總經理張豐雄等8人之人事遷調案如說明，提請公決。</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如下：第九條第二項「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修正為「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p> <p>一、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如下：第十條第二項「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修正為「本公司或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p> <p>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案說明二、8：謝繼茂擬任職務「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經理兼代南區分公司經理」，修正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兼代中區分公司經理」，備註「配合中、南區分公司組織整合需要(預定96.06.01生效)兼代南區分公司經理」，修正為「配合中、南區分公司組織整合需要兼代中區分公司經理」。</p>

(九) 95年度及截至96年3月31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不同意見	經理部門 執行情形
95.06.20	第4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因應政府股東及台灣大哥大將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以轉換為美國存託憑證(ADR)方式出售，本公司擬以參與增發ADR方式配合辦理。本次相關之發行、註冊、上市事宜及所有相關契約與文件之簽署(ADR定價除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有再授權他人處理之權限，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張董事總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有關外資比例，現行交通部公佈為40%，在主管機關未修正辦法前，及該項修正權限隸屬交通部或NCC未明前，再次發行ADR釋股，有欠妥當。 (二)交通部以大股東身分要求本公司執行90年釋股預算，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將造成行政、立法衝突，94年ADR案至今爭議未了，且此時ADR釋股對中華電信公司並沒有迫切性。 (三)此次交通部與台灣大哥大一起以ADR方式釋股，難免讓人圖利蔡家之政治聯想，建議將台灣大哥大與交通部分開處理。 (四)本次ADR釋股案，於今早始獲交通部指示，董事會前10分鐘臨時召開提案委員會，相關評估資料不夠完整，反對本次董事會匆促通過。	一、交通部已於95.7.19對外公告本公司外資上限比例為49%。 二、本案於95.7.13已獲中央銀行核准，證期局亦於95.7.31核准申報生效，目前正進行選商及相關書件準備作業。
95.12.26	第4屆董事會第17會議	案由十二：擬修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如附件十二： (一)說明(一)本案依據修正為： 依據提案委員會第25次會議決議：於股東會後兩個月內請經理部門與工會溝通檢討後，提第4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審議及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報告「中華電信薪酬制度未來走向及原則」案決議辦理。 (二)第10條第2項「前項委員，每5人中，應有1人由本機構人員票選產生之，-----。」，修正為「前項委員，每5人中，應有1人由本機構相對應之工會推薦產生，得連任一次，-----。」。	張董事總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第七條各等第之比例乙及丙5%，建議降低比例為3%。 (二)第八條薪級制度之改變應依照團體協約與工會協商。	修正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條文，業於96.1.2以信人二字第0960000013號函轉知各機構公佈實施，並張貼於本公司員工入口網站人力資源處網頁供同仁查詢。



(十) 9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本公司9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財報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95年度無非審計公費之給付。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95年度未更換簽證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95年度審計公費較94年度減少金額未達上述比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95年度未更換簽證查核會計師。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9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年度		9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交通部 ^(註1)	(571,581,260)	0	(7,320,839)	0
董事長	賀陳旦 ^(註2)	3,783	0	826	0
獨立董事	陳錦村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志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任秀妍	0	0	0	0
董事	呂學錦 ^(註2)	4,612	0	856	0
董事	游芳來 ^(註2)	0	0	0	0
董事	鍾樂民 ^(註2)	0	0	0	0
董事	黃秋桂 ^(註2)	20	0	0	0

職稱	姓名	95年度		9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賈玉輝 _(註2)	0	0	0	0
董事	廖正村 _(註2)	0	0	0	0
董事	謝潮儀 _(註2)	0	0	0	0
董事	林能白 _(註2)	0	0	0	0
董事	林健正 _(註2)	0	0	0	0
董事	蔡石朋 _(註2、3)	0	0	0	0
董事	張緒中 _(註2、3)	341	0	0	0
監察人	朱富美 _(註2)	0	0	0	0
監察人	黃永傳 _(註2)	0	0	0	0
監察人	張明道 _(註2)	0	0	0	0
監察人	林祐賢 _(註2)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張豐雄 _(96.03.28到任)	11,510	0	860	0
副總經理	王漢朝	(7,210)	0	822	0
副總經理	謝劍平 _(96.01.30到任)	-	-	0	0
副總經理	薛紀建 _(95.09.12到任)	11,345	0	859	0
副總經理	張宗彥 _(95.01.20到任)	7,572	0	829	0
副總經理	謝俊明 _(95.09.12到任)	10,866	0	840	0
副總經理	謝繼茂 _(95.09.12到任)	9,055	0	815	0
訓練所所長	李榮和 _(96.03.30到任)	8,201	0	831	0
訓練所所長	曹善信 _(96.03.30解任)	8,030	0	0	0
研究所所長	梁隆星 _(96.02.27到任)	-	-	87,208	0
副總經理	張曉東	11,356	0	860	0
副總經理	林仁紅 _(95.01.26到任)	8,776	0	833	0
副總經理	陳祥義 _(95.09.13到任)	8,346	0	775	0
副總經理	黃政浪 _(96.03.28到任)	(9,203)	0	819	0
副總經理	李炎松 _(96.02.27到任)	7,819	0	856	0
研究所副所長	涂元光 _(95.06.01到任)	4,330	0	770	0
研究所副所長	邱武志 _(95.06.01到任)	4,059	0	(7,205)	0
訓練所副所長	賴演雄 _(95.06.01到任)	7,344	0	831	0
協理	黃子漢 _(95.02.10到任)	7,613	0	774	0
協理	李銘淵 _(95.09.28到任)	1,301	0	780	0
協理	陳世勇	8,190	0	807	0
協理	吳坤泉 _(95.02.16到任)	8,217	0	775	0
協理	曾順成 _(95.09.01到任)	1,331	0	10,090	0
協理	石木標	9,211	0	819	0
協理	陳長榮 _(95.02.15到任)	4,000	0	774	0
協理	冷台芬	9,220	0	820	0
協理	郭國燦 _(95.02.15到任)	7,119	0	120	0
協理	駱文宗 _(95.09.28到任)	8,580	0	792	0
協理	王文山 _(註4)	7,781	0	834	0



職稱	姓名	95年度		9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黃秀谷 _(96.01.01到任)	-	-	24,292	0
協理	曾有信 _(96.03.30到任)	-	-	39,595	0
經理人	林秀雄 _(註5)	6,895	0	811	0
經理人	沈進益 _(95.06.01到任)	8,432	0	777	0
經理人	張源雄 _(95.03.31到任)	(3,310)	0	360	0
經理人	蔡景湖 _(95.02.15到任)	7,805	0	778	0
經理人	鄭閔卿	5,500	0	0	0
經理人	蔡碧家 _(95.09.28到任)	1,243	0	778	0
經理人	李兆龍 _(95.09.28到任)	0	0	0	0
經理人	吳奇雄 _(95.09.28到任)	1,238	0	775	0
經理人	孫黎芳 _(95.02.15到任)	4,242	0	789	0
經理人	王惠民 _(註6)	6,651	0	480	0
經理人	陳國經	6,413	0	0	0
經理人	黃鏡明	7,429	0	774	0
經理人	陳清傳 _(95.02.16到任)	8,035	0	779	0
經理人	劉錫山 _(96.02.13到任)	8,191	0	778	0
經理人	林敏玄 _(95.02.16到任)	3,056	0	40	0
經理人	李喜琴 _(95.04.14到任)	5,591	0	0	0
經理人	陳中光 _(95.04.14到任)	(9,102)	0	(17,226)	0
經理人	吳明德 _(95.04.14到任)	2,992	0	745	0
經理人	游順德 _(95.03.31到任)	6,771	0	777	0
經理人	林國豐 _(95.04.13到任)	3,381	0	758	0
經理人	陳春成	6,588	0	785	0
經理人	高靖智 _(95.04.14到任)	3,432	0	776	0
經理人	陳錦堂 _(95.04.14到任)	2,842	0	0	0
經理人	蔡瑤卿	5,527	0	67	0
經理人	張坤昌 _(95.07.31到任)	26,182	0	(28,954)	0
經理人	陳嘉榮	6,089	0	744	0
財務主管	魏華美	56,117	0	449	0
會計主管	吳政淦	9,257	0	776	0

註：

-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大股東。
- 2.係交通部之法人代表。
- 3.勞工董事蔡石朋95.3.9卸任，由張緒中於同日接任董事。
- 4.96.3.12改派研究設計委員會委員。
- 5.96.2.13改派研究設計委員會委員。
- 6.96.1.18改派投資處處長。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每股)交易價格
交通部	員工面額增購	95.01.16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	5,520,530股	10元
交通部	員工面額增購	95.03.17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	4,891,425股	10元
交通部	員工面額增購	95.07.13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	592,344股	10元
交通部	國內釋股	95.09.28	國內投資人	無	120,000,000股	51元
交通部	海外釋股	95.09.28	國外投資人	無	505,388,900股	1.699美元
交通部	員工面額增購	95.10.20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	15,007,667股	10元
交通部	員工面額增購	96.01.15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	7,320,839股	10元

註：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三) 股權質押變動資訊

本公司無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無上述情形。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國際黃貞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中華投資公司	98,000,000	49%	-	-	98,000,000	49%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1,760,000	40%	-	-	1,760,000	40%
神腦國際公司	70,373,000	31%	-	-	70,373,000	31%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288,211,418	12%	-	-	288,211,418	12%
榮電公司	9,234,225	12%	-	-	9,234,225	12%
台灣吉悌電信公司	75,000	15%	-	-	75,000	15%
是方電訊公司	38,370,000	70%	-	-	38,370,000	70%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2,016,000	30%	-	-	2,016,000	30%
智玖創投公司	7,500,000	8%	-	-	7,500,000	8%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附錄

9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small>(註)</small>
			起	迄				
獨立董事	任秀妍	93.06.25	95.09.28	95.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討會〔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蔡志宏	93.06.25	95.01.19	95.01.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討會〔公司財報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陳錦村	93.06.25	95.08.22	95.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潮儀	95.10.12	95.03.06	95.03.07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領導研習營	14	是
			95.09.14	95.09.14	交通部	交通部95年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會	6	是
			95.09.26	95.09.2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年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主管研習班	4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游芳來	93.06.25	95.09.14	95.09.14	交通部	95年度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會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樂民	93.06.25	95.10.18	95.10.18	中鋼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與決策風險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賈玉輝	93.06.25	95.09.05	95.09.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賀陳旦	93.06.25	95.07.20	95.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隻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3	是
			95.10.20	95.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聯誼會年度總會	2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緒中	95.03.09	95.07.06	95.07.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秋桂	93.06.25	95.09.12	95.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及監察人研討〔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監察人之功能及職權〕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呂學錦	93.06.25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正村	93.06.25	95.07.25	95.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科技管理與公司治理〕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能白	94.09.19	95.05.25	95.05.25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負債與業主權益之區分研討會	3	是
			95.05.29	95.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修正證交法對董事、監察人及公司企業之影響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健正	93.06.25	-	-	-	-	0	-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張明道	93.06.25	95.10.27	95.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進階研討會〔內線交易與董監之利益關係及案例說明〕	3	是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朱富美	93.06.25	95.10.20	95.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聯誼會年度總會	2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
			起	迄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黃永傳	93.06.25	95.01.20	95.01.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準則與實務諮詢解析	3	是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95.02.20	95.02.21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管理研習營第8期	14	是
			95.02.24	95.02.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例行性工作的風險管理：以金融業為例	2	是
			95.03.17	95.03.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品質評核介紹與國際金融稽核師考試說明	2	是
			95.05.26	95.05.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Basel II與銀行業風險管理	2	是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林祐賢	93.06.25	95.06.29	95.08.05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	129	是
			95.08.17	95.08.18	交通部	交通部會計處95年度業務座談會	10	是
			95.09.07	95.09.08	行政院主計處	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9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撒下希望，預約豐盛未來。





肆、募資情形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7	34	10	9,647,724,900	96,477,249,000	9,647,724,900	96,477,249,000	概括承受交通部原電信總局之資本	-	-
95.05	10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依據電信法增資發行特別股2股，由交通部認購。	-	-
95.08	10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455,724,902	94,557,249,020	註銷庫藏股減資	-	-
95.10	10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9,667,845,095	96,678,450,950	盈餘轉增資	-	95.6.27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724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分	合計	
普通股	9,667,845,095	2,332,154,905	12,000,000,000	上市
特別股	2	0	2	未上市

註：本公司無總括申報制度規定之情形。

(二) 股東結構

95年8月17日(註)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1	100	189	93,507	547	94,354
持有股數	4,011,482,262	650,070,431	198,270,230	821,496,462	3,774,405,515	9,455,724,900
持股比例	42.42%	6.87%	2.10%	8.69%	39.92%	100.00%

註：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除權除息基準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部分 (每股面額10元)

95年8月17日(註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999	15,057	1,147,852	0.01%
1,000-5,000	51,835	118,433,353	1.25%
5,001-10,000	7,081	54,793,240	0.58%
10,001-15,000	3,146	39,872,380	0.42%
15,001-20,000	2,613	47,078,095	0.50%
20,001-30,000	3,931	100,237,524	1.06%
30,001-40,000	4,867	170,914,933	1.81%
40,001-50,000	2,935	130,379,763	1.38%
50,001-100,000	2,155	132,522,512	1.40%
100,001-200,000	188	26,308,663	0.28%
200,001-400,000	148	43,355,956	0.46%
400,001-600,000	70	34,601,800	0.37%
600,001-800,000	39	26,939,000	0.28%
800,001-1,000,000	39	35,561,000	0.38%
1,000,001-999,999,999	248	2,042,167,392	21.60%
1,000,000,000以上	2	6,451,411,437	68.23%
合計	94,354	9,455,724,900	100.00%

註：1.本股權分散表係依據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95.8.17除權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登載資料製作。

2.截至95年底止本公司並無持有庫藏股。

2. 特別股部分 (每股面額10元)

95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	2	100%
合計	1	2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5年8月17日(註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註2)		3,423,082,447	35.41%
美國紐約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註2)		3,073,987,713	31.8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5,383,680	2.8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37,088,000	1.4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599,840	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0,953,320	0.8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79,914,960	0.8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463,520	0.5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美國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43,659,060	0.45%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美國GMO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之GMO新興市場基金專戶		42,152,520	0.44%

註：1.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除權除息基準日。

2.係截至96年3月底止之最新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66.1 調整後64.68	62.30	64.5
	最低	調整前55.00 調整後53.82	53.50	59.4
	平均 ^(註2)	調整前60.82 調整後59.52	58.06	62.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2.17	41.22	-
	分配後	41.27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9,647,724,900 調整後9,859,845,193	9,704,135,909	9,667,845,093
	每股盈餘	調整前4.94 調整後4.83	4.6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調整前4.30 調整後4.21	(註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	(註3)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3)	-
投資報酬分析 ^(註4)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3)	-
	本益比	12.35	12.59	-
	本利比	14.19	(註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7.05	(註3)	-

註：1.本公司94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市價及現金股利。

2.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3.本公司95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年度盈餘時起適用之。但轉為民營當年度，按該年度民營期間盈餘數分派之。



第一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利。

2. 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90年度至94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95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元/股, 年度
90	3.5	-	
91	4.0	-	
92	4.5	-	
93	4.7	-	
94	4.3	0.2	

3. 預期之重大變動

無。

(七) 本次(96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含股票股利及員工分紅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5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送請股東會通過。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4.78元^(註)。

註：設算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員工紅利 - 董監事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4. 上一(94)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實際配發(元)	原(95年)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元)	差異(元)
員工現金紅利	230,056,940	230,056,94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230,056,950	230,056,95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337,128	15,337,130	2

註：1.依據95年股東常會通過94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員工配發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

2.本公司有獨立董事3名，10名董事及4名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94年度盈餘分派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除獨立董事外其餘均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依規定公股代表94年度盈餘分派酬勞由交通部領取。10名董事計配 9,021,840元，4名監察人計配3,608,736元，總計12,630,576元。獨立董事3名，其94年度盈餘分派酬勞本公司交由其所屬服務機關依法辦理，總計配發2,706,552元。

3.本公司公股代表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參與員工分紅。另擔任公股代表之勞工董事一名因屬勞工身分，則依規定領取員工紅利。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為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於95年2月9日議決通過，預計以每股40元至70元價格區間，自2月10日至4月9日止，於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250,000,000股辦理註銷減資。

截至上述執行期間屆滿，計買回庫藏股192,000,0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9%。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9.34元，合計買回股份總金額計新台幣113億9仟餘萬元。

上述買回之庫藏股，經申報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95年6月30日為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減資變更登記申請，業於同年8月1日獲經濟部函示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在案。

買回期次	第1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5年2月10日至95年4月9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40元至7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9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392,333,33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92,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	依據電信法第12條第8項及公司章程第6條之1於95年4月3日發行	
面額		10元	
發行價格		10元	
股數		2股	
總額		2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有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有	
	表決權之行使	有	
	其他	(一) 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日為98年4月4日，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 (二) 特別股關於股息與紅利之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分派、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等權利，均與普通股相同。 (三)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具有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四)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當然之董事、監察人，並得由交通部隨時改派。 (五)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六) 本公司為下列行為應先經特別股股東之同意，未經同意時，所為之行為無效： 1.變更公司名稱。 2.變更所營事業。 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0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0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不適用	
每股市價	95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 認股金額		0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 發行日期	首次發行 92年7月17日	追加發行 94年8月9日	追加發行 95年9月28日	追加發行 95年10月3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5.8億美元	25.6億美元	9.6億美元	-
單位發行價格	14.24美元	18.98美元	16.99美元	-
發行單位總數	110,975,000單位	135,068,200單位	56,434,790單位	4,920,862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109,750,000股	1,350,682,000股	564,347,900股	49,208,623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同普通股股東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銀行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307,398,771單位（至95年12月31日止）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92年7月、94年8月及95年9月之發行費用由交通部負擔，95年10月31日股票股利追加發行，發行費用由ADR股東負擔；註冊費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95年	最高	22.69美元	
		最低	16.45美元	
		平均	18.59美元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	21.00美元	
		最低	18.40美元	
		平均	20.11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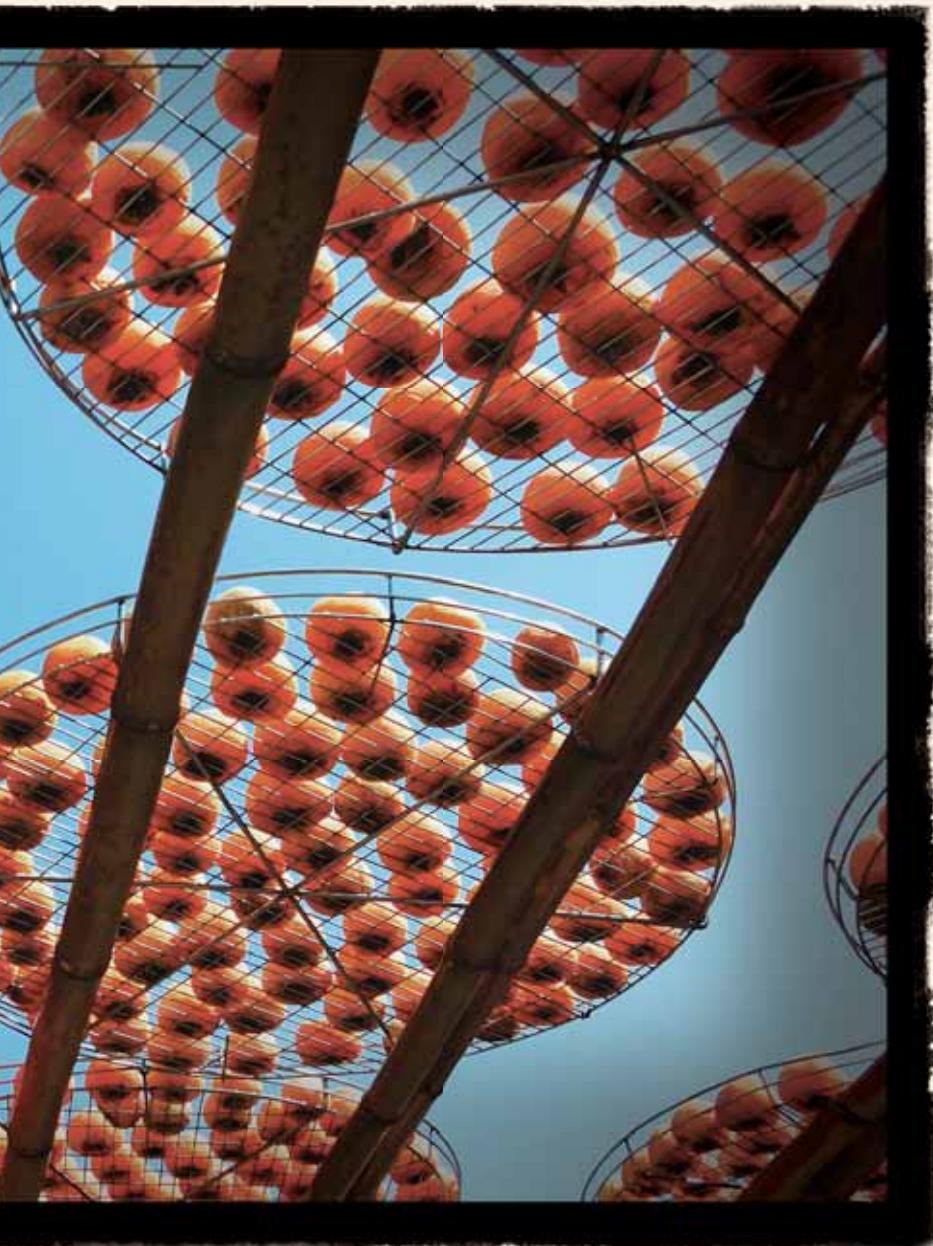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未發行債券取得資金，無該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參與、互動，培育甜美果實。



伍、營運概況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全國最大綜合性電信公司，主要業務包含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之服務等。

1. 營業比重

截至95年12月止，固網通信營收佔整體營收33.1%，行動通信佔39.6%，數據通信佔25.2%，其他業務佔2.1%。其中行動通信服務佔整體營收比例較94年同期微幅下滑，數據通信服務則較94年同期為高，並將持續成長。

2. 服務項目

(1) 固網通信服務

- 市內電話：含市內通話服務及話中插接、指定轉接、加密碼指定轉接、三方通話、簡速撥號、按時叫醒、勿干擾、來電答鈴、來話過濾、直通電話、自動尋線、通用訊息等加值服務。
- 長途電話：含人工長途電話、長途直接撥號(STD)及長途熱線服務。
- 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00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019、國際語音單純轉售(ISR)、熱線009、009 Happy Hour、國際電話預付卡、國際經濟電話卡、中華電信商務卡、受話方付費電話及會議電話等服務。
- 智慧型網路(IN)：含0800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0203大量播放、099隨身碼、0204付費語音資訊等服務。
-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以數位通信方式同時傳送語音、數據、文字及影像等資訊。

(2) 行動通信服務

- GSM行動通信服務
- 3G行動通信服務
- 行動加值業務：包含語音加值、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行動交友、時間、氣象及路況報導、839小額付款、emome理財通、手機部落格、636影城通、手機代繳停車費、行動商城、來電答訊、Java卡拉OK、來電答鈴、影音串流(Video streaming)、PoC一按通、影像電話、mPro、定位資訊服務、行動郵件、行動同步、全曲下載及Mobile-VOD(電視、電影、MV、體育競賽精彩片段、動漫)等多媒體服務。
- 無線電叫人業務

(3) 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服務

- 網際資訊網路(ISP)業務：HiNet為本公司ISP服務的品牌。除提供上網服務外，另提供遊戲、學習、音樂、影視、防毒防駭、理財及命理等加值業務，以及Xuite會員整合服務。
- 寬頻上網業務
 - ADSL業務：運用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利用現有市內電話線路，客戶可同時打電話及高速悠遊網路世界。
 - 光纖FTTx業務：運用乙太網路技術，以光纖取代銅纜，可提供高速上網、企業VPN及都會網路等多樣寬頻服務，解決ADSL頻寬及供裝距離之限制。
 - 無線上網WLAN業務：利用2.4GHz無線頻段，擴大延伸客戶隨時寬頻上網之需求。

- 專線電路業務：提供約定傳輸速率之電路供客戶作點對點傳輸之市內、長途、國際間語音及數據傳輸之服務。
- MOD(IPTV)業務：提供客戶媲美DVD高畫質的節目，包括有線電視頻道、VOD、家庭銀行及卡拉OK服務等。

(4) 其他服務

- 衛星通信服務：包括轉頻器出租、衛星上鏈、越洋衛星轉播、國際數據電路小型衛星地面站(VSAT)業務。
- 電話號碼簿業務：包括平面號簿、hiPage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及提供查號、代客轉接與完整店家資訊查詢等查號加值服務(1288您的幫手)。本公司於96年1月2日投資成立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平面號簿及hiPage網際網路黃頁將委託其經營；另外，該公司亦將代理銷售本公司1288查號加值服務。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在行動通信服務方面

- 持續深耕企業市場，推廣3G行動上網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高速率之行動辦公室服務。
- 提供彈性優惠費率，藉以擴增年輕及高用量客戶族群，增裕營收。
- 開拓3G寬頻影視及音樂服務市場，除引進更豐富之MP3及Video等多媒體內容，並導入Web 2.0概念，開發新型態之互動服務，以活化內容與社群之經營。
- 與內容業者合作，充實定位服務之資訊內容，並結合Web與手機使用之便利性，延伸為含括汽車與行人之導航服務。
- 開拓3G寬頻影音服務市場，開發引進更多MP3、MMS及Video streaming等多媒體新服務。
- 服務平台整合：針對不同ICP之內容及HiNet之服務平台，提供用戶更容易接取之內容服務。
- 開發更多元的加值整合性服務，以符合客戶需求。
- 與內容業者策略聯盟，開發延伸型加值服務。
- 持續提供客製化手機及客製化服務方案：針對商務人士推廣包含Push mail、RSS等功能的3G mPro服務，並結合自有品牌PDA手機搭配銷售。

(2) 在數據通信服務方面

- 推出更高速率之HiNet寬頻上網服務。
- 擴展數據新服務，提供整合式服務並提升產品力，積極推廣數據加值四尖兵服務(資安、音樂、廣告、旅遊)。
- 提供創新的網路開店與網路商城服務。
- 積極引進更優質的MOD頻道及內容
- 推出FTTx 10M至100M光纖上網服務，以利優質加值服務之推動及滿足高速上網需求。

(3) 在固網通信服務方面

- 配合網路IP化，未來將陸續推出各項加值服務。
- 計畫開放之固網影像電話服務，可結合行動3G和數據影像網路電話，以整合三合一網路，提供客戶最高等級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寬頻市場方面，根據Point Topic 95年12月公布的數據指出，95年第三季全球寬頻用戶數將超過2.6億戶。依客戶數排名，美國居全球第1(5,456萬戶)，台灣居第13(465萬戶)；依家庭普及率排名，南韓為92.65%，居全球第1，台灣以67.68%的普及率，居全球第6。依接取技術分，「DSL」佔89%，「Cable modem」佔10%；寬頻上網之普及使得電信服務能提供更廣泛之應用，服務範圍擴及資訊、娛樂等領域，進而加速相關業者之合作。
- (2) 行動通訊市場方面，根據GSM協會95年的研究報告指出，預計在99年行動網路的人口涵蓋範圍將會高達90%，而且每年以10%繼續成長，主要在新興地區。台灣地區2G市場已趨飽和，成長空間有限；3G市場將隨著政策的鼓勵、無線頻寬需求的提升、行動加值服務的推展、更優惠的費率、業者2G到3G的策略轉換，使得3G用戶快速成長。
- (3) 行動加值市場方面，本公司行動加值部分提供來電答鈴、簡訊服務、行動上網等服務，行動加值營收佔整體行動電話營收之比例逐漸提升。根據市場研究公司In-Stat 95年8月調查顯示，手機用戶對行動導航、行動視訊等服務亦有高度興趣。
- (4) IPTV市場方面，根據Gartner於95年9月初發表的研究報告，全球IPTV用戶數將由95年的640萬戶，成長為96年的1,330萬戶，到99年時全球將有4,880萬IPTV用戶數。本公司MOD用戶持續成長，至95年底用戶數達25萬。未來平台開放與全區同時營運，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信產業之垂直鏈由傳統設備供應廠商、電信服務提供商及銷售通路所構成。未來產業的價值鏈將再細分合作，包括內容提供者、內容整合者、服務提供者、設備供應廠商、電信服務業者、通路商、客戶終端設備供應廠商等。既有電信業者為維持或擴大營運規模，只有以自行投資開發或以策略合作方式向上下游發展，本公司已轉投資第二類電信業者是方公司、通路業者神腦國際公司及數位內容業者春水堂公司，以強化營運範疇。

電信業者加強與電信設備廠商之關係，將有助於未來NGN網路之演進，確保整體網路之效益與品質；透過與IT廠商之合作，將有助於企業客戶整合服務之提供；透過與CE廠商之合作，將有助於數位家庭整合服務之提供；透過與手機廠商之合作，將有助於客製化手機之推動與行動加值服務之提供；建立數位內容管理機制，引入多樣化影音及數位內容，將有助於掌握利基式分眾市場，並藉此擴大公司業務版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數據通信業務

- 寬頻上網

截至95年12月底為止，我國經常上網人口為979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43%，由歷年資料可知我國上網人口已趨飽和。其中有線寬頻用戶達455萬戶，電話撥接用戶數為127萬戶，ISDN用戶數為8千戶，學術網路(TANet)用戶數為399萬戶，行動上網用戶數為915萬戶。

- 本公司寬頻客戶為404萬戶，ADSL寬頻市佔率約85.5%。隨著ADSL升級不加價活動暨開放8Mbps、12Mbps ADSL新業務後，高頻寬客戶已大幅成長，2Mbps已成為主流產品。本公司2Mbps以上客戶數達241萬戶，佔本公司寬頻客戶62.5%以上。
- 多元化加值應用產品如影像電話、串流影像傳送、互動式網路遊戲、數位學習、MOD等服務的需求，也將隨之成長。

- 加強與策略聯盟廠商間的合作，提供更豐富的內容及加值服務，並將開發多元化產品如FTTx服務，藉著提升客戶頻寬、深耕年輕族群市場，保持領導地位。
- 數據電路業務
在寬頻上網訊務量持續成長及3G行動業者陸續開台營運之下，頻寬需求將持續增加。
- 網際網路加值服務
 - 隨著寬頻網路逐漸普遍，客戶對高解析度影像服務及網路遊戲之需求持續增加。
 - 隨著取締非法下載音樂逐見成效、線上音樂合法網站逐一成立及客戶付費使用線上音樂的意願增高，線上音樂市場之前景樂觀。
 - 提供具有足夠頻寬及小額付費機制之開放式服務平台，以支持內容業者提供服務。
 - 由於Web 2.0技術的蓬勃發展及部落格等相關應用之推出，滿足網友參與、互動、分享需求，使得相關網站的流量及黏度均呈大幅成長。
- IPTV業務
 - 在全世界數位匯流與網路電視發展的大趨勢下，推展MOD係為投入IPTV新技術業務型態，是Triple play業務的一種技術實現形式。
 - MOD服務具有雙向互動、彈性計費模式、隨選影音功能、提供管理工具、使用者介面操作簡易等特色，MOD視訊內容係規劃提供頻道含免費及付費頻道、隨選視訊及應用服務等三大類。

(2) 行動通信業務

至95年底，台灣行動電話普及率仍超過100%。行動電話用戶數達2,325萬人，較上年成長4.9%，普及率101.6%。其中2G用戶數1,846萬人，較上年衰退7.1%；3G用戶數343萬人，較上年成長157.5%。

- 隨著3G業者陸續加入市場及行動號碼可攜服務的開放，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情勢加劇。
- 由於市場上3G手機價格仍高，故3G客戶仍有限，而3G客戶貢獻度相對於2G客戶略高。
- 在使用WCDMA系統的業者中，本公司目前擁有最多的3G客戶。
- 在號碼可攜服務(MNP)的競爭上，本公司仍為最大移入業者。
- 為維持本公司領先地位，積極推動如行動上網、來電答鈴、多媒體訊息服務(MMS)、Java娛樂應用及MP3等加值服務，以提高客戶貢獻度。
- 經由客製化手機結合客製化內容，以推展行動商務、行動音樂及行動遊戲等服務，已成為趨勢。

(3) 固網業務

至95年底，台灣的市話業務普及率達58.9%。

- 在行動電話及寬頻上網取代下，市話及長途通信量持續下降，但下降幅度漸趨穩定。
- 本公司市話用戶數持續下降，原因是退租數增加且申請ADSL免費裝機市話門號數降低所致。但目前固網業者的主要競爭仍在國際電話市場，本公司國際電話訊務量維持穩定，市佔率穩定維持於58.3%。
- 本公司市話客戶市佔率仍維持97.4%，長途電話市佔率83.6%。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請參閱第11頁，壹、一、(四)研究發展狀況





(四) 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經由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整合之網路提供涵蓋語音、數據及視訊之通訊服務，以滿足個人、家庭及企業等各類客戶之需求。
- (2) 擴大業務領域，由網路服務擴展到資訊服務、內容整合、娛樂、應用服務以及相關終端設備。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開發固網新加值服務。
- (2) 拓展大陸台商及海外市場。
- (3) 密切注意VOIP發展，並規劃因應方案。
- (4) 推展行動及數據寬頻客戶升級，鞏固客戶ARPU。
- (5) 拓展FTTx業務。
- (6) 推展行動及數據加值服務，提昇加值營收。
- (7) 持續推展固網、行動及數據整合性產品及服務。
- (8) 善用MOD(IPTV)開放平台，結合策略夥伴開發新商機。
- (9) 強化企客整合性解決方案及客製化服務。
- (10) 客服中心整合，提昇服務效率，拓展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台灣電信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對電信服務品質及價格要求甚高，唯有創新、有趣、價格合理的多樣化商品，以及高品質客戶服務，才能滿足客戶需求。為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環境變化與消費傾向，研擬具吸引力之產品包裝及費率方案。

1. 固網通信業務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固網通信業務主要包含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銷售地區為台灣全區(國際電話達230個國家)。

(2) 市場佔有率(95年12月底止)：

市內電話市場佔有率為97.4%。長途電話市佔率穩定為83.6%。國際電話市佔率為58.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市內網路由於受到行動電話、寬頻上網替代與業務競爭的影響，營收持續下滑，然由於行動電話及寬頻上網成長趨緩，故取代效應減低，下滑趨勢漸緩。與94年相較，95年市內電話營收減少6.2%；長途網路由於受到行動電話替代、網路電話(VoIP)及業務競爭影響，營運量與營收亦持續出現下滑。與去年相較，95年營收減少9.6%。國際電話業務在有效的促銷策略及積極推展批售業務下，通信量持續成長，但營收則因單價下降致較去年同期減少3.5%。

(4) 因應對策：

- 投資建設光世代網路(NGN)，逐步將語音服務IP化，提供各項整合服務，維持領先之市場佔有率。
- 運用資料採礦分析客戶消費行為，區隔目標市場，再以CRM概念管理促銷活動，研擬整合行銷方案，提高客戶忠誠度。
- 開發各項固網加值服務，如「來電答鈴」、「來話過濾」及「影像電話」等服務，以提升加值營收。

- 積極開拓大陸台商及海外市場。
- 密切注意VOIP發展，並規劃因應方案。

2. 行動通信業務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台灣全區及國際漫遊：GSM 164國312網、3G 21國34網及GPRS 64國119網。

(2) 市場佔有率：

行動電話客戶數市佔率為36.5%，其中2G行動電話客戶市場佔有率為40.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由於行動電話滲透率已達101.6%，市場已飽和；然本公司95年致力於3G服務推展、透過跨業務整合提供具競爭力產品包裝，使客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4.0%達849萬。在營收方面，雖然由於卡債風暴、衝擊上半年經濟環境，以及3G、MNP開放後市場競爭白熱化，致其他業者營收紛紛下滑；但本公司因持續開發各項多媒體加值服務與整合促銷方案，如結合影城推出之「手機訂票」及針對商務人士推出3G客製化手機CHT9000系列，提供更佳的「3G mPro商務」服務等，使營收仍較去年同期增加0.3%。

未來語音營收成長將減緩，而數據業務將因3G客戶的持續成長、行動上網及其他影音加值的使用更普遍，而使營收持續增加。

(4) 因應對策：

- 積極擴增3G客戶數。
- 持續依不同客戶族群開發客製化手機、加強年輕客群產品包裝及整合行銷，推展行動上網與其他加值服務。
- 跨業務整合行銷，提升客戶忠誠度，以維持行動通信業務市佔率。
- 強化通路合作伙伴關係，成立特約服務中心，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服務。

3. 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業務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除台灣全區外，並可於國外漫遊。

(2) 市場佔有率：

HiNet上網客戶市佔率61.2%。ADSL客戶數佔整體寬頻市場85.5%。國內及國際數據電路出租市佔率分別為88.7%及43.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台灣「600萬寬頻到府」計畫，本公司積極提供多元化的寬頻接取網路，至95年12月底本公司寬頻ADSL客戶數為385萬戶，較前一年成長約5.4%，其中，ADSL 2Mbps以上之客戶數達241萬，約佔本公司整體客戶之六成二，而8Mbps以上客戶亦達65萬。未來將更積極提供更高速、穩定之FTTB、FTTH光纖到府服務，以滿足客戶對高頻寬網路之需求。

未來由於寬頻環境逐漸成熟，加上數位匯流的潮流下，各家有線電視業者紛紛投入Triple play服務，致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但競爭結果也使得各項加值內容更加豐富，而客戶使用寬頻及ARPU也會隨之提升。



(4)因應對策：

- 推展跨平台、產品線的整合服務，提昇客戶忠誠度。
- 推展MOD(IPTV)服務及加值四尖兵—音樂、旅遊、資安與網路廣告，以提昇加值營收。
- 提升寬頻客戶普及率，推廣FTTB、FTTH 50Mbps及100Mbps光纖到府服務，鼓勵客戶寬頻升級。
- 擴大業務領域，規劃由網路服務擴展到資訊服務、內容整合及娛樂應用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服務為固網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三大業務，為個人、一般家庭及企業客戶提供通信服務。本公司業務產品之產製過程為：服務定位、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工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材料購案均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則辦理招標，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供料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無。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5年	94年
固網	市內電話	17,402,709門	17,439,969門
	長途電話	2,122,660路	2,298,660路
	國際電話	138,656門	126,656門
行動	行動電話	10,900,000門	10,000,000門
數據	寬頻接取網路(ADSL)	5,133,996路	4,406,000路
	寬頻通信埠(HiNet)	4,535,050埠	4,041,000埠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5年		94年	
		銷量	銷值(億元)	銷量	銷值(億元)
固網	市內網路	13,122千戶	373.6	13,261千戶	398.2
	長途網路	4,643百萬分鐘	98.2	5,131百萬分鐘	108.7
	國際網路	2,240百萬分鐘	139.8	2,004百萬分鐘	144.8
行動	行動電話	8,487千戶	729.8	8,158千戶	727.7
	無線電叫人	24千戶	0.7	36千戶	1.3
數據	ADSL	3,851千戶	180.1	3,654千戶	161.9
	HiNet寬頻	3,243千戶	136.2	2,925千戶	122.3

(七) 電信服務業關鍵績效指標

「電信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自評報告書」(自評期間：自94年7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止)及「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自評報告書」(自評期間：自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止)，並每月提報本公司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網路品質測試結果，其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包括市話接續完成率、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封包遺失率均符合NCC之規範標準，並通過95年度NCC各項電信業務服務品質評鑑與調查。

項目	指標值	本公司實績值	備註
市話接續完成率	≥95.6%	99.98%	符合指標值(統計期間為94.07.01-95.06.30)
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	≤ 3%	0.50%	符合指標值(統計期間為94.08.01-95.07.31)
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封包遺失率	≤ 3%	0.0017%	符合指標值(統計期間為94.07.01-95.06.30)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含國內外)	27,409	25,911	25,838
平均年歲	46.38	46.12	46.57
平均服務年資	22.33	22.05	22.3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5	0.56
	碩士	9.62	10.59
	大專	56.50	57.52
	高中	28.52	27.25
	國中(含)以下	4.81	4.08
			4.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截至96年3月31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無。

(二) 因應對策

1. 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

- (1) 確保電信工程施工期間，遵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作適當之防治措施。同時要求各工程單位加強監督廠商全力配合執行。
- (2) 配合各地方政府美化道路環境，規定辦理人孔管道施工時，除盡力避免於車輛繁忙時段施工外，更規定廠商施工時須採隔音良好之機具，減少影響沿線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2. 加強電信機線工程施工時之環境保護措施

- (1) 電信線路工程設計階段，即將工地環保及污染防治列入規劃，編列預算及施工計畫書，於工程開工後嚴格執行工地污染防治工作。
- (2) 為維護交通安全及施工有效管理，規定所屬營運工程單位務必配合政府政策，要求廠商砂石車輛不得違規超載，並防止於運送途中發生污染環境市容與觀瞻之情事。
- (3) 積極推行各通信機房之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對新購設備除嚴格要求製造廠商提供符合環境規



定產品外，施工時並要求承商確實依規定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

- (4)通信用鉛酸蓄電池報廢後，均依環保相關規定，以無償方式交由環保署登記合格之廢鉛蓄電池回收及處理廠商回收處理，並以環保六聯單追蹤管制。

3.推動通信機房節約能源措施

- (1)加強機房環境溫度管控，利用集中監控系統管控統計機房平均溫度，使維持於26~30°C。
- (2)配合通信機房熱負荷特性，採高顯熱箱型空調機組，以提升空調效率。
- (3)新購設備採高效率機種，部分設備加裝變頻器，並加速汰換老舊及耗能設備，以減少設備耗能。
- (4)規劃設計新空調系統，採各項節能方式，如變頻回風機、誘導式通風系統及可變風量送風系統等。

推動上述各項節能措施，95年通信機房節省電費支出共約兩千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為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持續研採改善措施，俾營造優質工作環境，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爰增修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實施要點，據以加強辦理安全知能宣導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有效強化員工安全防衛能力並照顧身心健康。同時延續推動本公司所屬16個分、支機構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國際認證(OHSAS 18001)，以塑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為本公司成為國際級的電信公司植立基本工作整備，對提昇本公司企業形象亦有助益。

(二)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1.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作為中華電信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
- (2)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 (3)中華電信應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以公平方式對待中華電信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5)保護中華電信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7)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

2.行為準則除於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外並印製折疊式手冊發放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人手一冊，以期共同遵守。

3.此外公司另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績效考核要點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考核員工。各項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資鼓勵之事蹟或儆誡行為時，亦依上開規定即時辦理獎懲。

(三)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凡員工發生各種保險福利給付事實時，主動通知輔導其申請有關給付，並予核轉，以保障員工福利權益。
- 2.辦理員工及眷屬、退休人員之全民健康保險。
- 3.根據員工體能、興趣及反映之意見，舉辦各項登山健行、旅遊、郊遊、球類比賽及文康活動，並舉辦各項競賽或摸彩，提高活動興趣。
- 4.本公司民營化後員工之職工福利會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之差額部分，在本公司依規定計算績效獎金超過2.6個月時，於超過金額範圍內，由本公司補

助，95年度補助金額約為4.2億元。

- 5.為增進職工福利，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及職工文康體育活動。
- 6.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使員工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獲得保障，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按本公司與員工持股會約定之提撥獎勵金比率，依員工每月薪資提存金額提撥獎勵金。

(四) 進修及出國考察研習

- 1.訂有「從業人員自申請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鼓勵員工公餘就學。
- 2.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 3.另按年度編列出國考察及實習預算，95年度派員出國共計147人。

(五) 訓練

- 1.本公司設有電信訓練所，95年實際訓練員工41,770人週，138,499人次，訓練費支出新台幣663,590,000元。
- 2.為促進新進從業人員對公司經營理念、文化組織、工、業務、勞工安全及個人權利義務之瞭解，新進人員均需參加職前訓練。
- 3.除電信訓練所安排之各項專業訓練課程、各單位辦理之勞教班、委外訓練班、專題演講外，並規劃各職層主管儲備訓練及管理才能評鑑等，期能培育優秀主管及員工。
- 4.推廣網路教學，發展e-learning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網路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
- 5.推動專業訓練專案及推行專業人才認證制度，補助從業人員專業證照費用。

(六) 退休制度

有關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民營化後從業人員退休事項係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民營化前已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 2.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七)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94年8月民營化後，仍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除遵守團體協約至少五年不裁員、不減薪之約定外，另增加育嬰留職停薪二年內育嬰津貼之請領、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員工分紅及企業化特別獎金等多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持續善盡關懷之責，並提供員工溝通及諮詢管道，以期奠定勞資合諧關係。

(八) 95年度及截至96年3月31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或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第三代行動 通信系統 3G網路設備擴充 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分公司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95.06.19 至 96.06.19	新設基地台1,500座、 RNC 8部、S-AXC 16 部，擴充既有RNC設 備，天線及相關附屬設 備等	本案須於決標後一年內，得標廠商依 契約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各組設備建 設，並於全案完成最終驗收後保固兩 年。
FS-JF-LAP 市內電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中南三區分公司 /大同、華新麗華、太平 洋及宏泰等四家公司	95.08.16 至 97.08.15	各種線徑、各種對數之 FS-JF-LAP市內電纜共 約4,493千米	本案採具備保有彈性下訂單之開口契 約方式進行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應 於購方下單後二個月內交貨，本公司 得視用料需求狀況，分批下單，交貨 金額如達契約總價80%或簽約日起滿 兩年未通知製交，購方得取消訂購。
3G手機 CHT9000/DOPOD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分公司 /多普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06.20 至 96.02.28	3G手機乙批	本案採具備保有彈性下訂單之開口契 約方式進行採購，得標廠商除依契約 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四批交貨，本公司 得視市場供需變化狀況，於最佳時 機向得標廠商續下約交部分之訂單， 若必交部分完成後3個月內約交未下 單，則契約自動終止。

MEMO





欣迎滿載，歡慶年年有餘。





陸、財務狀況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流動資產		99,452,401	80,227,337	68,296,981	44,015,656	41,147,950
基金及長期投資		5,966,261	5,891,218	6,034,991	5,496,085	5,727,204
固定資產		343,103,102	360,882,469	379,483,488	397,956,847	407,211,397
無形資產		9,192,155	9,915,318	11,630,126	10,857,912	10,390,506
其他資產		3,269,433	1,986,266	1,691,704	2,498,141	1,706,425
資產總額		460,983,352	458,902,608	467,137,290	460,824,641	465,863,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505,366	-	-	-	-
	分配後	-	43,681,719	100,533,022	99,007,498	85,861,977
長期負債		955,419	618,528	861,129	1,119,037	18,093,1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986	94,986	211,182	211,182	211,182
其他負債		8,411,023	7,599,187	6,380,161	5,849,703	12,127,8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966,794	-	-	-	-
	分配後	-	51,994,420	107,985,494	106,187,420	116,294,152
股本		96,678,451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資本公積		210,273,336	214,542,773	214,551,767	214,551,767	214,559,4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702,403	-	-	-	-
	分配後	-	90,040,244	42,387,360	37,868,369	32,782,3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4)	(2,942)	(4,765)	(522)	3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365,672	5,850,864	5,740,185	5,740,358	5,749,90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0,016,558	-	-	-	-
	分配後	-	406,908,188	359,151,796	354,637,221	349,569,274

註1：91至93年底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94及95年底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

註2：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89年4月30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88年7月1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90年1月10日經審計部函復准於備查入帳，重估增值5,986,074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11,182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積5,774,892仟元。土地稅法於94年1月30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94年2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調降後稅率重新計算，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轉列116,196仟元至資本公積項下資產重估增值。

註3：91年至94年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為資產重估增值，95年則包括資產重估增值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營業收入		184,386,978	183,381,851	182,562,682	179,148,543	176,089,011
營業毛利		90,118,429	89,440,360	89,602,872	88,428,410	85,697,066
營業利益		57,220,143	58,564,284	59,653,542	58,333,375	55,417,4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33,408	3,760,422	2,743,037	2,200,521	2,498,277
利息收入		803,642	451,457	223,454	99,800	187,007
其他		3,729,766	3,308,965	2,519,583	2,100,721	2,311,2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0,235	2,721,855	1,644,048	1,655,234	2,170,126
利息費用		4,072	1,999	4,449	43,071	170,621
其他		4,106,163	2,719,856	1,639,599	1,612,163	1,999,505
稅前利益		57,643,316	59,602,851	60,752,531	58,878,662	55,745,647
稅後純益		44,891,337	47,652,884	49,863,298	48,500,748	43,227,255
每股盈餘(元)		4.63	4.83	5.17	5.03	4.48
資本化利息		-	-	-	45,890	302,382

註：91至93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94及95年度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註)	查核意見
91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魏永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5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魏永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與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92年6月1日結合新設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其變動原因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註1)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3.23	11.33	23.12	23.04	24.96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6.87	112.93	94.87	89.4	90.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93.09	183.66	67.93	44.46	47.92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速動比率 (%)	187.32	176.25	65.90	42.73	46.00					
	利息保障倍數	14,157.02	29,818.97	13,655.20	1,368.02	327.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50	13.67	12.61	11.05	9.26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25.17	26.70	28.95	33.05	39.41					
獲利能力	存貨週轉率 (次)	10.58	8.20	7.99	9.12	10.69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平均售貨日數	34.49	44.50	45.68	40.02	34.14					
獲利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51	0.48	0.45	0.43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0	0.40	0.39	0.39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76	10.29	10.75	10.47	9.41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13	12.44	13.97	13.77	12.45					
獲利能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	59.19	60.70	61.83	60.46	57.44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稅前利益	59.62	61.78	62.97	61.03	57.78					
	純益率 (%)	24.35	25.99	27.31	27.07	24.55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每股盈餘 (元)	4.63	4.83	5.06	4.92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5.70	200.09	92.79	96.81	106.49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5.62	118.35	103.11	93.25	87.8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49	5.25	5.87	6.57	6.63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營運槓桿度	2.64	2.52	2.52	2.52	3.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95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註1：91至93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94及95年度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

註2：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耗料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股本；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股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變動原因說明

- (1) 95年起將催收款項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並追溯調整以前年度資產分類，因而提高歷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94年實施庫藏股政策、發放股票股利，造成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的變動，並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 (2) 94年起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降低，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皆因自94年起(已民營化)，股息紅利須待次年股東會決議後始認列，而93年度以前（尚未民營化）則須於年度結束前估列應付股(官)息紅利，造成94年度以後之流動負債較以前年度相對減少所致。
- (3) 9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比94年度下降50%以上，主要係因95年度利息費用較94年度增加200萬元所致。
- (4) 95年存貨週轉率較94年上升，主要係因95年MOD促銷方案使得料庫需求大增，造成耗料成本增加所致。
- (5) 95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比94年度上升，主要係因95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94年度增加所致。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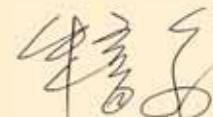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魏永篤、吳恩銘會計師及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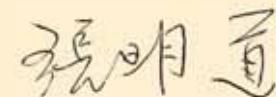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6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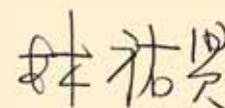
監察人：朱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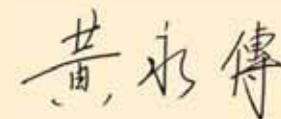
張明道



林祐賢



黃永傳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四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民營化，民營化前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70,639,453	15	\$41,890,668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59,119	-	35,0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七）	6,950,642	2	14,067,017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3,535,141仟元及九十四年3,604,604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五）	12,586,976	3	12,839,00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5,963,897	1	5,706,740	1	
1230	存貨一淨額（附註二及十）	2,180,570	1	2,120,47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56,564	-	2,321,39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四）	1,015,180	-	1,247,0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452,401	22	80,227,337	18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2,024,981	1	1,524,938	-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	-	500,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三）	1,941,280	-	1,866,28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四及二十六）	2,000,000	-	2,000,000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966,261	1	5,891,21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五）						
成 本						
1501	土 地	100,937,183	22	101,784,869	22	
1511	土地改良物	1,476,683	-	1,474,429	-	
1521	房屋及建築	59,011,713	13	57,451,040	13	
1531	機械及設備	21,388,089	5	21,753,818	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784,491	138	627,609,240	137	
1681	什項設備	1,921,847	-	2,046,160	-	
15X1	成本小計	820,520,006	178	812,119,556	177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5,824,381	1	5,945,85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26,344,387	179	818,065,406	178	
15X9	減：累積折舊	506,729,726	110	485,063,949	10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9,614,661	69	333,001,457	7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3,103,102	74	360,882,469	79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30	特許權	8,983,306	2	9,731,914	2	
1780	其 他	208,849	-	183,40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192,155	2	9,915,318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928,820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10,435	1	1,577,1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514,019	-	85,866	-	
1880	其 他	316,159	-	323,2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69,433	1	1,986,266	-	
1XXX	資 產 總 計	\$460,983,352	100	\$458,902,6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 24,844	-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五）	9,859,679	2	10,332,30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8,527,540	2	16,55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18,909,126	4	15,526,947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0,000	-	200,0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884,177	3	17,605,91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505,366</u>	<u>11</u>	<u>43,681,719</u>	<u>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300,000	-
2460	遞延收入	955,419	-	318,52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55,419</u>	<u>-</u>	<u>618,528</u>	<u>-</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94,986	-	94,986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1,253,701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6,597,003	2	7,391,902	2
2880	其　他	560,319	-	207,28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411,023</u>	<u>2</u>	<u>7,599,187</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60,966,794</u>	<u>13</u>	<u>51,994,420</u>	<u>11</u>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五、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五年額定12,000,000仟股，發行9,667,845仟股；九十四年額定及發行9,647,725仟股	96,678,451	21	96,477,249	21
3120	特別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	-	-	-	-
3211	股本溢價	210,260,235	46	214,529,603	47
3250	受贈資產	13,170	-	13,170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69)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10,273,336</u>	<u>46</u>	<u>214,542,773</u>	<u>47</u>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公積	44,037,765	9	39,272,477	9
3320	特別公積	2,680,184	1	2,680,1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84,454	9	48,087,583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86,702,403</u>	<u>19</u>	<u>90,040,244</u>	<u>2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4)	-	(2,94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41,072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24,600	1	5,850,86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6,362,368</u>	<u>1</u>	<u>5,847,922</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00,016,558</u>	<u>87</u>	<u>406,908,188</u>	<u>8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60,983,352</u>	<u>100</u>	<u>\$458,902,608</u>	<u>100</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五）	\$184,386,978	100	\$ 183,381,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	94,268,549	51	93,941,491	51
5910	營業毛利	90,118,429	49	89,440,360	4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395,635	14	24,728,213	13
6200	管理費用	3,195,867	2	2,982,8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6,784	2	3,164,9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98,286	18	30,876,076	17
6900	營業利益	57,220,143	31	58,564,284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賠償收入	1,648,871	1	1,266,469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46,881	1	477,948	-
7110	利息收入	803,642	-	451,4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7,058	-	107,050	-
714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35,242	-	162,66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59,726	-	160,080	-
7160	兌換淨利	-	-	135,307	-
7480	其他	501,988	-	999,45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33,408	2	3,760,42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80	專案離退及資遣費用	2,305,508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7,076	-	65,809	-
7560	兌換損失	165,288	-	-	-
7550	災害損失	29,877	-	137,8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072	-	\$ 1,999	-
7660	已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附註十三）	-	-	739,676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五）	-	-	343,463	-
7880	其他	1,338,414	1	1,433,04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10,235	2	2,721,855	1
7900	稅前利益	57,643,316	31	59,602,851	3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12,751,979	7	11,949,967	7
9600	純益	\$ 44,891,337	24	\$ 47,652,884	2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4	\$ 4.63	\$ 6.05	\$ 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股	通股 數	股 金	本 額	特別股 股	別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四）		9,647,725		\$96,477,249		-		\$-		\$214,551,767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		-
財產調撥		-		-		-		-		(8,994)
因土地增值稅稅率下降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7,725		96,477,249		-		-		214,542,773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發行特別股一2股（附註十九）		-		-		-		-		-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現金股利—每股4.3元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189,114		1,891,145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3,006		230,057		-		-		-
董監酬勞		-		-		-		-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買回庫藏股—普通股192,000仟股（附註二十）		-		-		-		-		-
註銷庫藏股—普通股192,000仟股（附註二十）		(192,000)		(1,920,000)		-		-		(4,269,368)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		-		-		-		-		(69)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67,845		\$ 96,678,451		-		\$ -		\$210,273,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法 定 公 司 積 特 別 公 司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未	融 實	商 利	品 益		
\$ 39,272,477	\$ 2,680,184	\$ 434,699	(\$ 4,765)	\$ -	\$ 5,740,185	\$ -	\$ 359,151,796			
-	-	-	-	-	(5,489)	-	-	-		(5,489)
-	-	-	-	-	(28)	-	-	-		(9,022)
-	-	-	-	-	116,196	-	-	-		116,196
-	-	47,652,884	-	-	-	-	-	-		47,652,884
-	-	-	1,823	-	-	-	-	-		1,823
39,272,477	2,680,184	48,087,583	(2,942)	-	5,850,864	-	-	-		406,908,188
-	-	-	-	51,675	-	-	-	-		51,675
-	-	-	-	-	-	-	-	-		-
-	-	-	-	-	(26,264)	-	-	-		(26,264)
4,765,288	-	(4,765,288)	-	-	-	-	-	-		-
-	-	(40,659,617)	-	-	-	-	-	-		(40,659,617)
-	-	(1,891,145)	-	-	-	-	-	-		-
-	-	(230,057)	-	-	-	-	-	-		(230,057)
-	-	(230,057)	-	-	-	-	-	-		-
-	-	(15,337)	-	-	-	-	-	-		(15,337)
-	-	44,891,337	-	-	-	-	-	-		44,891,337
-	-	-	-	-	-	-	-	(11,392,333)		(11,392,333)
-	-	(5,202,965)	-	-	-	-	-	11,392,333		-
-	-	-	-	18	-	-	-	-		18
-	-	-	-	-	-	-	-	-		(69)
-	-	-	(362)	-	-	-	-	-		(362)
-	-	-	-	489,379	-	-	-	-		489,379
\$ 44,037,765	\$ 2,680,184	\$ 39,984,454	(\$ 3,304)	\$ 541,072	\$ 5,824,600	\$ -	\$ -	\$ 400,016,55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4,891,337	\$ 47,652,884
提列呆帳	616,760	920,189
折舊及攤銷	41,009,679	41,575,047
資產減損損失	-	343,463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35,242)	(162,66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20,582	(12,416)
存貨跌價損失	501	-
已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739,67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69,982)	(41,2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59,726)	(160,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		
現金股利	42,331	66,000
遞延所得稅	1,836,682	9,882,696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1,775)	(3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0,191)	245,217
其他金融資產	(251,697)	(4,204,578)
存貨	578,822	(830,404)
其他流動資產	231,856	(582,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2,048)	(4,002,453)
應付所得稅	8,510,990	(5,013,108)
應付費用	3,382,179	1,195,232
其他流動負債	33,173	645,274
遞延收入	636,891	(42,6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53,701</u>	<u>(773,46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94,823</u>	<u>87,404,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73,666	(\$ 500,0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49,141)	(31,080,6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00,064	26,303,2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83,06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8,842	374,163
購置固定資產	(27,675,950)	(22,930,075)
無形資產增加	(170,564)	(130,011)
其他資產增加	<u>102,890</u>	<u>(281,28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98,254)</u>	<u>(28,244,6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3,474)	(1,011,952)
其他負債增加	353,034	3,986
發放股息紅利	(40,659,617)	(45,344,30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45,394)	-
買回本公司股票	<u>(11,392,333)</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847,784)</u>	<u>(46,552,2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748,785	12,607,85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90,668</u>	<u>29,282,81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639,453</u>	<u>\$41,890,6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072</u>	<u>\$ 1,999</u>
支付所得稅	<u>\$ 1,286,964</u>	<u>\$11,418,8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0,000</u>	<u>\$ 200,000</u>
土地增值稅下降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u>\$ -</u>	<u>\$ 116,196</u>



九十五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40,1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077
存貨	2,505
其他流動資產	22,811
長期投資	16,256
固定資產	454,165
可辨認無形資產	2,700
其他資產	88,195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7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529)
其他流動負債	(62,291)
長期負債	(6,250)
其他負債	<u>(67,738)</u>
小計	340,342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70%</u>
	238,240
商譽	<u>72,412</u>
取得子公司價款	<u>\$310,6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前，本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三十二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本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本公司之行動電話、市話網路、國內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本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八十九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九十年六月、九十一年十二月、九十二年三月、四月及七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將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權已低於百分之五十，並達成本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25,873人及27,38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認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民營化之前為國營事業，每年決算必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二)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及無線電叫人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減項。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

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利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或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十至三十年；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械及設備六至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六至十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無形資產

主要係特許權、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特許權以交通部核發特許執照後開始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係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倘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辨認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可回收金額或帳面價值孰低計價。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費用認列

費用（包含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佣金支出及手機補貼款）係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



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借記股本及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不足部分再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1,675</u>

以上會計變動，並未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稅前利益、純益及每股盈餘產生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年度請參閱附註二，九十四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轉回。

短期投資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14,102,017	\$ -
基金	2,500,000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6,2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3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14,067,0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1,866,2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u>-</u>	<u>2,000,000</u>
	<u>\$18,468,297</u>	<u>\$ 18,468,297</u>
	九十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 12,416	\$ -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62,66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	12,416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u>-</u>	<u>162,660</u>
	<u>\$175,076</u>	<u>\$175,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重 十 分 四 類 年 前 度)	九 (重 十 分 四 類 年 後 度)
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62,660)	\$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	(12,416)	-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	(12,416)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162,66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u>	<u>(35,000)</u>
	<u>(175,076)</u>	<u>(210,0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增加	(4,812,428)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00)	-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0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080,6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303,259
	<u>(5,312,428)</u>	<u>(5,277,428)</u>
	<u>(\$ 5,487,504)</u>	<u>(\$5,487,504)</u>

四、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調整事項計減少稅前利益9,351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九十三年底應收、應付款項係按估計基礎入帳，審計部於九十四年六月按實際發生數審定所致。另九十三年底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調整增加45,319,914仟元及減少45,351,321仟元，主要係因審計部將九十四年分配九十三年度之盈餘調整入帳所致。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106,314	\$ 96,839
銀行存款	7,846,332	2,257,796
可轉讓定存單，年收益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分別為1.26-1.95%及1.00-1.92%	<u>25,750,500</u>	<u>10,906,936</u>
	33,703,146	13,261,57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分別為1.26-1.33%及1.27-1.45%	<u>36,936,307</u>	<u>28,629,097</u>
	<u>\$70,639,453</u>	<u>\$41,890,668</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國外存款如下：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十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美國一紐約（九十五年21,378仟美元；九十四年573仟美元）	\$ 696,920		\$ 18,823
香港（54,051仟美元、10仟歐元、872仟日幣及2仟英鎊）	<u>1,762,601</u>		-
	<u>\$2,459,521</u>		<u>\$ 18,823</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流 動		
交易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044	\$ -
指數期貨合約	55,075	-
結構型定期存款	<u>-</u>	<u>35,000</u>
	<u>\$ 59,119</u>	<u>\$35,000</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1,266	\$ -
指數期貨合約	<u>13,578</u>	-
非流動	<u>\$24,844</u>	<u>\$ -</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元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	<u>\$ -</u>	<u>\$ 500,000</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指數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股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元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係投資結構式保護型之開放式基金，到期日為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該筆基金，並認列相關投資損失26,334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持有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95年11月~96年1月	JPY490,000
	歐元兌美元	95年11月~96年1月	EUR6,900
	英鎊兌美元	95年11月~96年1月	GBP2,085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指數期貨合約如下：

	期貨月份	口數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數期貨合約			
AMSTERDAM IDX FUT	96年1月	8	EUR 769
CAC40 10 EURO FUT	96年1月	45	EUR 2,450
DAX INDEX FUTURE	96年3月	11	EUR 1,795
IBEX 35 INDX FUTR	96年1月	7	EUR 992
MINI S&P/MIB FUT	96年3月	23	EUR 950
FTSE 100 IDX FUT	96年3月	33	GBP 2,044
TOPIX INDEX FUTURE	96年3月	32	JPY 512,595
S&P 500 FUTURE	96年3月	23	USD 8,195
S&P 500 EMINI FUTURE	96年3月	13	USD 927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所支付之期貨保證金金額為54,857仟元（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因避險用途所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為52,370仟元（包括已實現結清淨損31,788仟元及評價淨損20,582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資產管理事業（受託人）簽訂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全權委託受託人投資管理之原始金額計100,000仟美元，投資標的包括衍生性商品、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及避險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中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受益憑證	\$5,788,345	\$13,898,188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885,797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79,200	100,00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97,300	68,829
	<u>\$6,950,642</u>	<u>\$14,067,017</u>

八、備抵呆帳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3,604,604	\$4,473,433
當年度提列	622,220	906,148
當年度沖銷	(691,683)	(1,774,977)
年底餘額	<u>\$3,535,141</u>	<u>\$ 3,604,604</u>

九、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應收退稅款	\$ 3,221,136	\$ 4,338,479
其他應收款	<u>2,742,761</u>	<u>1,368,261</u>
	<u><u>\$ 5,963,897</u></u>	<u><u>\$ 5,706,740</u></u>

十、存貨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物 料	\$ 1,580,255	\$ 1,276,160
在 製 品	73,497	19,856
商 品	159,055	-
在途材料	<u>368,264</u>	<u>824,456</u>
	2,181,071	2,120,47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01</u>	<u>-</u>
	<u><u>\$ 2,180,570</u></u>	<u><u>\$ 2,120,472</u></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預付租金	\$ 581,541	\$ 489,074
預付款項	323,412	201,523
預付退休金	-	458,052
其 他	<u>110,227</u>	<u>98,387</u>
	<u><u>\$ 1,015,180</u></u>	<u><u>\$ 1,247,036</u></u>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 974,805	49	\$ 950,054	49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609,004	40	574,884	40
是方電訊公司	273,411	70	-	-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17,761	30	-	-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	100	-	-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	100	-	-
	1,874,981		1,524,938	
預付長期投資款—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150,000	100	-	-
	<u>\$ 2,024,981</u>		<u>\$1,524,93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成立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及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擬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各投入資本美金1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以310,652仟元投資是方電訊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以22,409仟元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網路內容製作播放及資訊軟體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預付中華國際黃頁公司籌備處投資款150,000仟元，預計持有股權比例為100%，中華國際黃頁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完成設立登記，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話號簿事業及廣告業務。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是方電訊公司、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及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 1,789,530	12	\$ 1,789,530	12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75,000	8	-	-
榮電公司	71,500	12	71,500	12
台灣吉悌電信公司	5,250	15	5,250	15
	<u>\$ 1,941,280</u>		<u>\$ 1,866,28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75,000仟元投資智玖創業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投資事業。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認列已實現跌價損失739,676仟元。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五 十 一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四 十 一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四 十 一 年
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			\$1,000,000			\$ 1,000,000			
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			<u>1,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 2,000,000</u>			

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及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埋設工程所成立之基金，分別提撥予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該等基金將用以支付共同管道工程及公共建設管線工程所需經費，工程完工後再由使用單位分攤歸墊。

十五、固定資產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五 十 一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四 十 一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四 十 一 年
成 本									
土地			\$100,937,183			\$101,784,869			
土地改良物			1,476,683			1,474,429			
房屋及建築			59,011,713			57,451,040			
機械及設備			21,388,089			21,753,8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784,491			627,609,240			
什項設備			<u>1,921,847</u>			<u>2,046,160</u>			
成本小計			820,520,006			812,119,556			
土地重估增值			<u>5,824,381</u>			<u>5,945,850</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826,344,387</u>			<u>818,065,406</u>			
減：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807,767			753,224			
房屋及建築			14,230,739			13,246,759			
機械及設備			16,378,560			15,869,6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3,644,304			453,438,139			
什項設備			<u>1,668,356</u>			<u>1,756,173</u>			
累積折舊小計			<u>506,729,726</u>			<u>485,063,949</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3,488,441</u>			<u>27,881,012</u>			
固定資產淨額			<u>\$ 343,103,102</u>			<u>\$360,882,469</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審計部函復准予備查入帳，重估增值5,986,074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11,182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積5,774,892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調降後稅率重新計算，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轉列116,196仟元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一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度因通信產業技術及市場之變革，導致用於本公司無線電叫人業務之機器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因是認列本項業務全部主要機器之資產減損損失343,463仟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0,049,605仟元及40,870,177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均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十六、應付費用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薪資及獎金	\$ 11,996,686	\$ 9,863,026
特許費	2,413,579	2,539,494
廣告費	960,327	751,039
其他	<u>3,538,534</u>	<u>2,373,388</u>
	<u>\$ 18,909,126</u>	<u>\$ 15,526,947</u>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預收款項	\$ 4,532,128	\$ 4,749,623
應付代收款	4,013,654	3,323,278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59,700	4,142,230
應付工程款	1,073,285	2,405,748
應退保證金	949,776	858,351
其他	<u>1,655,634</u>	<u>2,126,686</u>
	<u>\$ 13,884,177</u>	<u>\$ 17,605,916</u>

十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借款	\$300,000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u>	<u>200,000</u>
	<u>\$ -</u>	<u>\$ 300,000</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向內政部共同管道建設基金借款700,000仟元，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得於1,000,000仟元借款範圍內運用免計利息，借款期限五年，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到期，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每年分別償還200,000仟元、20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

十九、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00,020元，分為普通股12,000,000,000股及特別股2股，每股面額為10元。普通股截至九十五年底計9,667,845,093股已發行；特別股經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發行，並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由交通部依面額10元完成認購。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辦理海外釋股，於九十二年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1,109,750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110,975仟單位，每單位代表十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交通部另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再度辦理海外釋股，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1,350,682仟股再度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135,068仟單位；交通部又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辦理海外釋股，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分別計505,389仟股及58,959仟股，合計564,348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56,435仟單位；總計海外釋股之普通股股票計3,024,780仟股，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302,478仟單位。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尚流通在外之海外釋股普通股股票計3,073,988仟股（含盈餘分配之股數），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307,399仟單位，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數約31.8%。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1. 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一)特別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下列事項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權利義務：

- 1.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當然之董事、監察人，並得由交通部隨時改派。
- 2.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3.本公司為下列行為須經特別股股東之同意，否則無效：
 - (1) 變更公司名稱。
 - (2) 變更所營事業。
 - (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發行日係指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二)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新修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從業人員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 3.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年度盈餘時起適用之。但轉為民營當年度，按該年度民營期間盈餘數分派之。

本公司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且部分業務正值產業成長期及擴建期，資本支出情況因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而變動，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4,765,288	\$ -
股東現金紅利	40,659,617	4.3
股東股票股利	1,891,145	0.2
員工紅利—現金	230,057	-
員工紅利—股票	230,057	-
董監酬勞	15,337	-
	<u>\$47,791,501</u>	<u>\$ 4.5</u>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於提列特別公積4,243仟元及法定公積4,987,031仟元後，發放現金股利45,344,307仟元，每股股利計4.7元，另經審計部審定後，應調減提列法定公積數701仟元，調減後提列法定公積數為4,986,330仟元，該盈餘分配案依國營事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已調整入帳於九十三年度。（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配發情形：			
員工紅利一現金	\$ 230,057	\$ 230,057	\$-
員工紅利一股票	230,057	230,057	-
董監酬勞	15,337	15,337	-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原每股盈餘	4.94元	4.94元	-
設算每股盈餘	4.89元	4.89元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兩稅合一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截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庫藏股票（普通股仟股）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股數	-	-
本年度增加	192,000	-
本年度減少	<u>192,000</u>	<u>-</u>
年底股數	<u><u>-</u></u>	<u><u>-</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至四月七日間共買回庫藏股票192,000仟股，金額計11,392,333仟元，本公司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所有購入之庫藏股票，扣除股本1,920,000仟元及相關資本公積4,269,368仟元後，沖減保留盈餘5,202,965仟元。

二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266,008		\$8,365,679		\$21,631,687
保險費	702,646		452,043		1,154,689
退休金費用	1,923,416		1,254,946		3,178,362
其他用人費用	<u>8,072,509</u>		<u>5,090,964</u>		<u>13,163,473</u>
用人費用小計	23,964,579		15,163,632		39,128,211
折舊費用	37,845,485		2,204,120		40,049,605
攤銷費用	<u>857,544</u>		<u>101,803</u>		<u>959,347</u>
	<u>\$ 62,667,608</u>		<u>\$ 17,469,555</u>		<u>\$80,137,163</u>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58,999		\$ 9,183,602		\$24,242,601
保險費	672,367		428,995		1,101,362
退休金費用	1,288,393		829,690		2,118,083
其他用人費用	<u>6,671,240</u>		<u>4,036,292</u>		<u>10,707,532</u>
用人費用小計	23,690,999		14,478,579		38,169,578
折舊費用	38,606,346		2,263,831		40,870,177
攤銷費用	<u>577,544</u>		<u>109,837</u>		<u>687,381</u>
	<u>\$ 62,874,889</u>		<u>\$16,852,247</u>		<u>\$79,727,136</u>

二十二、所得稅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基本稅額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前述之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4,410,819	\$14,900,703
加（減）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360,032)	(38,069)
暫時性差異	(1,296,301)	(10,887,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2	-
投資抵減	(3,092,983)	(1,987,406)
應納稅額	<u>\$ 9,661,685</u>	<u>\$ 1,987,406</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應納稅額	\$9,661,685	\$1,987,406
分離課稅稅額	135,631	84,615
遞延所得稅	2,845,671	9,882,6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8,410	(4,750)
其　他	582	-
所得稅費用	<u>\$12,751,979</u>	<u>\$11,949,967</u>

九十五年底帳列之應付所得稅係已減預付所得稅後之餘額；九十四年度之應付所得稅減預付所得稅後，為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九十四年底帳列之應付所得稅係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調整九十三年度帳冊所增加之應付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提列超限數	\$ 217,942	\$233,6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901	-
退休金超限數	-	1,772,248
投資抵減	-	553,924
其他	<u>17,663</u>	<u>48,931</u>
	274,506	2,608,741
備抵評價	(<u>217,942</u>)	(<u>233,638</u>)
	56,564	2,375,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53,70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6,564</u>	<u>\$2,321,399</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428,153	\$ -
依稅法規定尚不能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	<u>85,866</u>	<u>85,866</u>
	<u>\$ 514,019</u>	<u>\$ 85,866</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五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年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16,033	\$2,115,000

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4.12%及6.97%。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上述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率，已估入應付當年度所得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益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實際餘額為計算基礎，故預計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已無屬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税前	税後		税前	税後
九十五年度					
當年度純益	\$57,643,316	\$44,891,337			
基本每股盈餘			9,704,136	\$5.94	\$4.63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純益	\$59,602,851	\$47,652,884			
基本每股盈餘			9,859,845	\$6.05	\$4.83

計算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稅前每股盈餘由6.18元調整為6.05元，稅後每股盈餘由4.94元調整為4.83元。

二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員工退休時身份之不同，分別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本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算。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依員工身份之不同，區分為職員及工員兩類，職員退休金係參照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及分配，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有價證券；工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勞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民營化計劃，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給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專案照顧金等員工權

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惟依交通部函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本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本公司已將退休基金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撥交5,088,879仟元，九十五年八月七日再將基金餘額542,579仟元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營化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320,263仟元，包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3,256,357仟元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63,906仟元；九十四年度之退休金成本為2,300,790仟元，包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2,285,275仟元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15,515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民營化後)
服務成本	\$3,072,678	\$ 1,191,790
利息成本	58,200	-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5,636)	(14,253)
攤銷數	46,690	-
縮減及清償影響數	<u>144,425</u>	<u>-</u>
	<u>\$3,256,357</u>	<u>\$1,177,537</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308,643)	(\$ 995,4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26,250)	(406,068)
累積給付義務	(3,834,893)	(1,401,4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83,674)	(281,909)
預計給付義務	(4,518,567)	(1,683,38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14,999</u>	<u>1,637,730</u>
提撥狀況	(1,603,568)	(45,6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349,867</u>	<u>503,709</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253,701)</u>	<u>\$ 458,052</u>

(三)既得給付 \$ 3,174,285 \$1,226,327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折現率	2.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0%	3.0%

(五)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民營化後)
提撥	<u>\$1,543,744</u>	<u>\$585,560</u>
支付	<u>\$ 6,869</u>	<u>\$ 9,918</u>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各級政府單位、機構及國營事業，因此政府及其所屬相關事業單位為本公司大客戶之一。因本公司並未對上述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對政府及其相關組織之收入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統整合）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精測）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CHTG)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九 十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五 年 金額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各該科目%	四 年 金額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各該科目%
1.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CHTG	\$ 43,999		-	\$ 49,436	-
是方電訊	3,769		-	-	-
中華精測	<u> -</u>		<u> -</u>	<u>20,724</u>	<u> -</u>
	<u> \$ 47,768</u>		<u> -</u>	<u> \$ 70,160</u>	<u> -</u>
2.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202,205		2	\$ 41,058	-
中華系統整合	191,662		2	54,832	1
CHTG	<u> 18,211</u>		<u> -</u>	<u>27,718</u>	<u> -</u>
	<u> \$ 412,078</u>		<u> 4</u>	<u> \$ 123,608</u>	<u> 1</u>
應付費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92,156		-	\$ 48,852	-
CHTG	18,632		-	11,119	-
中華系統整合	<u> 1,517</u>		<u> -</u>	<u>26,567</u>	<u> -</u>
	<u> \$ 112,305</u>		<u> -</u>	<u> \$ 86,538</u>	<u> -</u>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345,246		3	\$318,653	2
中華系統整合	<u> 13,331</u>		<u> -</u>	<u>22,227</u>	<u> -</u>
	<u> \$ 358,577</u>		<u> 3</u>	<u> \$ 340,880</u>	<u> 2</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3. 營業收入								
CHTG	\$95,127	-			\$101,086	-		
是方電訊	33,667	-			-	-		
中華精測	<u>13,774</u>	-			<u>24,492</u>	-		
	<u>\$ 142,568</u>	-			<u>\$125,578</u>	-		
4. 營業成本及費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374,209	-			\$135,268	-		
中華系統整合	306,075	-			89,137	-		
CHTG	<u>101,059</u>	-			<u>80,360</u>	-		
	<u>\$ 781,343</u>	-			<u>\$304,765</u>	-		
5. 購置固定資產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920,236	3			\$477,988	2		
中華系統整合	283,309	1			315,830	1		
CHTG	<u>864</u>	-			<u>12,992</u>	-		
	<u>\$ 1,204,409</u>	4			<u>\$806,810</u>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簽訂之購置房屋及建築合約計1,575,422仟元。
- (二) 已簽訂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合約計15,479,152仟元。
- (三)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1,364,451仟元。
- (四) 已簽訂之電信帳單、信封及電話號碼簿印刷契約等計346,414仟元。
- (五) 本公司承租房屋、電腦主機暨週邊設備及作業系統軟體等各項租賃，未來預計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	\$1,094,372
九十七	730,291
九十八	471,241
九十九	264,500
一〇〇及以後年度	131,184

(六)本公司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管線埋設工程成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核定由內政部、台電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籌撥25億元，本公司已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分配額10億元提撥，帳列基金，未來將視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若有不足再研議其籌措年度及分攤比例。

(七)本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20億元，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已撥10億元，餘額10億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八)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部分使用中土地係與台灣郵政公司（原名中華郵政公司，其改制前為郵政總局）共有，台灣郵政公司以本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大於本公司持分，應支付該公司土地使用補償金計767,852仟元及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核發支付命令；惟本公司認為前述金額設算顯有未當，且大部分金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因是雙方進入訴訟程序。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止，本案仍在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中。

二十七、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八日，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1.5%股份，計70,373仟股，收購價格為每股15.1元，價款合計1,062,632仟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機械器材銷售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二十八、金融商品交易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39,453	\$70,639,453	\$41,890,668	\$41,890,6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19	59,119	35,000	34,9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50,642	6,950,642	14,067,017	14,136,195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	12,586,976	12,586,976	12,839,005	12,839,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63,897	5,963,897	5,706,740	5,706,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00	481,4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4,981	\$2,134,951	\$1,524,938	\$1,763,7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1,280	1,941,280	1,866,280	1,866,2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存出保證金	1,510,435	1,510,435	1,577,167	1,577,167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844	24,8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59,679	9,859,679	10,332,306	10,332,306
應付費用	18,909,126	18,909,126	15,526,947	15,526,9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	-	-	3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	6,597,003	6,597,003	7,391,902	7,391,902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下列2.、3.及4.所列示以外之金融商品。
2.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長期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19	\$ 34,9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50,642	14,136,19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81,410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844	-	-	-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指數期貨交易可能因交易價格之變動而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及二十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有關本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二)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未達營業收入10%。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司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1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同業往來	\$ 879	\$ - (註一)	-	
2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往來	9,877	- (註二)	4%	

註一：是方電訊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回該筆款項。

註二：是方電訊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清償該筆款項。

註三：依是方電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係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2.5倍為限。

註四：依是方電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係以不超過是方電訊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 金 總 貸 與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值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 (註三)	\$274,069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	813,696 (註三)	274,069 (註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編 號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公 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行 有 價 證 券 發 係 人 之 證 券 關	帳 列 科 目
0	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是方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股 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榮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台灣吉悌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台灣化纖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復盛股份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東聯化學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中華汽車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光寶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友訊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瑞昱半導體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勝華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合勤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凌陽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台灣人壽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建興電子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億豐綜合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CERINOX SA EURO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GF - ASSUR GEN DE FRANCE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IR FRANCE-KLM EUR8.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LLEANZA ASSICURAZIONI EURO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LLIANZ SE-REG CMZB 10 1/2 05/31/0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LST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NGLO IRISH BANK CORP PLC EURO0.16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接次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底	備註	
單位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額 金額(六)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98,000	\$ 974,805	49	\$ 974,805
1,760	609,004	40	780,282
2,016	17,761	30	2,027
38,370	273,411	70	227,837
-	-	100	-
	(1美元)		(1美元)
-	-	100	-
	(1美元)		(1美元)
15,000	150,000	100	150,000
288,211	1,789,530	12	1,577,472
9,234	71,500	12	108,804
7,500	75,000	8	74,856
75	5,250	15	218,250
90	4,548	-	4,905
240	7,201	-	7,656
320	6,521	-	6,976
417	12,149	-	12,512
150	5,994	-	6,608
258	8,216	-	11,025
21	668	-	1,178
250	7,351	-	7,738
268	10,742	-	10,881
160	5,160	-	6,360
142	5,587	-	6,234
350	9,429	-	10,938
130	3,739	-	4,290
10	7,014	-	9,683
2	7,156	-	8,071
7	6,943	-	9,404
18	6,834	-	7,709
1	6,899	-	7,979
2	6,884	-	8,588
13	6,996	-	8,510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持有人之關係	發券關係	帳列科目
編號	公司名稱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ML HOLDING NV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SSICURAZIONI GENERALI EUR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NCO POPOLARE DI VERONA E N EUR3.6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 EUR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NP PARIBAS ORD SH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CONTINENTAL AG ORD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CREDIT AGRICOLE SA EUR3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CRH PLC ORD EURO0.32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ENEL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ENI SPA EUR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FOMENTO DE CONSTRUC Y CONTRA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FUGRO NV-CVA EUR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HEINEKEN NV ORD NR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INBEV NV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INDITEX REG SH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KON KPV NV SH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L'OREAL EURO0.2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A.N AG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UENCHENER RUECKVER AG-REG NPV (REG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EOPOST SA EUR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ANDSTAD HOLDING NV EURO.1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A'SHS EURO0.0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YANAIR HOLDINGS PLC ORD EURO.012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AIPEM EUR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BM OFFSHORE NV EURO0.25 (POST SUBDIVISION)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CHNEIDER ELECTRIC SA EUR8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OCIETE GENERALE EUR1.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OLVAY SA NPV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ELEKOM AUSTRIA AG ORD SH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HYSSENKRUPP AG NPV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UMICORE ACT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VALLOUREC EUR4 (POST SUBDIVISION)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接次頁)

年 單 位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數 帳 (面 額 金 六)	持 股 比 率 (%)	底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9	\$	6,839	-	\$ 7,276	註五
6		6,848	-	7,904	註五
7		6,769	-	6,950	註五
13		6,835	-	8,019	註五
2		6,930	-	6,901	註五
2		6,869	-	6,845	註五
5		6,865	-	6,445	註五
6		6,912	-	8,284	註五
23		6,799	-	7,636	註五
7		6,766	-	7,733	註五
2		6,988	-	8,222	註五
5		6,643	-	7,829	註五
5		6,789	-	7,090	註五
4		6,789	-	8,134	註五
4		6,827	-	7,873	註五
16		6,795	-	7,516	註五
2		6,874	-	6,741	註五
2		6,266	-	6,495	註五
1		6,806	-	7,290	註五
2		7,147	-	7,103	註五
3		7,042	-	7,504	註五
6		6,727	-	7,316	註五
17		7,007	-	7,575	註五
10		6,681	-	8,331	註五
8		6,797	-	8,671	註五
2		6,852	-	6,657	註五
1		6,937	-	7,342	註五
2		6,708	-	7,632	註五
9		7,061	-	7,818	註五
6		6,788	-	9,567	註五
1		6,780	-	7,819	註五
1		6,659		8,445	註五



(承前頁)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行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發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股 票	VINCI SA EUR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EGIS GROUP PLC GBP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GGREKO PLC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NGLO AMERICAN PLC ORD USD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RM HOLDINGS PLC ORD GBP0.0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STRAZENECA PLC ORD USD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VIVA PLC ORDINARY 25P SHARE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E SYSTEMS ORD 2.5P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LFOUR BEATTY PLC GBP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RCLAYS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RRATT DEVELOPMENTS PLC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HP BILLITON PLC USD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P PLC ORD USD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T GROUP ORD GBP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URBERRY GROUP PLC ORD GBP0.0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CABLE & WIRELESS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DE LA RUE ORD GBP0.277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FIRSTGROUP PLC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GLAXOSMITHKLINE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IMI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 ORD GBP0.11428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ARKS & SPENCER GROUP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ORRISON <WM.> SUPERMARKETS ORD GBP0.1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ECKITT BENCKISER ORD GBP0.105263 ORD GBP0.105263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A'SHS EUR0.0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COT + STHN ENERGY ORD GBP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COT POWER PLC ORD GBP0.42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ATE & LYLE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VODAFONE GROUP PLC ORD USD0.1142857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接次頁)

年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 (面 註 金 額 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2	\$ 6,812	-	\$ 7,792	註五
58	4,847	-	5,214	註五
21	4,805	-	5,920	註五
3	4,745	-	5,014	註五
65	4,728	-	5,201	註五
2	4,811	-	4,231	註五
10	4,683	-	5,141	註五
18	4,624	-	4,974	註五
19	4,712	-	5,362	註五
11	4,694	-	5,029	註五
7	4,763	-	5,735	註五
7	4,693	-	4,384	註五
16	5,967	-	5,922	註五
27	4,785	-	5,280	註五
14	4,776	-	5,607	註五
52	4,714	-	5,242	註五
12	4,750	-	5,064	註五
14	4,765	-	5,243	註五
3	2,697	-	2,629	註五
14	4,721	-	4,647	註五
8	4,713	-	6,091	註五
12	4,763	-	5,328	註五
29	4,752	-	4,776	註五
3	4,785	-	4,964	註五
1	1,408	-	1,438	註五
6	4,771	-	5,713	註五
12	4,717	-	5,512	註五
9	4,296	-	4,283	註五
20	1,675	-	1,794	註五



(承前頁)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 券	價 種	證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行 人	有 價 證 券 關	發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股	票		XSTRATA PLC ORD USD0.50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ASAHI KASEI CORP OR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ANON INC OR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EISAI CO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ELPIDA MEMORY INC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FAMILYMART CO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FAMILYMART CO LTD				
		股	票		FANUC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GLORY LTD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HANKYU DEPARTMENT STORES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ITOCHU TECHNO-SOLUTIONS CORP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KONICA CORP SHS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KYOCERA CORP OR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ITSUBISHI CORP OR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ITSUI FUDOSAN CO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ICHIREI CORP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IKON CORP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INTENDO CORP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IPPON MINING HOLDINGS INC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IPPON STEEL CORP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ISSAN MOTOR CO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SK LIMITE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OLYMPUS CORP SHS JPY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SEKISUI CHEMICAL CO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SHIN ETSU CHEMICAL CO LTD JPY50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STANLEY ELECTRIC CO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HEAVY IND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TRUST & BANKING CO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TAIHEIYO CEMENT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TAIYO YUDEN CO LT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TEIJIN LTD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TERUMO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TOKYO ELECTRON LTD SHS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TOTO LIMITED ORD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TOYOTA MTR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接次頁)

年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 (面 註 \$	金 額 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3		4,693	-	\$	5,325		註五
17		3,431	-		3,629		註五
2		3,334	-		3,672		註五
28		3,440	-		3,560		註五
2		3,446	-		3,584		註五
2		3,414	-		4,122		註五
4		3,256	-		3,463		註五
1		3,535	-		3,854		註五
6		3,500	-		3,420		註五
13		3,410	-		3,534		註五
2		3,284	-		3,122		註五
16		3,562	-		4,082		註五
7		3,292	-		3,223		註五
1		3,384	-		3,690		註五
6		3,407	-		3,683		註五
-		3,441	-		3,625		註五
5		3,633	-		3,980		註五
19		3,488	-		3,473		註五
5		3,268	-		3,576		註五
1		3,670	-		4,234		註五
5		3,465	-		3,425		註五
16		3,477	-		3,636		註五
25		3,402	-		4,686		註五
9		3,348	-		3,377		註五
12		3,373	-		3,857		註五
3		3,019	-		3,075		註五
13		3,475	-		3,381		註五
2		3,288	-		3,494		註五
5		3,484	-		3,529		註五
8		3,436	-		3,904		註五
11		3,392	-		3,768		註五
9		3,580	-		3,766		註五
9		3,491	-		3,622		註五
10		3,224	-		3,420		註五
27		3,347	-		3,448		註五
7		3,690	-		4,028		註五
17		3,345	-		3,415		註五
3		3,362	-		3,334		註五
1		3,511	-		3,599		註五
11		3,457	-		3,593		註五
2		3,245	-		3,708		註五



(承前頁)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行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發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股 票	ABBOTT LABORATORIES COM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ALLSTATE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 USD2.50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BAKER HUGHES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 COM USD1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BECTON DICKINSON & CO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BMC SOFTWARE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AREMARK RX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ARNIVAL CORP COM USD0.01 PAIRED STOCK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HEVRONTEXACO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ITRIX SYSTEMS INC COM STK USD0.001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OOPER INDs LTD CLA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SX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EMERSON ELECTRIC CO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FREEPORT-MCMORAN COPPE CLB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GENERAL MILLS INC GENERAL MILLS INC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GILEAD SCIENCES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GOLDMAN SACHS GROUP IN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GOOGLE INC-CL A CL A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HEINZ H J CO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HILTON HOTELS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INTL GAME TECH COM USD0.000625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INTUIT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JOHNSON & JOHNSON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KOHLS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LEHMAN BROS HLDGS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LIMITED BRANDS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LOCKHEED MARTIN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ARRIOTT INTERNATIONAL-CL A COM USD0.01 CLASS 'A'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CDONALD'S CORP COM USD0.01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ETLIFE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OLEX INC COM USD0.05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EWELL RUBBERMAID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接次頁)

年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 面 註 (\$)	金 額 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4	\$ 5,380		-	\$ 5,559		註五
3	5,453		-	5,641		註五
2	5,470		-	5,837		註五
5	5,439		-	4,691		註五
3	5,590		-	6,140		註五
1	5,490		-	6,049		註五
2	5,710		-	5,586		註五
5	5,576		-	5,579		註五
3	5,566		-	5,618		註五
4	5,492		-	5,617		註五
3	5,499		-	6,347		註五
5	5,570		-	4,356		註五
2	5,525		-	5,766		註五
5	5,521		-	5,630		註五
4	5,480		-	5,700		註五
3	5,383		-	6,116		註五
3	5,467		-	5,614		註五
3	5,633		-	5,687		註五
1	5,508		-	6,219		註五
-	5,597		-	6,199		註五
4	5,488		-	5,880		註五
6	5,458		-	6,852		註五
4	5,516		-	6,090		註五
5	5,674		-	5,049		註五
2	4,883		-	4,887		註五
2	5,563		-	5,505		註五
2	5,465		-	5,617		註五
6	5,500		-	5,686		註五
2	5,500		-	5,762		註五
4	5,535		-	6,465		註五
4	5,477		-	6,069		註五
3	5,541		-	5,701		註五
4	5,462		-	4,442		註五
6	5,467		-	5,433		註五



(承前頁)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股 票	NORDSTROM INC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OVELLUS SYS INC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UCOR CORP COM STK USD0.4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OFFICE DEPOT INC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OMNICOM GROUP INC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ORACLE CORP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PACTIV CORP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COM USD0.0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QUEST DIAGNOSTICS INC COM USD0.0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OBERT HALF INTL INC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OCKWELL COLLINS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CHLUMBERGER LTD COM USD0.0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V F CORP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WASTE MGMT INC DEL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WELLPOINT INC COMMON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受益憑證	SINOPIA ALT-GL BD M/N 600\$ I GBL BD MKT NEUTR 600 USD I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外幣
		受益憑證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匯豐安富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匯豐環宇精選平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友邦旗鑑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彰銀安泰鑫平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日盛領航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匯豐三高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高息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全球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復華全壘打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復華完全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復華精銳守護神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倍立S&P強選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匯豐歐洲經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群益真善美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一封閉式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一封閉式基金
		受益憑證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瑞士信貸歐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接次頁)

年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 (面 註)	金 額 (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4	\$	5,576	-	\$ 6,087	註五
6		5,621	-	6,792	註五
3		5,478	-	6,142	註五
4		5,479	-	5,121	註五
1		4,903	-	5,023	註五
9		5,524	-	5,202	註五
6		5,500	-	6,839	註五
3		5,475	-	5,897	註五
3		5,460	-	5,758	註五
5		5,844	-	5,956	註五
3		5,527	-	6,177	註五
3		5,505	-	5,882	註五
3		5,522	-	7,217	註五
2		5,440	-	5,964	註五
5		5,434	-	5,468	註五
2		5,464	-	5,530	註五
-		618,324	-	629,135	註四
17,750		250,000	-	257,245	註四
4,827		80,000	-	91,572	註四
5,284		60,000	-	65,801	註四
4,274		50,000	-	54,487	註四
8,143		100,000	-	108,062	註四
11,000		110,000	-	131,670	註四
5,000		50,050	-	54,050	註四
8,000		80,000	-	86,375	註四
10,000		100,000	-	106,921	註四
16,018		200,000	-	221,848	註四
13,331		150,000	-	167,070	註四
7,362		78,636	-	85,552	註四
18,348		199,108	-	208,235	註四
9,977		100,000	-	101,702	註四
9,872		100,000	-	104,936	註四
947		10,000	-	10,294	註四
2,875		50,000	-	51,179	註四
4,673		50,000	-	50,657	註四
9,196		100,000	-	100,513	註四
2,844		50,000	-	52,663	註四
8,993		100,000	-	100,899	註四
4,514		50,000	-	52,682	註四
7,753		100,000	-	108,951	註四
10,000		100,000	-	121,500	註四
5,000		50,000	-	57,700	註四
695		334,593	-	349,133	註四
16		236,233	-	255,317	註四
1,443		541,806	-	598,907	註四



(承前頁)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1	是方電訊公司	受益憑證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GAM美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富達歐洲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股 票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eASPNet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Purple Communication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益憑證	富鼎寶馬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B.V.I.)及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B.V.I.)，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三月投入股本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四：淨值係按九十五年底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五：市價係按九十五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七：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投入預付投資款150,000仟元，預計持有股權比例為100%，該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完成設立登記。

年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註 六)	持 股 比 率 (%)	底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65	\$ 324,708	-	\$ 374,366	註四
622	354,450	-	406,744	註四
25	353,540	-	394,927	註四
458	172,709	-	175,823	註四
379	203,104	-	230,629	註四
1,000	10,159	100	10,159	註一
10	1,373	99	1,373	註一
1,000	-	2	-	註二
374	3,450	12	6,217	註二
857	-	-	-	註二
6	95	-	74	註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編 號	買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對 易 象	關 係	期 初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註一)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9,286	\$ 100,000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日盛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景順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45,998	675,000
		倍立寶元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40,857	490,000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41,413	500,000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25,752	300,000
		復華信天翁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11,679	130,000
		新光吉星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77,829	1,100,000
		金鼎鼎益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42,545	519,555
		復華有利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351	192,600
		GAM美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14	191,520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72,139	1,000,000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66,450	1,000,000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70,008	800,000
		荷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60,579	900,000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89,476	1,000,000
		匯豐成龍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13,147	200,000
		建弘全家福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12,326	2,000,000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9,881	100,000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群益真善美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10,000	100,000
		匯豐安富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彰銀安泰鑫平衡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匯豐三高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25,000	250,000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9,396	100,000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註 一)	處 分 (損 失)	利 益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註 一)
-	\$ -		9,286	\$ 98,888	\$100,000	(\$ 1,112)		-	\$ -
14,385	200,000		14,385	202,532	200,000		2,532	-	-
13,867	200,000		13,867	202,538	200,000		2,538	-	-
14,847	200,000		14,847	202,448	200,000		2,448	-	-
-	-		45,998	679,933	675,000		4,933	-	-
-	-		40,857	494,147	490,000		4,147	-	-
-	-		41,413	504,046	500,000		4,046	-	-
-	-		25,752	302,629	300,000		2,629	-	-
-	-		11,679	131,218	130,000		1,218	-	-
-	-		77,829	1,113,221	1,100,000		13,221	-	-
4,907	60,000		47,452	588,374	579,555		8,819	-	-
16,345	200,000		16,345	202,664	200,000		2,664	-	-
271	161,850		-	-	-		-	622	354,450
11	162,020		-	-	-		-	25	353,540
458	172,709		-	-	-		-	458	172,709
-	-		72,139	1,013,310	1,000,000		13,310	-	-
-	-		66,450	\$1,013,423	\$1,000,000		\$13,423	-	-
-	-		70,008	810,886	800,000		10,886	-	-
-	-		60,579	912,552	900,000		12,552	-	-
-	-		89,476	1,013,726	1,000,000		13,726	-	-
-	-		13,147	202,523	200,000		2,523	-	-
-	-		12,326	2,027,524	2,000,000		27,524	-	-
-	-		9,881	101,272	100,000		1,272	-	-
28,051	390,000		10,301	148,452	140,000		8,452	17,750	250,000
7,753	100,000		-	-	-		-	7,753	100,000
21,018	252,250		15,000	171,649	152,250		19,399	16,018	200,000
6,637	110,000		1,810	31,878	30,000		1,878	4,827	80,000
8,143	100,000		-	-	-		-	8,143	100,000
-	-		17,000	176,117	170,000		6,117	8,000	80,000
9,196	100,000		-	-	-		-	9,196	100,000
13,641	150,000		4,689	52,251	50,892		1,359	18,348	199,108
8,993	100,000		-	-	-		-	8,993	100,000



(承前頁)

編 號	買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單 位 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 額 (註一)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外幣	—	—	1,256	\$ 604,960
		瑞士信貸歐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外幣	—	—	41	601,003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外幣	—	—	539	193,500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外幣	—	—	-	-
		SINOPIA ALT-GL BD M/N 600\$I GBL BD MKT NEUTR 600 USD I	備供出售金一開放式債券型—外幣	—	—	-	-
		富達歐洲平衡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外幣	—	—	-	-
		元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0	500,000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註一)	處分利益 (損失)		單 位 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 額 (註一)			
26	\$ 12,427	587	\$ 280,897	\$ 282,794	(\$ 1,897)		695	\$ 334,593			
-	-	25	365,907	364,770	1,137		16	236,233			
904	348,306	-	-	-	-		1,443	541,806			
65	324,708	-	-	-	-		65	324,708			
-	618,324	-	-	-	-		-	618,324			
379	203,104	-	-	-	-		379	203,104			
-	-	50,000	473,666	500,000	(26,334)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日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機房	95.02.17	\$ 754,444	已付清	林福群建築師事務所等
	機房	95.03.13	178,880	已付清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附屬工程	95.09.25	191,996	已付清	喬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日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景平段23、26號 土地及其建物	95.12.28	54年10月起至89年6月 間陸續取得	\$ 229,600	\$ 764,43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無	—	—	—	\$ -	公開招標	自用一電信設備	無	
無	—	—	—	\$ -	公開標售	自用一電信設備	無	
無	—	—	—	\$ -	公開招標	營運用房屋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他約定事項
已收取	\$534,836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活化資產	依據鑑價報告；議價 交易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編 號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原 本	年 年	底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24樓	一般投資業務	\$	980,00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9號7樓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是方電訊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1樓	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等業務		310,652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里園區街3之2號3樓之3	網路內容製作播放及資訊軟體等業務		22,409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美元) (註四)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美元) (註四)
1	是方電訊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1樓	電信及資訊軟體等業務		10,000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等業務		44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利益9,151仟元，加計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114,481仟元並減除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47,181仟元。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損失30,967仟元，減除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攤銷數6,211仟元。

註四：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B.V.I.)及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B.V.I.)，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三月投入股本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資	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 980,000	98,000	49	\$ 974,805	\$ 51,269	\$ 25,12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
	164,000	1,760	40	609,004	22,877	76,45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	38,370	70	273,411	(44,239)	(37,178)	子公司 (註三)
	-	2,016	30	17,761	(15,564)	(4,66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
	-	100	-	(1美元) (註四)	-	-	子公司 (註一)
	-	100	-	(1美元) (註四)	-	(註一)	子公司
	10,000	1,000	100	10,159	121	121	子公司 (註一)
	44	10	99	1,373	(78)	(78)	子公司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項 目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 內	網 路	長 途	網 路
國 際	網 路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7,364,097		\$ 9,824,358	\$ 13,977,600
來自企業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18,789,602		2,528,553	883
收入合計	<u>\$ 56,153,699</u>		<u>\$ 12,352,911</u>	<u>\$ 13,978,483</u>
部門損益（註三）	<u><u>\$ 1,390,422</u></u>		<u><u>\$ 6,861,933</u></u>	<u><u>\$ 2,861,437</u></u>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公司其他收入				
利息費用				
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公司其他費用				
稅前利益				
可辨認資產（註五）	<u>\$ 180,609,843</u>		<u>\$ 5,078,010</u>	<u>\$ 9,860,159</u>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折舊費用	<u>\$ 18,131,845</u>		<u>\$ 662,368</u>	<u>\$ 549,986</u>
資本支出金額	<u>\$ 5,066,412</u>		<u>\$ -</u>	<u>\$ 349,797</u>

項 目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 內	網 路	長 途	網 路
國 際	網 路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9,817,093		\$ 10,867,980	\$ 14,480,885
來自企業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17,358,793		2,400,164	753
收入合計	<u>\$ 57,175,886</u>		<u>\$ 13,268,144</u>	<u>\$ 14,481,638</u>
部門損益（註三）	<u><u>\$ 3,504,990</u></u>		<u><u>\$ 7,786,794</u></u>	<u><u>\$ 3,320,315</u></u>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公司其他收入				
利息費用				
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公司其他費用				
稅前利益				
可辨認資產（註五）	<u>\$ 192,305,526</u>		<u>\$ 6,340,943</u>	<u>\$ 11,778,224</u>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折舊費用	<u>\$ 19,202,843</u>		<u>\$ 727,827</u>	<u>\$ 661,089</u>
資本支出金額	<u>\$ 4,895,549</u>		<u>\$ 301,447</u>	<u>\$ 228,810</u>

註一：本公司業務分為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網際網路及加值暨其他部門。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營業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本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公司一般費用係指公司之管理費用及無法分攤至各業務部門之推銷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 動 電 話	無 線 電 叫 人	網際網路及加值（註六）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 72,976,557	\$ 67,891	\$ 46,185,427	\$ 3,991,048	\$ -	\$ 184,386,978
3,201,930	820	14,562,054	164,527	(39,248,369)	-
\$ 76,178,487	\$ 68,711	\$ 60,747,481	\$ 4,155,575	(\$ 39,248,369)	\$ 184,386,978
<u>\$ 29,824,367</u>	<u>(\$ 34,422)</u>	<u>\$ 20,745,419</u>	<u>(\$286,274)</u>	<u>\$ -</u>	<u>\$ 61,362,882</u>
					803,642
					59,726
					3,670,040
					(4,072)
					(4,143,467)
					(4,105,435)
					<u>\$ 57,643,316</u>
<u>\$ 59,829,886</u>	<u>\$ 281,589</u>	<u>\$ 91,005,358</u>	<u>\$ 23,391,302</u>	<u>\$ -</u>	<u>\$ 370,056,147</u>
					5,996,261
					84,930,944
					<u>\$ 460,983,352</u>
<u>\$ 7,516,539</u>	<u>\$ 3,911</u>	<u>\$ 12,381,491</u>	<u>\$ 685,403</u>	<u>\$ -</u>	
<u>\$ 9,405,460</u>	<u>\$ -</u>	<u>\$ 12,477,445</u>	<u>\$ 359,593</u>	<u>\$ -</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 動 電 話	無 線 電 叫 人	網際網路及加值（註六）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 72,770,629	\$ 133,981	\$ 42,144,613	\$ 3,166,670	\$ -	\$ 183,381,851
1,167,342	956	14,806,290	15,788	(35,750,086)	-
\$ 73,937,971	\$ 134,937	\$ 56,950,903	\$ 3,182,458	(\$ 35,750,086)	\$ 183,381,851
<u>\$ 31,068,922</u>	<u>(\$ 242,698)</u>	<u>\$ 17,532,971</u>	<u>(\$ 302,810)</u>	<u>\$ -</u>	<u>\$ 62,668,484</u>
					451,457
					160,080
					3,148,885
					(1,999)
					(4,121,689)
					(2,702,367)
<u>\$ 61,981,515</u>	<u>\$ 244,828</u>	<u>\$ 98,536,543</u>	<u>\$ 17,392,229</u>	<u>\$ -</u>	<u>\$ 59,602,851</u>
					\$ 388,579,808
					5,891,218
					64,431,582
					<u>\$ 458,902,608</u>
<u>\$ 6,979,627</u>	<u>\$ 214,353</u>	<u>\$ 12,370,013</u>	<u>\$ 578,434</u>	<u>\$ -</u>	
<u>\$ 4,481,786</u>	<u>\$ -</u>	<u>\$ 12,388,182</u>	<u>\$ 618,653</u>	<u>\$ -</u>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計價之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註六：係包括網際網路加值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陳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起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對其具控制能力，因是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併入民國九十五年度首次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四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民營化，民營化前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恩銘



會計師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70,672,974	15	\$ 41,890,668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59,119	-	35,0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七）	6,950,716	2	14,067,017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3,550,086仟元及九十四年3,604,604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六）	12,630,304	3	12,839,00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5,965,595	1	5,706,740	1
1230	存貨一淨額（附註二及十）	2,182,583	1	2,120,47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56,564	-	2,321,39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七）	2,226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1,019,633	-	1,247,0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539,714</u>	<u>22</u>	<u>80,227,337</u>	<u>18</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1,751,570	-	1,524,938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	-	500,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三）	1,944,730	-	1,866,28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四及二十八）	2,000,000	1	2,000,000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5,696,300</u>	<u>1</u>	<u>5,891,218</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成 本				
1501	土 地	100,937,183	22	101,784,869	22
1511	土地改良物	1,476,683	-	1,474,429	-
1521	房屋及建築	59,011,713	13	57,451,040	13
1531	機械及設備	21,388,089	5	21,753,818	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6,486,870	138	627,609,240	137
1681	什項設備	<u>1,949,504</u>	<u>-</u>	<u>2,046,160</u>	<u>-</u>
15X1	成本小計	<u>821,250,042</u>	<u>178</u>	<u>812,119,556</u>	<u>177</u>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u>5,824,381</u>	<u>1</u>	<u>5,945,850</u>	<u>1</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827,074,423</u>	<u>179</u>	<u>818,065,406</u>	<u>178</u>
15X9	減：累積折舊	<u>507,060,906</u>	<u>110</u>	<u>485,063,949</u>	<u>105</u>
		<u>320,013,517</u>	<u>69</u>	<u>333,001,457</u>	<u>73</u>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3,489,050</u>	<u>5</u>	<u>27,881,012</u>	<u>6</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3,502,567</u>	<u>74</u>	<u>360,882,469</u>	<u>79</u>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30	特許權	8,983,306	2	9,731,914	2
1760	商 譽	72,411	-	-	-
1780	其 他	<u>210,143</u>	<u>-</u>	<u>183,404</u>	<u>-</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9,265,860</u>	<u>2</u>	<u>9,915,318</u>	<u>2</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970,26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45,800	1	1,577,1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557,185	-	85,866	-
1880	其 他	<u>318,162</u>	<u>-</u>	<u>323,233</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391,413</u>	<u>1</u>	<u>1,986,266</u>	<u>-</u>
1XXX	資 产 總 計	<u>\$461,395,854</u>	<u>100</u>	<u>\$458,902,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七）	\$ 126,000	-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24,844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六）	9,906,012	2	10,332,30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8,527,540	2	16,55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18,948,844	4	15,526,947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22,917	-	200,000	-
2288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及十五）	1,138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13,895,611</u>	<u>3</u>	<u>17,605,916</u>	<u>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752,906</u>	<u>11</u>	<u>43,681,719</u>	<u>9</u>
	長期負債				
24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300,000	-
2450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及十五）	441	-	-	-
2460	遞延收入	<u>955,419</u>	<u>-</u>	<u>318,528</u>	<u>-</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55,860</u>	<u>-</u>	<u>618,528</u>	<u>-</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u>94,986</u>	<u>-</u>	<u>94,986</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五）	1,263,423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6,654,161	2	7,391,902	2
2880	其 他	<u>560,319</u>	<u>-</u>	<u>207,285</u>	<u>-</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477,903</u>	<u>2</u>	<u>7,599,187</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61,281,655</u>	<u>13</u>	<u>51,994,420</u>	<u>11</u>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五、二十及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五年額定 12,000,000仟股，發行9,667,845仟股；九十四年 額定及發行9,647,725仟股	<u>96,678,451</u>	<u>21</u>	<u>96,477,249</u>	<u>21</u>
3120	特別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				
3211	股本溢價	210,260,235	46	214,529,603	47
3250	受贈資產	13,170	-	13,170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69)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10,273,336</u>	<u>46</u>	<u>214,542,773</u>	<u>4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44,037,765	9	39,272,477	9
3320	特別公積	2,680,184	1	2,680,1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39,984,454</u>	<u>9</u>	<u>48,087,583</u>	<u>10</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86,702,403</u>	<u>19</u>	<u>90,040,244</u>	<u>2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4)	-	(2,94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41,072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24,600	1	5,850,86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6,362,368</u>	<u>1</u>	<u>5,847,922</u>	<u>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0,016,558	87	406,908,188	89
3610	少數股權	97,641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00,114,199</u>	<u>87</u>	<u>406,908,188</u>	<u>8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61,395,854</u>	<u>100</u>	<u>458,902,608</u>	<u>100</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六）	\$ 184,527,634	100	\$ 183,381,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	94,417,172	51	93,941,491	51
5910	營業毛利	90,110,462	49	89,440,360	4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410,302	14	24,728,213	13
6200	管理費用	3,207,461	2	2,982,8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9,201	2	3,164,9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26,964	18	30,876,076	17
6900	營業利益	57,183,498	31	58,564,284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賠償收入	1,648,871	1	1,266,469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46,881	1	477,948	-
7110	利息收入	803,975	-	451,4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7,058	-	107,050	-
714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35,242	-	162,66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96,904	-	160,080	-
7160	兌換利益	-	-	135,307	-
7480	其他	502,563	-	999,45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71,494	2	3,760,42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80	專案離退及資遣費用	2,305,508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7,076	-	65,809	-
7560	兌換損失	165,553	-	-	-
7550	災害損失	29,877	-	137,8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072	-	\$ 1,999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1,365	-	-	-
7660	已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附註十三）	-	-	739,676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五）	10,541	-	343,463	-
7880	其他	<u>1,340,927</u>	<u>1</u>	<u>1,433,04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124,919</u>	<u>2</u>	<u>2,721,85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7,630,073	31	59,602,851	3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u>12,752,007</u>	<u>7</u>	<u>11,949,967</u>	<u>7</u>
9600	合併總純益	<u>\$44,878,066</u>	<u>24</u>	<u>\$47,652,884</u>	<u>2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44,891,337	24	\$47,652,884	26
9602	少數股權	(13,271)	-	-	-
		<u>\$44,878,066</u>	<u>24</u>	<u>\$47,652,884</u>	<u>2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4	\$ 4.63	\$ 6.05	\$ 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股 數	金 額	特別股 股 數	金 額	資本公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四）	9,647,725	\$ 96,477,249	-	\$ -	\$ 214,551,767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	-
財產調撥	-	-	-	-	(8,994)
因土地增值稅稅率下降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7,725	96,477,249	-	-	214,542,773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發行特別股一2股（附註二十）	-	-	-	-	-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法定公積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4.3元	-	-	-	-	-
股票股利一每股0.2元	189,114	1,891,145	-	-	-
員工紅利一現金	-	-	-	-	-
員工紅利一股票	23,006	230,057	-	-	-
董監酬勞	-	-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買回庫藏股一普通股192,000仟（附註二十一）	-	-	-	-	-
註銷庫藏股一普通股192,000仟股（附註二十一）	(192,000)	(1,920,000)	-	-	(4,269,368)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	-	-	-	-	(69)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67,845	\$ 96,678,451	-	\$ -	\$ 210,273,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息紅利為新台幣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未	實	現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39,272,477		\$ 2,680,184		\$ 434,699				(\$ 4,765)		\$ -		\$ 5,740,185			\$ -		\$ -		\$ 359,151,796																				
-	-	-	-	-	-	-	-	-	-	-	-	(5,489)	-	-	-	-	-	-	(5,489)																				
-	-	-	-	-	-	-	-	-	-	-	-	(28)	-	-	-	-	-	-	(9,022)																				
-	-	-	-	-	-	-	-	-	-	-	-	116,196	-	-	-	-	-	-	116,196																				
-	-	-	47,652,884	-	-	-	-	-	-	-	-	-	-	-	-	-	-	-	47,652,884																				
-	-	-	-	-	-	-	1,823	-	-	-	-	-	-	-	-	-	-	-	1,823																				
39,272,477	2,680,184	48,087,583		(2,942)								5,850,864								406,908,188																			
-	-	-	-	-	-	-	-	-	-	-	-	51,675	-	-	-	-	-	-	51,675																				
-	-	-	-	-	-	-	-	-	-	-	-	(26,264)	-	-	-	-	-	-	(26,264)																				
4,765,288	-	(4,765,2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659,617)	-	-	-	-	-	-	-	-	-	-	-	-	-	-	-	-	(40,659,617)																				
-	-	(1,891,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057)	-	-	-	-	-	-	-	-	-	-	-	-	-	-	-	-	(230,057)																				
-	-	(230,0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37)	-	-	-	-	-	-	-	-	-	-	-	-	-	-	-	(15,337)																					
-	-	-	-	-	-	-	-	-	-	-	-	-	-	-	-	-	-	110,912	110,912																				
-	-	44,891,337	-	-	-	-	-	-	-	-	-	-	-	-	-	-	-	(13,271)	44,878,066																				
-	-	-	-	-	-	-	-	-	-	-	-	-	-	-	-	-	(11,392,333)	-	(11,392,333)																				
-	-	(5,202,965)	-	-	-	-	-	-	-	-	-	-	-	-	-	-	11,392,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18																			
-	-	-	-	-	-	-	(362)	-	-	-	-	-	-	-	-	-	-	-	(362)																				
-	-	-	-	-	-	-	-	489,379	-	-	-	-	-	-	-	-	-	-	489,379																				
\$ 44,037,765	\$ 2,680,184	\$ 39,984,454		(\$ 3,304)		\$ 541,072		\$ 5,824,600		\$ -		\$ 97,641		\$ 400,114,19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44,878,066	\$47,652,884
提列呆帳	617,170	920,189
折舊及攤銷	41,033,147	41,575,047
資產減損損失	10,541	343,463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35,242)	(162,66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20,582	(12,416)
存貨跌價損失	1,365	-
已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739,67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69,982)	(41,2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96,904)	(160,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42,331	66,000
遞延所得稅	1,797,090	9,882,696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1,775)	(3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107)	245,217
其他金融資產	(253,395)	(4,204,578)
存貨	579,316	(830,404)
其他流動資產	265,206	(582,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4,777)	(4,002,453)
應付所得稅	8,510,990	(5,013,108)
應付費用	3,397,344	1,195,232
其他流動負債	(32,977)	645,274
遞延收入	636,891	(42,6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54,683</u>	<u>(773,46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39,563</u>	<u>87,404,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3,666	(500,0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49,141)	(31,080,6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00,064	26,303,2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2,409)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8,842	374,163
購置固定資產	(27,680,344)	(22,930,075)
無形資產增加	(170,564)	(130,011)
其他資產增加	<u>189,091</u>	<u>(281,28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05,795)</u>	<u>(28,244,6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2,083)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4,653)	(1,011,952)
應付租賃款	186	-
其他負債增加	310,965	3,986
發放股息紅利	(40,659,617)	(45,344,30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45,394)	-
買回本公司股票	<u>(11,392,333)</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881,929)</u>	<u>(46,552,273)</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269,533)</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782,306	12,607,85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90,668</u>	<u>29,282,81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672,974</u>	<u>\$41,890,6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508</u>	<u>\$ 1,999</u>
支付所得稅	<u>\$ 1,286,974</u>	<u>\$11,418,8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22,917</u>	<u>\$ 200,000</u>
土地增值稅下降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u>\$ -</u>	<u>\$ 116,196</u>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合併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41,22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940	
存貨	3,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其他流動資產	\$ 40,861	
長期投資	3,450	
固定資產	401,274	
無形資產	2,700	
其他資產	182,167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62)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8)	
長期負債	(25,000)	
其他負債	(108,834)	
小計	340,342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70%</u>	
	238,240	
商譽	<u>72,412</u>	
取得子公司價款	<u>\$310,6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前，母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三十二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母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母公司之行動電話、市話網路、國內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母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八十九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九十年六月、九十年十二月、九十二年三月、四月及七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將母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母公司股權已低於百分之五十，並達成母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於八十年設立，主要從事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服務等相關業務，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取得其70%之股份。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New Prospect) 及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Prime Asia) 係由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成立，擬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惟尚未開始營運，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各投入資本美金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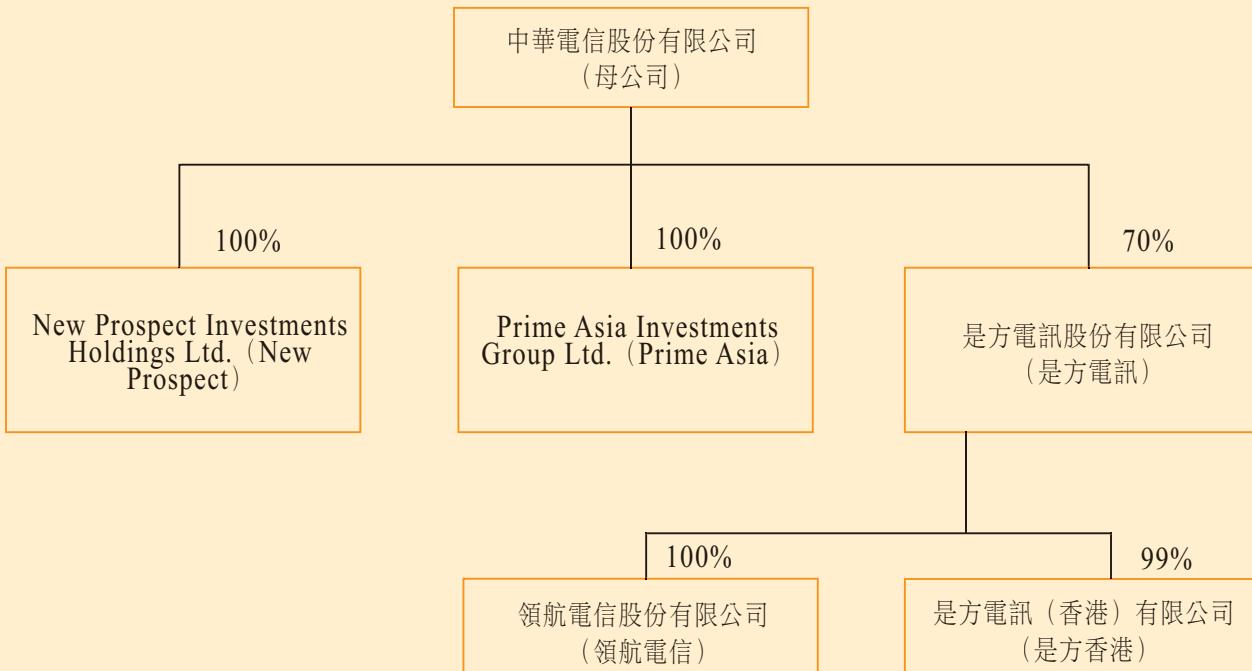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領航電信），於八十八年設立，主要從事電信及資訊軟體等業務，為是方電訊之子公司。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是方香港），於九十二年設立，主要從事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等相關業務，為是方電訊之子公司。

母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25,966人及27,386人。



九十五年底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母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認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New Prospect及Prime Asia之帳目外，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取得是方電訊70%之股份，對其具有控制力，因是將是方電訊公司及其子公司領航電信及是方香港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併入九十五年度首次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年底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民營化之前為國營事業，每年決算必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二)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及無線電叫人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 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估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減項。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利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或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十至三十年；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械及設備六至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至三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無形資產

主要係特許權、電腦軟體、各項專利權及商譽，特許權以交通部核發特許執照後開始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係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商譽不予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辨認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可回收金額或帳面價值孰低計價。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費用認列

費用（包含配合母公司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佣金支出及手機補貼款）係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借記股本及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不足部分再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一)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子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1,675</u>

以上會計變動，並未對母子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稅前利益、合併總純益及每股盈餘產生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年度請參閱附註二，九十四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轉回。

短期投資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分 類 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14,102,017	\$ -
基金	2,500,000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6,2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3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14,067,0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1,866,2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2,000,000
	<u>\$18,468,297</u>	<u>\$18,468,297</u>

	九 十 (重 分 類 前)	四 年 度	九 十 (重 分 類 後)	四 年 度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 12,416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		<u>12,416</u>	
	<u>\$ 12,416</u>		<u>\$ 12,416</u>	
<u>現金流量表</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162,660)		\$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	(12,416)		-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		(12,416)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162,66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5,000)	
	<u>(175,076)</u>		<u>(210,076)</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淨增加	(4,812,428)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00)		-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0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080,6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u>26,303,259</u>	
	<u>(5,312,428)</u>		<u>(5,277,428)</u>	
	<u>(\$5,487,504)</u>		<u>(\$5,487,504)</u>	

四、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調整事項計減少稅前利益9,351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九十三年底應收、應付款項係按估計基礎入帳，審計部於九十四年六月按實際發生數審定所致。另九十三年底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調整增加45,319,914仟元及減少45,351,321仟元，主要係因審計部將九十四年分配九十三年度之盈餘調整入帳所致。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u>現 金</u>		
庫存現金	\$ 106,397	\$ 96,839
銀行存款	7,879,770	2,257,796
可轉讓定期單，年收益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分別為1.26-1.95%及1.00-1.92%	<u>25,750,500</u>	<u>10,906,936</u>
	33,736,667	13,261,571
<u>約當現金</u>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分別為1.26-1.33%及1.27-1.45%	<u>36,936,307</u>	<u>28,629,097</u>
	<u>\$70,672,974</u>	<u>\$41,890,668</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國外存款如下：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美國一紐約 (21,378仟美元)	\$696,920	\$18,823
香港 (54,069仟美元、10仟歐元、872仟日幣、390仟港幣及2仟英鎊)	<u>1,764,821</u>	-
	<u>\$2,461,741</u>	<u>\$18,823</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流 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044	\$ -
指數期貨合約	55,075	-
結構型定期存款	<u>-</u>	<u>35,000</u>
	<u>\$59,119</u>	<u>\$35,000</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1,266	\$ -
指數期貨合約	<u>13,578</u>	<u>-</u>
非流動	<u>\$24,844</u>	<u>\$ -</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元 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	<u>\$ -</u>	<u>\$500,000</u>

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指數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股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元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係投資結構式保護型之開放式基金，到期日為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該筆基金，並認列相關投資損失26,334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持有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金	95年11月~96年1月	JPY 490,000
	歐元兌美金	95年11月~96年1月	EUR 6,900
	英鎊兌美金	95年11月~96年1月	GBP 2,085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尚未到期之指數期貨合約如下：

	期貨月份	口數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數期貨合約			
AMSTERDAM IDX FUT	96年1月	8	EUR 769
CAC40 10 EURO FUT	96年1月	45	EUR2,450
DAX INDEX FUTURE	96年3月	11	EUR1,795
IBEX 35 INDX FUTR	96年1月	7	EUR 992
MINI S&P/MIB FUT	96年3月	23	EUR 950
FTSE 100 IDX FUT	96年3月	33	GBP 2,044
TOPIX INDEX FUTURE	96年3月	32	JPY512,595
S&P 500 FUTURE	96年3月	23	USD8,195
S&P 500 EMINI FUTURE	96年3月	13	USD 927

母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所支付之期貨保證金金額為54,857仟元（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為52,370仟元（包括已實現結清淨損31,788仟元及評價淨損20,582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資產管理事業（受託人）簽訂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全權委託受託人投資管理之原始金額計100,000仟美元，投資標的包括衍生性商品、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其中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受益憑證	\$ 5,788,419	\$13,898,188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885,797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79,200	100,00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97,300	68,829
	<u>\$6,950,716</u>	<u>\$ 14,067,017</u>

八、備抵呆帳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3,625,645	\$4,473,433
當年度提列	623,559	906,148
當年度沖銷	(699,118)	(1,774,977)
年底餘額	<u>\$3,550,086</u>	<u>\$ 3,604,604</u>



九、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應收退稅款	\$ 3,221,496	\$ 4,338,479
其他應收款	<u>2,744,099</u>	<u>1,368,261</u>
	<u><u>\$ 5,965,595</u></u>	<u><u>\$ 5,706,740</u></u>

十、存貨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物　　料	\$ 1,580,255	\$ 1,276,160
在製品	73,497	19,856
商　　品	161,932	-
在途材料	<u>368,264</u>	<u>824,456</u>
	2,183,948	2,120,47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365</u>	<u>-</u>
	<u><u>\$2,182,583</u></u>	<u><u>\$2,120,472</u></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預付租金	\$ 581,541	\$ 489,074
預付款項	326,002	201,523
預付退休金	-	458,052
其　　他	<u>112,090</u>	<u>98,387</u>
	<u><u>\$ 1,019,633</u></u>	<u><u>\$1,247,036</u></u>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 974,805	49	\$ 950,054	49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609,004	40	574,884	40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u>17,761</u>	30	<u>-</u>	-
	1,601,570		1,524,938	
預付長期投資款—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u>150,000</u>	100	<u>-</u>	-
	<u><u>\$1,751,570</u></u>		<u><u>\$ 1,524,938</u></u>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以22,409仟元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網路內容製作播放及資訊軟體服務。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預付中華國際黃頁公司籌備處投資款150,000仟元，預計持有股權比例為100%，中華國際黃頁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完成設立登記，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話號簿事業及廣告業務。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1,789,530	12	\$1,789,530	12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75,000	8	-	-
榮電公司	71,500	12	71,500	12
台灣吉悌電信公司	5,250	15	5,250	15
三通網資訊公司	3,450	12	-	-
eASPNet Taiwan Inc.	-	2	-	-
Purple Communications Ltd.	-	-	-	-
	<u>\$1,944,730</u>		<u>\$1,866,280</u>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75,000仟元投資智玖創業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投資事業。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認列已實現跌價損失739,676仟元。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	\$ 1,000,000
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	<u>1,000,000</u>
	<u>\$ 2,000,000</u>

母公司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及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埋設工程所成立之基金，分別提撥予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該等基金將用以支付共同管道工程及公共建設管線工程所需經費，工程完工後再由使用單位分攤歸墊。



十五、固定資產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成 本		
土 地	\$ 100,937,183	\$ 101,784,869
土地改良物	1,476,683	1,474,429
房屋及建築	59,011,713	57,451,040
機械及設備	21,388,089	21,753,8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6,486,870	627,609,240
什項設備	<u>1,949,504</u>	<u>2,046,160</u>
成本小計	821,250,042	812,119,556
土地重估增值	<u>5,824,381</u>	<u>5,945,850</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827,074,423</u>	<u>818,065,406</u>
減：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807,767	753,224
房屋及建築	14,230,739	13,246,759
機械及設備	16,378,560	15,869,6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3,954,933	453,438,139
什項設備	<u>1,688,907</u>	<u>1,756,173</u>
累積折舊小計	<u>507,060,906</u>	<u>485,063,949</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3,489,050</u>	<u>27,881,012</u>
固定資產淨額	<u>\$ 343,502,567</u>	<u>\$ 360,882,469</u>

母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審計部函復准予備查入帳，重估增值5,986,074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11,182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積5,774,892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調降後稅率重新計算，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轉列116,196仟元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一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度因通信產業技術及市場之變革，導致用於本公司無線電叫人業務之機器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收回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因是認列本項業務全部主要機器之資產減損損失343,463仟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0,070,620仟元及40,870,177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均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子公司是方電訊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租期一年半至四年，九十五年度租金為263仟元，租期屆滿時該設備之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子公司，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1,647
減：未攤銷利息	68
應付租賃款淨額	1,5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8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441

十六、短期借款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2.955%	\$126,000	\$ _____ -

十七、應付費用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薪資及獎金	\$12,007,101	\$9,863,026
特許費	2,413,579	2,539,494
廣告費	960,327	751,039
其　他	3,567,837	2,373,388
	\$18,948,844	\$15,526,947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預收款項	\$4,539,933	\$4,749,623
應付代收款	4,014,709	3,323,278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61,128	4,142,230
應付工程款	1,073,285	2,405,748
應退保證金	949,776	858,351
其他	1,656,780	2,126,686
	\$13,895,611	\$17,605,916

十九、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借款	\$300,000	\$500,000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3.05%	22,917	_____ -
	322,917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2,917	200,000
	\$ _____ -	\$300,000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向內政部共同管道建設基金借款700,000仟元，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母公司得於1,000,000仟元借款範圍內運用免計利息，借款期限五年，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到期，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每年分別償還200,000仟元、20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

擔保借款係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每月付息並攤還本金，至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償清。

二十、股東權益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00,020元，分為普通股12,000,000,000股及特別股2股，每股面額為10元。普通股截至九十五年底計9,667,845,093股已發行；特別股經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發行，並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由交通部依面額10元完成認購。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辦理海外釋股，於九十二年將其持有母公司部分之普通股1,109,750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110,975仟單位，每單位代表十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交通部另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再度辦理海外釋股，將其持有母公司部分之普通股1,350,682仟股再度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135,068仟單位；交通部又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辦理海外釋股，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母公司部分之普通股分別計505,389仟股及58,959仟股，合計564,348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56,435仟單位；母公司總計海外釋股之普通股股票計3,024,780仟股，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302,478仟單位。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尚流通在外之海外釋股普通股股票計3,073,988仟股（含盈餘分配之股數），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307,399仟單位，佔母公司之發行股數約31.8%。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 股份之表決權。
-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一)特別股

母公司章程規定，除下列事項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權利義務：

- 1.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當然之董事、監察人，並得由交通部隨時改派。
- 2.母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3.母公司為下列行為須經特別股股東之同意，否則無效：
 - 變更公司名稱。
 - 變更所營事業。
 -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母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母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發行日係指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二)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新修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從業人員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母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年度盈餘時起適用之。但轉為民營當年度，按該年度民營期間盈餘數分派之。

母公司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且部分業務正值產業成長期及擴建期，資本支出情況因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而變動，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決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4,765,288	\$ -
股東現金紅利	40,659,617	4.3
股東股票股利	1,891,145	0.2
員工紅利—現金	230,057	-
員工紅利—股票	230,057	-
董監酬勞	15,337	-
	<u>\$47,791,501</u>	\$ 4.5

母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於提列特別公積4,243仟元及法定公積4,987,031仟元後，發放現金股利45,344,307仟元，每股股利計4.7元，另經審計部審定後，應調減提列法定公積數701仟元，調減後提列法定公積數為4,986,330仟元，該盈餘分配案依國營事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已調整入帳於九十三年度。（參閱附註四）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紅利—現金	\$230,057	\$230,057	\$ -
員工紅利—股票	230,057	230,057	-
董監酬勞	15,337	15,337	-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4.94元	4.94元	-
(2)設算每股盈餘	4.89元	4.89元	-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兩稅合一

母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截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一、庫藏股票（普通股仟股）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股數	-	-
本年度增加	192,000	-
本年度減少	<u>192,000</u>	<u>-</u>
年底股數	<u>-</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母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至四月七日間共買回庫藏股票192,000仟股，金額計11,392,333仟元，母公司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所有購入之庫藏股票，扣除股本1,920,000仟元及相關資本公積4,269,368仟元後，沖減保留盈餘5,202,965仟元。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268,739	\$ 8,385,674		\$ 21,654,413	
保險費	702,827	453,414		1,156,241	
退休金費用	1,923,560	1,256,036		3,179,596	
其他用人費用	<u>8,072,628</u>	<u>5,091,557</u>		<u>13,164,185</u>	
用人費用小計	23,967,754	15,186,681		39,154,435	
折舊費用	37,865,973	2,204,647		40,070,620	
攤銷費用	<u>857,851</u>	<u>102,643</u>		<u>960,494</u>	
	<u>\$62,691,578</u>	<u>\$ 17,493,971</u>		<u>\$ 80,185,549</u>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058,999		\$9,183,602		\$ 24,242,601
保險費	672,367		428,995		1,101,362
退休金費用	1,288,393		829,690		2,118,083
其他用人費用	<u>6,671,240</u>		<u>4,036,292</u>		<u>10,707,532</u>
用人費用小計	23,690,999		14,478,579		38,169,578
折舊費用	38,606,346		2,263,831		40,870,177
攤銷費用	<u>577,544</u>		<u>109,837</u>		<u>687,381</u>
	<u>\$62,874,889</u>		<u>\$16,852,247</u>		<u>\$79,727,136</u>

二十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基本稅額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母子公司已將前述之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14,390,404	\$ 14,900,703
加（減）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359,307)	(38,069)
暫時性差異	(1,298,563)	(10,887,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2	-
投資抵減	(3,092,983)	(1,987,406)
虧損扣抵	<u>21,979</u>	<u>-</u>
應納稅額	<u>\$9,661,712</u>	<u>\$1,987,406</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應納稅額	\$9,661,712	\$1,987,406
分離課稅稅額	135,631	84,615
遞延所得稅	2,845,672	9,882,6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8,410	(4,750)
其　他	<u>582</u>	<u>-</u>
所得稅費用	<u>\$12,752,007</u>	<u>\$11,949,967</u>

九十五年底帳列之應付所得稅係已減預付所得稅後之餘額；九十四年度之應付所得稅減預付所得稅後，為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九十四年底帳列之應付所得稅係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調整九十三年度帳冊所增加之應付所得稅。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提列超限數	\$ 221,523	\$ 233,6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361	-
退休金超限數	-	1,772,248
投資抵減	-	553,924
虧損扣抵	38,881	-
其他	<u>17,879</u>	<u>48,931</u>
	317,644	2,608,741
備抵評價	(<u>261,080</u>)	(<u>233,638</u>)
	56,564	2,375,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53,70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6,564</u>	<u>\$ 2,321,399</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429,500	\$ -
虧損扣抵	98,059	-
依稅法規定尚不能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	88,501	85,866
其 他	<u>11,507</u>	<u>-</u>
	627,567	85,866
備抵評價	(<u>70,382</u>)	<u>-</u>
	<u>\$ 557,185</u>	<u>\$ 85,866</u>

(四)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子公司是方電訊得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之虧損扣抵稅額其有效年限及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38,881	\$38,881	九十六
虧損扣抵	28,261	28,261	九十七
虧損扣抵	22,427	22,427	九十八
虧損扣抵	25,392	25,392	九十九
虧損扣抵	<u>21,979</u>	<u>21,979</u>	一〇〇
	<u>\$136,940</u>	<u>\$136,940</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年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1,116,033	\$2,115,000
子公司	\$ 10,435	\$ -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4.12%及6.97%。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上述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率，已估入應付當年度所得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實際餘額為計算基礎，故預計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母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已無屬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並無盈餘可供分配。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度</u>					
合併純益	\$57,630,073	\$44,891,337			
基本每股盈餘			9,704,136	\$5.94	\$4.63
<u>九十四年度</u>					
當年度純益	\$59,602,851	\$47,652,884			
基本每股盈餘			9,859,845	\$6.05	\$4.83

計算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稅前每股盈餘由6.18元調整為6.05元，稅後每股盈餘由4.94元調整為4.83元。

二十五、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於民營化前，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員工退休時身份之不同，分別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母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母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算。

母公司於民營化前，依員工身份之不同，區分為職員及工員兩類，職員退休金係參照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母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及分配，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有價證券；工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勞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母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民營化計劃，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給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專案照顧金等員工權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惟依交通部函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母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母公司已將退休基金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撥交5,088,879仟元，九十五年八月七日再將基金餘額542,579仟元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母公司、子公司是方電訊及領航電信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母公司及子公司是方電訊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及子公司是方電訊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分別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的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母公司、子公司是方電訊及領航電信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324,019仟元，包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3,256,681仟元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67,338仟元；九十四年度之退休金成本為2,300,790仟元，包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2,285,275仟元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15,515仟元。

母公司、子公司是方電訊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母公司、子公司是方電訊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民營化後)
服務成本	\$ 3,072,678	\$ 1,191,790
利息成本	58,697	-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5,867)	(14,253)
攤銷數	46,748	-
縮減及清償影響數	<u>144,425</u>	<u>-</u>
	<u>\$ 3,256,681</u>	<u>\$1,177,537</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及退休基金之提撥及支付狀況分別揭露如下：

1. 母子公司

(1)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308,643)	(\$995,4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35,267)	(406,068)
累積給付義務	(3,843,910)	(1,401,4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89,587)	(281,909)
預計給付義務	(4,533,497)	(1,683,38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21,811	1,637,730
提撥狀況	(1,611,686)	(45,6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844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9,448)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49,867	503,709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63,423)	\$ 458,052

(2)既得給付 \$ 3,174,285\$ 1,226,327

(3)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母公司		
折現率	2.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0%	3.0%
子公司		
折現率	2.7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

(4)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民營化後)
母公司		
提撥	<u>\$1,543,744</u>	<u>\$585,560</u>
支付	<u>\$ 6,869</u>	<u>\$ 9,918</u>
子公司		
提撥	<u>\$ 710</u>	<u>\$ -</u>
支付	<u>\$ -</u>	<u>\$ -</u>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母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各級政府單位、機構及國營事業，因此政府及其所屬相關事業單位為母公司大客戶之一。因母公司並未對上述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對政府及其相關組織之收入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統整合）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精測）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CHTG)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邵中和	子公司是方電訊前任董事長（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解任董事長），現為子公司是方電訊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九 十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五 年 年 金額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年 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CHTG	\$ 43,999	-	\$ 49,436	-	
中華精測	<u>-</u>	<u>-</u>	20,724	<u>-</u>	
	<u>\$ 43,999</u>	<u>=</u>	<u>\$ 70,160</u>	<u>=</u>	
2.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202,205	2	\$ 41,058	-	
中華系統整合	191,662	2	54,832	1	
CHTG	<u>18,211</u>	<u>-</u>	<u>27,718</u>	<u>-</u>	
	<u>\$412,078</u>	<u>=</u>	<u>\$ 123,608</u>	<u>=</u>	
應付費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92,156	-	\$ 48,852	-	
CHTG	18,632	-	11,119	-	
中華系統整合	<u>1,517</u>	<u>-</u>	<u>26,567</u>	<u>-</u>	
	<u>\$ 112,305</u>	<u>=</u>	<u>\$ 86,538</u>	<u>=</u>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345,246	3	\$ 318,653	2	
中華系統整合	<u>13,331</u>	<u>-</u>	<u>22,227</u>	<u>-</u>	
	<u>\$ 358,577</u>	<u>=</u>	<u>\$ 340,880</u>	<u>=</u>	
其他應付款					
邵中和	<u>\$ 20,056</u>	<u>=</u>	<u>\$ _____</u>	<u>=</u>	

子公司是方電訊於九十四年間同意給予邵中和先生自九十一年度至九十四年度間提供資金融通擔保品之補償金，按子公司是方電訊實際使用資金之金額與天數以不高於年利率5%計算，截至九十五年底，總計應給付金額為20,056仟元。

	九 十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五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3.營業收入				
CHTG	\$95,127	-	\$ 101,086	-
中華精測	<u>13,774</u>	<u>-</u>	<u>24,492</u>	<u>-</u>
	<u><u>\$108,901</u></u>	<u><u>-</u></u>	<u><u>\$125,578</u></u>	<u><u>-</u></u>
4.營業成本及費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374,209	-	\$ 135,268	-
中華系統整合	306,075	-	89,137	-
CHTG	<u>101,059</u>	<u>-</u>	<u>80,360</u>	<u>-</u>
	<u><u>\$781,343</u></u>	<u><u>-</u></u>	<u><u>\$304,765</u></u>	<u><u>-</u></u>
5.購置固定資產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920,236	3	\$ 477,988	2
中華系統整合	283,309	1	315,830	1
CHTG	<u>864</u>	<u>-</u>	<u>12,992</u>	<u>-</u>
	<u><u>\$ 1,204,409</u></u>	<u><u>4</u></u>	<u><u>\$ 806,810</u></u>	<u><u>3</u></u>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上述其他應付款外，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受限制資產係子公司是方電訊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二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已簽訂之購置房屋及建築合約計1,575,422仟元。
- (二)已簽訂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合約計15,479,152仟元。
- (三)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1,364,451仟元。
- (四)已簽訂之電信帳單、信封及電話號碼簿印刷契約等計346,414仟元。



(五)母子公司承租房屋、電腦主機暨週邊設備及作業系統軟體等各項租賃，未來預計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	\$1,233,801
九十七	869,720
九十八	610,670
九十九	276,119
一〇〇及以後年度	131,184

(六)母公司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管線埋設工程成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核定由內政部、台電公司及母公司共同籌撥25億元，母公司已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分配額10億元提撥，帳列基金，未來將視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若有不足再研議其籌措年度及分攤比例。

(七)母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20億元，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已撥10億元，餘額10億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八)母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部分使用中土地係與台灣郵政公司（原名中華郵政公司，其改制前為郵政總局）共有，台灣郵政公司以母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大於母公司持分，應支付該公司土地使用補償金計767,852仟元及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核發支付命令；惟母公司認為前述金額設算顯有未當，且大部分金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因是雙方進入訴訟程序。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止，本案仍在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中。

二十九、重大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八日，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1.5%股份，計70,373仟股，收購價格為每股15.1元，價款合計1,062,632仟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機械器材銷售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三十、金融商品交易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72,974	\$70,672,974	\$41,890,668	\$41,890,6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119	59,119	35,000	34,9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50,716	6,950,716	14,067,017	14,136,195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	12,630,304	12,630,304	12,839,005	12,839,00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5,965,595	5,965,595	5,706,740	5,706,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500,000	481,4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1,570	1,907,114	1,524,938	1,763,7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730	1,944,730	1,866,280	1,866,2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存出保證金	1,545,800	1,545,800	1,577,167	1,577,167
<u>負債</u>				
短期借款	126,000	126,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844	24,8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6,012	9,906,012	10,332,306	10,332,306
應付費用	18,948,844	18,948,844	15,526,947	15,526,9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917	322,917	2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	-	-	3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	6,654,161	6,654,161	7,391,902	7,391,902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部分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下列2、3及4所列示以外之金融商品。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 3.長期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59,119	\$ 34,98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50,716	14,136,19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	481,410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844	-	-	-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母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指數期貨交易可能因交易價格之變動而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母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母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三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及三十。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二) 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已設立香港營運部門，惟尚未正式開始營運。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未達營業收入1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母子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司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1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同業往來	\$ 879	\$ - (註一)	-	
2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往來	9,877	- (註二)	4%	

註一：是方電訊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回該筆款項。

註二：是方電訊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清償該筆款項。

註三：依是方電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係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2.5倍為限。

註四：依是方電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係以不超過是方電訊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	稱	價值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三) -	\$ 274,069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813,696 (註三)	274,069 (註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係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是方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股 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榮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台灣吉悌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台灣化纖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復盛股份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東聯化學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中華汽車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光寶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友訊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瑞昱半導體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勝華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合勤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凌陽科技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台灣人壽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建興電子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億豐綜合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CERINOX SA EURO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GF - ASSUR GEN DE FRANCE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IR FRANCE-KLM EUR8.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LLEANZA ASSICURAZIONI EUR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LLIANZ SE-REG CMZB 10 1/2 05/31/0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LST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NGLO IRISH BANK CORP PLC EURO0.16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接次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底	備	註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股	股 權 淨 值			
98,000	\$ 974,805	49	\$	974,805		註一	
1,760	609,004	40		780,282		註一	
2,016	17,761	30		2,027		註一	
38,370	273,411 (註八)	70		227,837		註一	
		100		-		註三	
	(1美元) (註八)			(1美元)			
	-	100		-		註三	
	(1美元) (註八)			(1美元)			
15,000	150,000	100		150,000		註七	
288,211	1,789,530	12		1,577,472		註二	
9,234	71,500	12		108,804		註二	
7,500	75,000	8		74,856		註二	
75	5,250	15		218,250		註二	
90	4,548	-		4,905		註五	
240	7,201	-		7,656		註五	
320	6,521	-		6,976		註五	
417	12,149	-		12,512		註五	
150	5,994	-		6,608		註五	
258	8,216	-		11,025		註五	
21	668	-		1,178		註五	
250	7,351	-		7,738		註五	
268	10,742	-		10,880		註五	
160	5,160	-		6,360		註五	
142	5,587	-		6,234		註五	
350	9,429	-		10,938		註五	
130	3,739	-		4,290		註五	
10	7,014	-		9,683		註五	
2	7,156	-		8,071		註五	
7	6,943	-		9,404		註五	
18	6,834	-		7,709		註五	
1	6,899	-		7,979		註五	
2	6,884	-		8,588		註五	
13	6,996	-		8,510		註五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持有人之價證券關係	帳列科目
編號	公司名稱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ML HOLDING NV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SSICURAZIONI GENERALI EUR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NCO POPOLARE DI VERONA E N EUR3.6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 EURO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NP PARIBAS ORD SH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CONTINENTAL AG ORD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CREDIT AGRICOLE SA EUR3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CRH PLC ORD EURO0.32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ENEL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ENI SPA EUR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FOMENTO DE CONSTRUC Y CONTRA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FUGRO NV-CVA EURO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HEINEKEN NV ORD NR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INBEV NV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INDITEX REG SH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KON KPV NV SH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L'OREAL EURO0.2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A.N AG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UENCHENER RUECKVER AG-REG NPV (REG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EOPOST SA EUR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ANDSTAD HOLDING NV EURO0.1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A'SHS EURO0.0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YANAIR HOLDINGS PLC ORD EURO0.012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AIPEM EUR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BM OFFSHORE NV EURO0.25 (POST SUBDIVISION)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CHNEIDER ELECTRIC SA EUR8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OCIETE GENERALE EUR1.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OLVAY SA NPV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ELEKOM AUSTRIA AG ORD SH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HYSSENKRUPP AG NPV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UMICORE ACT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VALLOUREC EUR4 (POSTSUBDIVISION)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接次頁)

年 單 位 (仟股或仟單位)	數 帳面金額(註六)	底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9	\$ 6,839	-	\$ 7,276	註五
6	6,848	-	7,904	註五
7	6,769	-	6,950	註五
13	6,835	-	8,019	註五
2	6,930	-	6,901	註五
2	6,869	-	6,845	註五
5	6,865	-	6,445	註五
6	6,912	-	8,284	註五
23	6,799	-	7,636	註五
7	6,766	-	7,733	註五
2	6,988	-	8,222	註五
5	6,643	-	7,829	註五
5	6,789	-	7,090	註五
4	6,789	-	8,134	註五
4	6,827	-	7,873	註五
16	6,795	-	7,516	註五
2	6,874	-	6,741	註五
2	6,266	-	6,495	註五
1	6,806	-	7,290	註五
2	7,147	-	7,103	註五
3	7,042	-	7,504	註五
6	6,727	-	7,316	註五
17	7,007	-	7,575	註五
10	6,681	-	8,331	註五
8	6,797	-	8,671	註五
2	6,852	-	6,657	註五
1	6,937	-	7,342	註五
2	6,708	-	7,632	註五
9	7,061	-	7,818	註五
6	6,788	-	9,567	註五
1	6,780	-	7,819	註五
1	6,659		8,445	註五



(承前頁)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行 人 有 價 證 券 關 發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股 票	VINCI SA EUR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EGIS GROUP PLC GBP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GGREKO PLC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NGLO AMERICAN PLC ORD USD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RM HOLDINGS PLC ORD GBP0.0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STRAZENECA PLC ORD USD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VIVA PLC ORDINARY 25P SHARE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E SYSTEMS ORD 2.5P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LFOUR BEATTY PLC GBP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RCLAYS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ARRATT DEVELOPMENTS PLC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HP BILLITON PLC USD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P PLC ORD USD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T GROUP ORD GBP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BURBERRY GROUP PLC ORD GBP0.000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CABLE & WIRELESS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DE LA RUE ORD GBP0.277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FIRSTGROUP PLC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GLAXOSMITHKLINE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IMI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 ORD GBP0.11428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ARKS & SPENCER GROUP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ORRISON <WM.> SUPERMARKETS ORD GBP0.1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ECKITT BENCKISER ORD GBP0.105263 ORD GBP0.105263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A'SHS EUR0.07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COT + STHN ENERGY ORD GBP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COT POWER PLC ORD GBP0.42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ATE & LYLE PLC ORD GBP0.25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VODAFONE GROUP PLC ORD USD0.11428571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接次頁)

年 單 位 (仟股或仟單位)	數 帳面金額(註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2	\$ 6,812	-	\$ 7,792	註五
58	4,847	-	5,214	註五
21	4,805	-	5,920	註五
3	4,745	-	5,014	註五
65	4,728	-	5,201	註五
2	4,811	-	4,231	註五
10	4,683	-	5,141	註五
18	4,624	-	4,974	註五
19	4,712	-	5,362	註五
11	4,694	-	5,029	註五
7	4,763	-	5,735	註五
7	4,693	-	4,384	註五
16	5,967	-	5,922	註五
27	4,785	-	5,280	註五
14	4,776	-	5,607	註五
52	4,714	-	5,242	註五
12	4,750	-	5,064	註五
14	4,765	-	5,243	註五
3	2,697	-	2,629	註五
14	4,721	-	4,647	註五
8	4,713	-	6,091	註五
12	4,763	-	5,328	註五
29	4,752	-	4,776	註五
3	4,785	-	4,964	註五
1	1,408	-	1,438	註五
6	4,771	-	5,713	註五
12	4,717	-	5,512	註五
9	4,296	-	4,283	註五
20	1,675	-	1,794	註五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 券	價 種	證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行 人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發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司名稱								
		股	票		XSTRATA PLC ORD USD0.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ASAHI KASEI CORP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CANON INC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EISAI CO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ELPIDA MEMORY INC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FAMILYMART CO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FAMILYMART CO LTD				
		股	票		FANUC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GLORY LTD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HANKYU DEPARTMENT STORE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ITOCHU TECHNO-SOLUTIONS CORP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KONICA CORP SHS				
		股	票		KYOCERA CORP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ITSUBISHI CORP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MITSUI FUDOSAN CO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ICHIREI CORP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IKON CORP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INTENDO CORP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IPPON MINING HOLDINGS INC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IPPON STEEL CORP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ISSAN MOTOR CO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NSK LIMITE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OLYMPUS CORP SHS JPY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EKISUI CHEMICAL CO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HIN ETSU CHEMICAL CO LTD JPY50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TANLEY ELECTRIC CO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HEAVY IND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SUMITOMO TRUST & BANKING CO NPV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AIHEIYO CEMENT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AIYO YUDEN CO LT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EIJIN LTD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ERUMO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OKYO ELECTRON LTD SHS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OTO LIMITED ORD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股	票		TOYOTA MTR COM		—		備供出售—股票投資

(接次頁)

年 單 位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3	\$ 4,693	-	\$ 5,325		註五
17	3,431	-	3,629		註五
2	3,334	-	3,672		註五
28	3,440	-	3,560		註五
2	3,446	-	3,584		註五
2	3,414	-	4,122		註五
4	3,256	-	3,463		註五
1	3,535	-	3,854		註五
6	3,500	-	3,420		註五
13	3,410	-	3,534		註五
2	3,284	-	3,122		註五
16	3,562	-	4,082		註五
7	3,292	-	3,223		註五
1	3,384	-	3,690		註五
6	3,407	-	3,683		註五
-	3,441	-	3,625		註五
5	3,633	-	3,980		註五
19	3,488	-	3,473		註五
5	3,268	-	3,576		註五
1	3,670	-	4,234		註五
5	3,465	-	3,425		註五
16	3,477	-	3,636		註五
25	3,402	-	4,686		註五
9	3,348	-	3,377		註五
12	3,373	-	3,857		註五
3	3,019	-	3,075		註五
13	3,475	-	3,381		註五
2	3,288	-	3,494		註五
5	3,484	-	3,529		註五
8	3,436	-	3,904		註五
11	3,392	-	3,768		註五
9	3,580	-	3,766		註五
9	3,491	-	3,622		註五
10	3,224	-	3,420		註五
27	3,347	-	3,448		註五
7	3,690	-	4,028		註五
17	3,345	-	3,415		註五
3	3,362	-	3,334		註五
1	3,511	-	3,599		註五
11	3,457	-	3,593		註五
2	3,245	-	3,708		註五



(承前頁)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 券	價 種	證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行 人	有 價 證 券 關 發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股	票		ABBOTT LABORATORIES COM NPV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ALLSTATE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 USD2.50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BAKER HUGHES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 COM USD1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BECTON DICKINSON & CO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BMC SOFTWARE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AREMARK RX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ARNIVAL CORP COM USD0.01 PAIRED STOCK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HEVRONTEXACO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ITRIX SYSTEMS INC COM STK USD0.001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OOPER INDs LTD CL A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CSX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EMERSON ELECTRIC CO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FREEPORT-MCMORAN COPPE CL B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GENERAL MILLS INC GENERAL MILLS INC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GILEAD SCIENCES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GOLDMAN SACHS GROUP IN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GOOGLE INC-CL A CL A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HEINZ H J CO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HILTON HOTELS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INTL GAME TECH COM USD0.000625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INTUIT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JOHNSON & JOHNSON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KOHLS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LEHMAN BROS HLDGS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LIMITED BRANDS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LOCKHEED MARTIN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ARRIOTT INTERNATIONAL-CL A COM USD0.01 CLASS 'A'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CDONALD'S CORP COM USD0.01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ETLIFE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MOLEX INC COM USD0.05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EWELL RUBBERMAID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接次頁)

年 單 位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註
4	\$ 5,380	-	\$ 5,559	註五
3	5,453	-	5,641	註五
2	5,470	-	5,837	註五
5	5,439	-	4,691	註五
3	5,590	-	6,140	註五
1	5,490	-	6,049	註五
2	5,710	-	5,586	註五
5	5,576	-	5,579	註五
3	5,566	-	5,618	註五
4	5,492	-	5,617	註五
3	5,499	-	6,347	註五
5	5,570	-	4,356	註五
2	5,525	-	5,766	註五
5	5,521	-	5,630	註五
4	5,480	-	5,700	註五
3	5,383	-	6,116	註五
3	5,467	-	5,614	註五
3	5,633	-	5,687	註五
1	5,508	-	6,219	註五
-	5,597	-	6,199	註五
4	5,488	-	5,880	註五
6	5,458	-	6,852	註五
4	5,516	-	6,090	註五
5	5,674	-	5,049	註五
2	4,883	-	4,887	註五
2	5,563	-	5,505	註五
2	5,465	-	5,617	註五
6	5,500	-	5,686	註五
2	5,500	-	5,762	註五
4	5,535	-	6,465	註五
4	5,477	-	6,069	註五
3	5,541	-	5,701	註五
4	5,462	-	4,442	註五
6	5,467	-	5,433	註五



(承前頁)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 價 種 證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券 之 有 價 證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股 票	NORDSTROM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OVELLUS SYS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NUCOR CORP COM STK USD0.40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OFFICE DEPOT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OMNICOM GROUP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ORACLE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票	PACTIV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祖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COM USD0.01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祖	QUEST DIAGNOSTICS INC COM USD0.01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祖	ROBERT HALF INTL INC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祖	ROCKWELL COLLINS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祖	SCHLUMBERGER LTD COM USD0.01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祖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祖	V F CORP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祖	WASTE MGMT INC DEL COM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股 祖	WELLPOINT INC COMMON	—	備供出售一股票投資
	受益憑證	SINOPIA ALT-GL BD M/N 600\$ I GBL BD MKT NEUTR 600 USD I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一外幣
	受益憑證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匯豐安富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匯豐環宇精選平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友邦旗鑑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彰銀安泰鑫平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日盛領航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匯豐三高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高息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全球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復華全壘打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復華完全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復華精銳守護神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倍立S&P強選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匯豐歐洲經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群益真善美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一封閉式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一封閉式基金
	受益憑證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瑞士信貸歐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益憑證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接次頁)

年 單 位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4	\$ 5,576	-	\$ 6,087			註五
6	5,621	-	6,792			註五
3	5,478	-	6,142			註五
4	5,479	-	5,121			註五
1	4,903	-	5,023			註五
9	5,524	-	5,202			註五
6	5,500	-	6,839			註五
3	5,475	-	5,897			註五
3	5,460	-	5,758			註五
5	5,844	-	5,956			註五
3	5,527	-	6,177			註五
3	5,505	-	5,882			註五
3	5,522	-	7,217			註五
2	5,440	-	5,964			註五
5	5,434	-	5,468			註五
2	5,464	-	5,530			註五
-	618,324	-	629,135			註四
17,750	250,000	-	257,245			註四
4,827	80,000	-	91,572			註四
5,284	60,000	-	65,801			註四
4,274	50,000	-	54,487			註四
8,143	100,000	-	108,062			註四
11,000	110,000	-	131,670			註四
5,000	50,050	-	54,050			註四
8,000	80,000	-	86,375			註四
10,000	100,000	-	106,921			註四
16,018	200,000	-	221,848			註四
13,331	150,000	-	167,070			註四
7,362	78,636	-	85,552			註四
18,348	199,108	-	208,235			註四
9,977	100,000	-	101,702			註四
9,872	100,000	-	104,936			註四
947	10,000	-	10,294			註四
2,875	50,000	-	51,179			註四
4,673	50,000	-	50,657			註四
9,196	100,000	-	100,513			註四
2,844	50,000	-	52,663			註四
8,993	100,000	-	100,899			註四
4,514	50,000	-	52,682			註四
7,753	100,000	-	108,951			註四
10,000	100,000	-	121,500			註四
5,000	50,000	-	57,700			註四
695	334,593	-	349,133			註四
16	236,233	-	255,317			註四
1,443	541,806	-	598,907			註四



(承前頁)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者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1	是方電訊公司	受 益 憑 證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 益 憑 證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 益 憑 證	GAM美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 益 憑 證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受 益 憑 證	富達歐洲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股 票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票	eASPNet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Purple Communication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 益 憑 證	富鼎寶馬基金	—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及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母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三月投入股本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四：淨值係按九十五年度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五：市價係按九十五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七：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投入預付投資款150,000仟元，預計持有股權比例為100%，該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八：業已全數沖銷。

年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六)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65	\$ 324,708	-	\$ 374,366		註四
622	354,450	-	406,744		註四
25	353,540	-	394,927		註四
458	172,709	-	175,823		註四
379	203,104	-	230,629		註四
1,000	10,159 (註八)	100	10,159		註一
10	1,373 (註八)	99	1,373		註一
1,000	-	2	-		註二
374	3,450	12	6,217		註二
857	-	-	-		註二
6	95	-	74		註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編 號	買 之、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對 易 象	關 係	期 初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註一)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9,286	\$ 100,000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日盛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景順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45,998	675,000
		倍立寶元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40,857	490,000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41,413	500,000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25,752	300,000
		復華信天翁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11,679	130,000
		新光吉星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77,829	1,100,000
		金鼎鼎益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42,545	519,555
		復華有利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351	192,600
		GAM美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14	191,520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72,139	1,000,000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66,450	1,000,000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70,008	800,000
		荷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60,579	900,000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89,476	1,000,000
		匯豐成龍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13,147	200,000
		建弘全家福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12,326	2,000,000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	—	—	9,881	100,000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群益真善美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10,000	100,000
		匯豐安富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彰銀安泰鑫平衡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匯豐三高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25,000	250,000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9,396	100,000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	—	-	-

(接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註 一)	處 分 (損 失)	利 益		單 位 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註 一)		
-	\$ -	9,286	\$ 98,888	\$ 100,000	(\$ 1,112)			-	\$ -			
14,385	200,000	14,385	202,532	200,000		2,532		-				
13,867	200,000	13,867	202,538	200,000		2,538		-				
14,847	200,000	14,847	202,448	200,000		2,448		-				
-	-	45,998	679,933	675,000		4,933		-				
-	-	40,857	494,147	490,000		4,147		-				
-	-	41,413	504,046	500,000		4,046		-				
-	-	25,752	302,629	300,000		2,629		-				
-	-	11,679	131,218	130,000		1,218		-				
-	-	77,829	1,113,221	1,100,000		13,221		-				
4,907	60,000	47,452	588,374	579,555		8,819		-				
16,345	200,000	16,345	202,664	200,000		2,664		-				
271	161,850	-	-	-				622	354,450			
11	162,020	-	-	-				25	353,540			
458	172,709	-	-	-				458	172,709			
-	-	72,139	1,013,310	1,000,000		13,310		-				
-	-	66,450	1,013,423	1,000,000		13,423		-				
-	-	70,008	810,886	800,000		10,886		-				
-	-	60,579	912,552	900,000		12,552		-				
-	-	89,476	1,013,726	1,000,000		13,726		-				
-	-	13,147	202,523	200,000		2,523		-				
-	-	12,326	2,027,524	2,000,000		27,524		-				
-	-	9,881	101,272	100,000		1,272		-				
28,051	390,000	10,301	148,452	140,000		8,452		17,750	250,000			
7,753	100,000	-	-	-				7,753	100,000			
21,018	252,250	15,000	171,649	152,250		19,399		16,018	200,000			
6,637	110,000	1,810	31,878	30,000		1,878		4,827	80,000			
8,143	100,000	-	-	-				8,143	100,000			
-	-	17,000	176,117	170,000		6,117		8,000	80,000			
9,196	100,000	-	-	-				9,196	100,000			
13,641	150,000	4,689	52,251	50,892		1,359		18,348	199,108			
8,993	100,000	-	-	-				8,993	100,000			



(承前頁)

編 號	買 之 公 司	賣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單 位 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 額 (註一)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一外幣	—	—	1,256	\$ 604,960
			瑞士信貸歐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一外幣	—	—	41	601,003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一外幣	—	—	539	193,500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債券基金一外幣	—	—	-	-
			SINOPIA ALT-GL BD M/N 600\$ GBL BD MKT NEUTR 600 USD I	備供出售金一開放式債券型一外幣	—	—	-	-
			富達歐洲平衡基金	備供出售一開放式非債券基金一外 幣	—	—	-	-
			元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50,000	500,000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註一)	處分利益 (損失)	單位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額 (註一)	
26	\$ 12,427	587	\$ 280,897	\$ 282,794	(\$ 1,897)	695	\$ 334,593	
-	-	25	365,907	364,770	1,137	16	236,233	
904	348,306	-	-	-	-	1,443	541,806	
65	324,708	-	-	-	-	65	324,708	
-	618,324	-	-	-	-	-	618,324	
379	203,104	-	-	-	-	379	203,104	
-	-	50,000	473,666	500,000	(26,334)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日 實發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機房	95.02.17	\$ 754,444	已付清	林福群建築師事務所等	
	機房	95.03.13	178,880	已付清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附屬工程	95.09.25	191,996	已付清	喬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日 實發生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景平段23、26號 土地及其建物	95.12.28	54年10月起至89年6月 間陸續取得	\$229,600	\$764,43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無	—	—	—	\$ -	公開招標	自用一電信設備	無	
無	—	—	—	\$ -	公開標售	自用一電信設備	無	
無	—	—	—	\$ -	公開招標	營運用房屋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參 考	決 定 依 據	其他約定事項
已收取	\$534,836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活化資產	依據鑑價報告；議價交易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編 號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底	去 年 底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24樓	一般投資業務	\$ 980,000	\$ 980,00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民生街4號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是方電訊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1樓	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等業務	310,652	-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里園區街3之2號3樓之3	網路內容製作播放及資訊軟體等業務	22,409	-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美元) (註四)	-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美元) (註四)	-
1	是方電訊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1樓	電信及資訊軟體等業務	10,000	10,000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等業務	44	44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利益9,151仟元，加計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114,481仟元並減除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47,181仟元。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損失30,967仟元，加計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攤銷數6,211仟元。

註四：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及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母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三月投入股本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五：業已全數沖銷。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98,000	49	\$ 974,805	\$ 51,269	\$ 25,122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760	40	609,004	22,877	76,451 (註二)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8,370	70	273,411 (註五)	(44,239)	(37,178) (註三及五) 子公司
2,016	30	17,761	(15,564)	(4,669)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00	(1美元) (註四及五)	-	(註一及五) 子公司
-	100	(1美元) (註四及五)	-	(註一及五) 子公司
1,000	100	10,159 (註五)	121	121 (註一及五) 子公司
10	99	1,373 (註五)	(78)	(78) (註一及五) 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項 目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 內	網 路	長 途	網 路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7,364,097		\$ 9,824,358	\$ 13,977,600
來自企業內他部門之收入 (註二)	18,789,602		2,528,553	883
收入合計	\$ 56,153,699		\$ 12,352,911	\$ 13,978,483
部門損益 (註三)	\$ 1,390,422		\$ 6,861,933	\$ 2,861,437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公司其他收入				
利息費用				
公司一般費用 (註四)				
公司其他費用				
稅前利益				
可辨認資產 (註五)	\$ 180,609,843		\$ 5,078,010	\$ 9,860,159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折舊費用	\$ 18,131,845		\$ 662,368	\$ 549,986
資本支出金額	\$ 5,066,412		\$ -	\$ 349,797

項 目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 內	網 路	長 途	網 路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9,817,093		\$ 10,867,980	\$ 14,480,885
來自企業內他部門之收入 (註二)	17,358,793		2,400,164	753
收入合計	\$ 57,175,886		\$ 13,268,144	\$ 14,481,638
部門損益 (註三)	\$ 3,504,990		\$ 7,786,794	\$ 3,320,315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公司其他收入				
利息費用				
公司一般費用 (註四)				
公司其他費用				
稅前利益				
可辨認資產 (註五)	\$ 192,305,526		\$ 6,340,943	\$ 11,778,224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折舊費用	\$ 19,202,843		\$ 727,827	\$ 661,089
資本支出金額	\$ 4,895,549		\$ 301,447	\$ 228,810

註一：母子公司業務分為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網際網路及加值暨其他部門。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營業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本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公司一般費用係指公司之管理費用及無法分攤至各業務部門之推銷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行 動 電 話	無 線 電 叫 人	網 際 網 路 及 加 值 (註六)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 2,976,557	\$ 67,891	\$ 46,326,083	\$ 3,991,048	\$ -	\$ 184,527,634
3,201,930	820	14,562,054	164,527	(39,248,369)	-
\$ 76,178,487	\$ 68,711	\$ 60,888,137	\$ 4,155,575	(\$ 39,248,369)	\$ 184,527,634
<u>\$ 29,824,367</u>	<u>(\$ 34,422)</u>	<u>\$ 20,708,774</u>	<u>(\$ 286,274)</u>	<u>\$ -</u>	<u>\$ 61,326,237</u>
					803,975
					96,904
					3,670,615
					(4,072)
					(4,143,467)
					(4,120,119)
					<u>\$ 57,630,073</u>
<u>\$ 59,829,886</u>	<u>\$ 281,589</u>	<u>\$ 91,717,821</u>	<u>\$ 23,391,302</u>	<u>\$ -</u>	<u>\$ 370,768,610</u>
					5,696,300
					84,930,944
					<u>\$ 461,395,854</u>
<u>\$ 7,516,539</u>	<u>\$ 3,911</u>	<u>\$ 12,402,506</u>	<u>\$ 685,403</u>		
<u>\$ 9,405,460</u>	<u>\$ -</u>	<u>\$ 12,481,839</u>	<u>\$ 359,593</u>		

行 動 電 話	無 線 電 叫 人	網 際 網 路 及 加 值 (註六)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 72,770,629	\$ 133,981	\$ 42,144,613	\$ 3,166,670	\$ -	\$ 183,381,851
1,167,342	956	14,806,290	15,788	(35,750,086)	-
\$ 73,937,971	\$ 134,937	\$ 56,950,903	\$ 3,182,458	(\$ 35,750,086)	\$ 183,381,851
<u>\$ 31,068,922</u>	<u>(\$ 242,698)</u>	<u>\$ 17,532,971</u>	<u>(\$ 302,810)</u>	<u>\$ -</u>	<u>\$ 62,668,484</u>
					451,457
					160,080
					3,148,885
					(1,999)
					(4,121,689)
					(2,702,367)
					<u>\$ 59,602,851</u>
<u>\$ 61,981,515</u>	<u>\$ 244,828</u>	<u>\$ 98,536,543</u>	<u>\$ 17,392,229</u>	<u>\$ -</u>	<u>\$ 388,579,808</u>
					5,891,218
					64,431,582
					<u>\$ 458,902,608</u>
<u>\$ 6,979,627</u>	<u>\$ 214,353</u>	<u>\$ 12,370,013</u>	<u>\$ 578,434</u>		
<u>\$ 4,481,786</u>	<u>\$ -</u>	<u>\$ 12,388,182</u>	<u>\$ 618,653</u>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計價之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註六：係包括網際網路加值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八

編 號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0	中華電信	是方電訊	1
1	是方電訊	中華電信	2
		領航電信	3
2	領航電信	是方電訊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價格係分別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科	易 目	金 額	(註 五)	往 交易條件	(註 三)	來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情 (註 四)	形
應收帳款		\$ 3,769		-		-		
營業收入		33,66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6		-		-		
應付費用—關係人		3		-		-		
營業成本		33,504		-		-		
營業費用		163		-		-		
暫估應付帳款		143		-		-		
營業收入		34		-		-		
營業成本		3,132		-		-		
暫估應收帳款		143		-		-		
營業收入		3,132		-		-		
營業成本		34		-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六、資產減損狀況

本公司資產減損之處理係遵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本年度並無資產減損事項。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採帳齡分析法提列備抵呆帳，基本上假設應收帳款收回期間為6個月，對帳齡6個月以上仍未收回者，即假設為無法收回，提列等數之備抵呆帳。每月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後，月底按帳齡分析法計算各項業務應收帳款應有之備抵呆帳餘額，再與帳上餘額比較，如有不足則提列備呆，同時產生呆帳費用。

近年來本公司採取加強客戶證照之核對、建立信用評鑑等級及帳務異常預警系統等措施使呆帳率大幅降低，進而降低備抵呆帳餘額。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而市價的決定則採重置成本或採淨變現價值，如市價低於成本時，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八、金融商品評價

本公司自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依金融商品不同類別分列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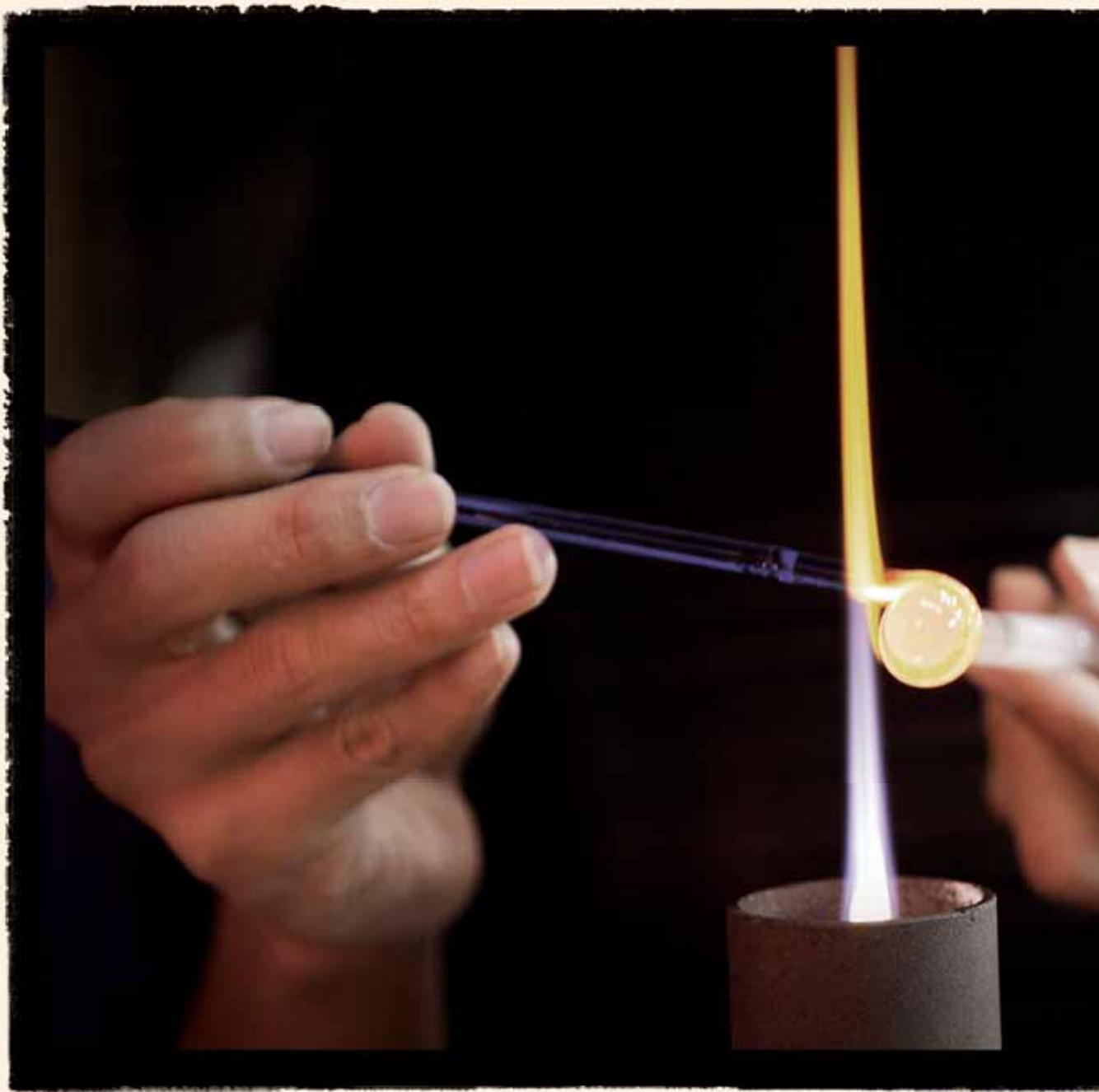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九、95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

本公司民國95年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新台幣44,891,337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63元，民國9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461,395,854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61,281,655仟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400,114,199仟元，因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主要損益差異項目係：

- 1.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之金額。
- 2.認列員工認股折扣至營業成本及費用。
- 3.固定資產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原始成本入帳，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重估增值後之成本入帳，認列其相關折舊費用及處分損益之差異。
- 4.估列95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稅及迴轉94年度估列之未分配盈餘稅。本公司民國95年度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合併純益為新台幣42,072百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34元，民國9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398,781百萬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78,636百萬元、少數股權為98百萬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320,047百萬元。



嚴謹以對，成就全面成功。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99,452,401	80,227,337	19,225,064	24
基金及長期投資		5,966,261	5,891,218	75,043	1
固定資產		343,103,102	360,882,469	(17,779,367)	(5)
無形資產		9,192,155	9,915,318	(723,163)	(7)
其他資產		3,269,433	1,986,266	1,283,167	65
資產總額		460,983,352	458,902,608	2,080,744	0
流動負債		51,505,366	43,681,719	7,823,647	18
長期負債		955,419	618,528	336,891	54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986	94,986	0	-
其他負債		8,411,023	7,599,187	811,836	11
負債總額		60,966,794	51,994,420	8,972,374	17
股 本		96,678,451	96,477,249	201,202	0
資本公積		210,273,336	214,542,773	(4,269,437)	(2)
保留盈餘		86,702,403	90,040,244	(3,337,841)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4)	(2,942)	(362)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41,072	0	541,072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24,600	5,850,864	(26,264)	0
股東權益總額		400,016,558	406,908,188	(6,891,630)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要是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主要是推行資產活化策略，將營運上未使用之房舍自固定資產重分類為閒置資產。
- 3.長期負債：主要是民營化後退休金辦法改變，一年以上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84,386,978	183,381,851	1,005,127	1
營業成本	94,268,549	93,941,491	327,058	0
營業毛利	90,118,429	89,440,360	678,069	1
營業費用	32,898,286	30,876,076	2,022,210	7
營業利益	57,220,143	58,564,284	(1,344,14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33,408	3,760,422	772,986	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0,235	2,721,855	1,388,380	51
稅前利益	57,643,316	59,602,851	(1,959,535)	(3)
所得稅	12,751,979	11,949,967	802,012	7
純 益	44,891,337	47,652,884	(2,761,547)	(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是建設逾期完工罰款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利息收入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是專案離退及資遣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0,668	29,282,811	12,607,857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794,823	87,404,762	13,390,061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98,254)	(28,244,632)	9,046,378	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47,784)	(46,552,273)	(6,295,511)	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39,453	41,890,668	28,748,785	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要是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減少，而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主要是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度減少，致使投資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 3.融資活動：主要是實施庫藏股，致使融資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註)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639,453	86,144,511	73,835,688	82,948,276	-	-

註：採用本公司預算初編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資金運用情形	
			95年度(實際)	96年度(預定)
有線網路設施(95年度)	自有資金及貸款	95.12	15,944	
行動網路設施(95年度)	自有資金及貸款	95.12	7,102	
科技研究發展設施(95年度)	自有資金	95.12	316	
有線網路設施(96年度)	自有資金及貸款	96.12		22,967
行動網路設施(96年度)	自有資金及貸款	96.12		6,377
科技研究發展設施(96年度)	自有資金	96.12		373

(二) 預計對營運之影響

- 1.充實業務發展能量，以提升有線寬頻、行動寬頻服務能力為重點。
- 2.提升服務品質，以提升網路服務品質、客戶服務品質為重點。
- 3.強化業務拓展後勤支援能力，以技術應用之研發增強業務拓展能力為重點。
- 4.提升營運作業效率，以強化網路維運、帳務處理、企業運作電子化等為重點。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垂直整合為主軸，聚焦於發揮公司相關業務規模與研發資源優勢之範疇，轉投資有關網路加值與數位內容、業務與科技衍生、通路與無線事業等資通相關產業，增裕公司營收。海外轉投資則由區域至全球，以聚焦成長業務為主軸，並審酌投資風險、伺機切入新興地區。

本公司95年度並無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之轉投資事項。而轉投資是方電訊及春水堂係95年度始新增轉投資，目前營運仍為虧損。未來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整合後，效益將逐漸顯現。

本公司95年底董事會已通過轉投資作業要點，未來將持續強化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後管理。

請參考第53頁，參、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及第106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已於95年10月31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核定「風險管理規則」，以資本公司同仁遵循。其中第六條載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含審計 ^註 及策略委員會)	1.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文化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總公司各主管處(經營規劃處為執行秘書處)	1.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所屬分支機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所屬分支機構	1.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進行風險控管活動的自我評估

註：證交法於95年5月30日公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擇一設置。本公司因特別股股東為當然之監察人，依法無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鑑於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不得同時設置之規定，且本公司原成立之審計委員會與證交法規定之審計委員會不同，故於95年12月26日通過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並自96年度起開始運作。

總公司各主管處職掌如下：

- 1.稽核處：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 2.經營規劃處：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3.財務處：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 4.行銷處：負責掌握競爭動態與市場趨勢、擬定行銷策略、組合及推廣產品、及改善服務模式，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 5.網路處：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 6.法規暨公共事務處：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7.資訊處：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8.投資事業處：負責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審查、監督與管理，以降低轉投資事業風險。
- 9.會計處：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之目的。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95年度並無金融負債，預計短期未來亦不會有長期性金融負債，是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匯率方面，本公司在95年度經由增加外幣投資，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大幅降低匯率風險，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未來則將利用相關避險工具，採取較積極之避險策略。至於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預估近期通膨將維持穩定，亦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且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訂有相關之處理程序，嚴謹規範避險操作策略與績效評估等作業。

(四) 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尚無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五)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及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方向聚焦於數位匯流與服務整合，研發光世代網路技術(3G、NGN、FTTx、IMS、NGOSS)與無縫隙之整合性服務(FMC、IPTV)，建立客戶導向之客戶與網路維運資訊平台與系統，培養藍海新產業之分析能力與創造新機會，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1) 96年主要研發方向如下：

- 無線通信技術
- 寬頻網路技術
- 多媒體應用技術
- 網路維運技術
- 客戶服務資訊技術
- 資通安全技術
- 企業客戶服務技術
- 經營策略研究

(2) 本公司96年度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約30.96億元。

2. 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95年研發工作本公司皆依原定進度如期完成。

(2) 96年預計上線系統：

- 服務與相關平台，如1288查號加值與超值多元化服務，企業M化及目錄加值應用服務，車訊快遞M化平台V5.0-P系統等。
- 維運作業系統，如Web化整合智網作業服務，行動通信網路維運中心系統(MNOC V 6.0)，行動核心網路障礙查測與品質優化—3G CoreView V2.0系統，行動電話基地台資訊系統(MBASIS V6.0)，3G網路品質RSV即時監測系統V1.0，行動電話網路訊務品質監控優化(TIME V8.0)，行動通信派工作業資訊系統(MTRIS) V7.0，行動通信維運資源管理資訊系統(MORIS) V4.0等。
- 客戶服務系統，如3G預付卡服務供裝功能與軟體功能，行動通信帳務系統維運及發展，強化TOPS/Billing系統架構與流程改善，帳務前置UMD中介系統NGN計費處理機制研發暨CRIS核心功能提升，新一代全業務客服平台暨客服中心應用系統，資訊系統服務品質(ITIL/eDESK)平台，固網新服務CDR中介系統提昇暨CDRS II平台，HiNet數位家庭用戶認證模組軟體，企客業務作業系統等。

3.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探索產業發展趨勢與新創機會，含商業模式與客戶需求之研究。
- (2) 整合研發資源與外部資源，促進業務面與研發之互動，並藉助外部合作以發揮關鍵與專業績效。
- (3) 提昇研發人力專業素質，持續晉用領域及多元人才，鼓勵互動與新創。
- (4) 發揮有效研發計畫管理與品質確保機制，落實CMMI制度，並透過與客戶積極互動方式，提昇研發有效性。

(六)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HiNet受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規則規範

NCC將本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視為第一類電信業務之一環，捨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規範，而逕以較為嚴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規範管理。未來HiNet網路增設或變更建設時需先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HiNet各項服務之費率、營業規章及契約條款須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方能實施，因此HiNet網路需增設或變更或各項服務之費率、營業規章及契約條款新增或變更時，應及早規劃，並加強與NCC溝通協商，俾及時取得NCC之核定。

2. 公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

NCC決議通過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光纖用戶迴路不列入公告範圍），並要求其出租費率應採歷史成本法按成本計價，且語音及數據均一價，未來新固網業者得以低價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將極力爭取最為有利的出租費率計價結果，且由於NCC未來仍可能將光纖納入公告為瓶頸設施範圍，本公司應加強管控評估自用迴路數量的精準度，減少設備之過度投資。

3. 訂定批發價格

NCC決議准予核定以下五項批發項目資費：(1) ATM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2)網際網路連線業者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3)一類業者間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4)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5)網際網路互連頻寬，並自95年12月1日起開始實施，另市內用戶迴路及ADSL電路將另案處理。本公司將續向NCC爭取於核定批發價格時應考量各項批發業務之建設成本，以減少對本公司營收衝擊，並視提供批發價業務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程度，適時調整零售資費，並研擬套餐費率，以簽約方式挽留客戶。

4. 開放MOD平台

NCC要求MOD調整為開放式平台且不得直接或委託經營頻道，本公司將依循NCC之要求，脫離有線廣播電視法之管制，回歸電信法。

平台開放將讓更多的頻道、隨選視訊、應用服務等內容業者參與，可豐富服務的內容！此外，全區的營運規模、費率的一致性及其他ISP客戶的租用，亦可擴大MOD的客戶基礎，有助於MOD的營運。

5. 訂定電信資費調整係數X值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依電信法第26條規定係採價格調整上限制。NCC已於95年底公告重新訂定之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調整係數X值，自96年4月起實施三年，將對2G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ADSL電路出租等業務造成影響。積極主動面對該政策的推動，本公司將加快2G用戶移轉至3G、ADSL客戶轉移至FTTx暨辦理升級8M促銷案，並強化加值服務以為因應。

6. U-Taiwan計畫

行政院提出「2010台灣成為世界最u化的國家之一，80%的企業與國民滿意u化的發展環境。」的政策目標，以建設優質資訊化社會。u化的網路環境須要有完備的發展環境，才能建構優質網路，對本公司次世代(NGN)網路之建設計畫及有線、無線寬頻業務之提升，均有正面助益。

7. 開放070號碼

由於市話以070號碼撥打行動之營收歸屬070業者，所以070號碼之開放所衝擊的不僅是固網業務，更將侵蝕現屬行動業者之市話撥打行動營收。為因應衝擊，本公司已積極進行070號碼經營之申請，以固守現有營收。

(七)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VoIP技術

目前國內許多第二類電信業者及Skype、MSN、Yahoo! Messenger等，皆已陸續開始提供VoIP服務(強調網內互打免費、網外為極低廉之費率)，並藉此進入語音市場與傳統電信業者競爭；而



NCC於96年開始核發070網路電話號碼給其他電信業者，此等可能對本公司固網語音營收造成影響。

對於本公司既有固網語音業務部分，短期將研擬彈性費率、以及推動有線/無線整合通訊服務，以留住客戶並固守本公司之語音業務營收；中、長期則建構NGN網路平台，依市場趨勢及客戶導向，加速進行網路IP化，以降低OPEX及CAPEX，並提供整合固網、數據、行動之加值新服務(Triple play、FMC等)。此外，本公司已於國際電話業務中引進IP技術，推出比一般國際電話費率便宜的「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Super E-call)，並且在HiNet以「hiCall」品牌推出VoIP服務。同時，購置電信級soft-switch進行市話及長途網路的VoIP試用，另外也逐步進行網路IP化，提供寬頻多媒體服務，挹注新的營收。

2. WiMAX技術

行政院已於96年2月13日公告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並訂於96年6月於北區及南區各釋出3張(共6張)分區執照。NCC也已公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釋照將分兩階段，採先審議後競標之方式辦理。本公司正審慎評估參與釋照競標。

3. 光纖接取網路技術

DSL寬頻服務市場漸趨飽和，傳統銅纜受到DSL傳輸技術之限制，頻寬與供裝距離均有其侷限，然而高頻寬需求的影音寬頻服務卻日益成長。為鞏固既有市場，確保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96年起將加速投資建設光世代(FTTx)接取網路，提供客戶25Mbps以上頻寬，大幅提升接取網路傳輸速度與品質。俾提供寬頻業務新服務需求，帶動寬頻應用服務之蓬勃發展，並挹注寬頻加值服務營收。

4. 數位家庭技術

由於家庭網路軟硬體技術及數位內容相關應用逐漸成熟，加上國際知名廠商對數位家庭服務平台、機上盒(STB)、Home Gateway等積極的投入生產，配合高速寬頻網路將帶動數位家庭資訊、通訊、影音、監控整合服務的發展。為因應此一發展潮流，本公司將逐步規劃導入Home Gateway，並提供高畫質HDTV、PVR、安全監控等各類新服務來滿足市場的需求，以創造更大的商機。

5. FMC/IMS技術

IMS是整合語音及數據網路的新技術，建置成本低，可使網路單純化，並支援固網/行動整合(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簡稱FMC)服務，進而使新服務或套裝服務的提供更具彈性。本公司之網路IP化亦朝此趨勢與技術演進，目前正進行全區IMS試用，將視市場接受度與技術發展逐步建設。

(八)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華電信企業形象良好，已連續四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電信服務類白金獎及行動業務金牌獎，且獲頒亞洲行動訊息雜誌「台灣最佳行動通信公司」、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等獎項，就是最好的證明。此外，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則及組織，以杜絕、控制企業面臨之潛在危機並作因應。

(九)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併購二類電信業者及手機通路商預期效益如下：

- 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 擴展手機通路及門市，以滿足客戶使用便利之需求。

2.可能風險：無。

3.因應措施：無。

(十)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三)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四)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新台幣)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損害賠償案	話務轉接爭議	台哥大請求： 206,122,435元 泛亞電信請求： 39,496,433元	95.09.2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95.08.31 第一審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第二審中。)
損害賠償案	話務轉接爭議	遠傳電信請求： 139,674,013元 和信電訊請求： 66,660,287元	94.05.2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第一審遠傳電信等敗訴)
損害賠償案	話務轉接爭議	18,216,593元	94.08.16	東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第一審)
給付土地使用 補償金	土地使用爭議	767,851,603元	94.06.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第一審)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

95年1226震災造成本公司4條國際海纜受損，嚴重影響國際通信。本公司立即啟動防災通報機制，並成立緊急搶修指揮中心，處理相關搶修及應變作業，於短時間內恢復大部分對外通信，確保客戶之通信權益。

地震、颱風、豪大雨等天災對本公司網路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潛在風險

台灣位處天然災害頻繁發生地區，本公司各種固定網路設施極易遭受損害，一旦災區內、外通信遭受較大規模之損壞時，將造成客戶通信及災情通報中斷，甚至形成孤島，嚴重影響災害搶救、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司營收損失。



2. 因應措施

(1) 固網通信

本公司為防範災害發生及災情擴大，已加強建置偏遠地區中繼傳輸多路由、無線備援路由、備用電力增加容量、國際海纜系統備援等措施；並於每年辦理網路及設備之調度及搶修演練，增加防災搶救的嫻熟度，以降低災害損失。

(2) 行動及無線通信

2G/3G行動電話系統均有備援：基地台(GSM900/1800及3G)採分散收容，當任一系統基地台之電路、電力中斷或設備故障時，其他系統的基地台仍能維持運作。

天然災害發生致通信中斷時，可依道路是否中斷，備有小型微波或衛星(直昇機載送，較小容量)或移動型基地台(移動車，較大容量)，依受災區環境與外界通信。

目前台灣西部對東部的通訊主要以光纜系統為主，微波系統為輔，全台構成一個環狀的光纜通訊系統。當一個方向(不管南下或北上)有故障發生時，可由另一個方向提供備援。另考量蘇澳至花蓮間光纜路由的穩定性，並建有微波系統供備援之用。

(3) 數據通信

本公司HiNet網路採取雙路由、雙機房的備援機制，並保持各路由的訊務量低於承載容量的一半，以避免因為地區性的天災而影響國內通訊品質。

在國際路由方面也採取分散路由的方式互相備援，避免單一路由障礙造成重大訊務的壅塞或不通。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MEMO



捌、特別記載事項





祝福高升，寄予無限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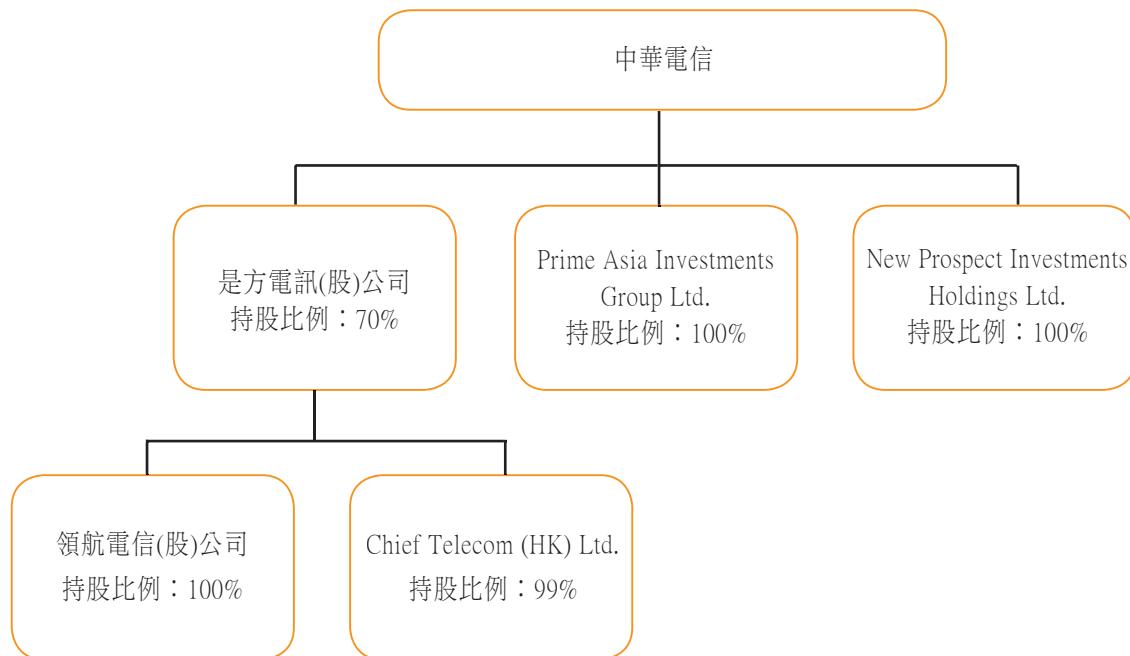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95)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是方電訊(股)公司	80.01.19	台北市內湖區 陽光街250號1樓	新台幣548,138仟元	國際電信設施及IDC服務、網路整合服務及通信整合服務
領航電信(股)公司	88.07.03	台北市內湖區 陽光街250號1樓	新台幣10,000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務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Chief Telecom (HK) Ltd.	92.02.07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3713室 Room 3713, The Centre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新台幣42仟元 (港幣10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務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95.03.03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新台幣32.6元 (美金1元)	一般投資業務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95.03.03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新台幣32.6元 (美金1元)	一般投資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電信服務為主。大體而言，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的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進而使得中華電信公司能夠一直不斷地為其客戶提供最佳的專業服務，確保在市場的領導地位。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是方電訊(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來喜	38,370,000	7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山	38,370,000	7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冷台芬	38,370,000	7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徐清棋	38,370,000	70%
	董事	邵中和	2,129,445	3.88%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郭水義	38,370,000	70%
	監察人	謝惠娟	-	-
	總經理	劉耀元	111,544	0.2%
領航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張來喜	1,0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劉耀元	1,0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素貞	1,000,000	100%
	監察人	是方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張霖棟	1,000,000	100%
			-	-
Chief Telecom (HK) Ltd.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張來喜	9,900	99%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王漢朝	-	-
	董事	張豐雄	(中華電信持有1股)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董事	王漢朝	-	-
	董事	張宗彥	(中華電信持有1股)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 收入	本期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是方電訊(股)公司	548,138	644,760	319,282	325,478	562,173	(62,474)	(81,767)	(1.49)
領航電信(股)公司	10,000	11,356	1,197	10,159	3,383	(230)	120	0.12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Chief Telecom (HK) Limited	42 HK\$10	2,232 HK\$532	859 HK\$204	1,373 HK\$328	0 HK\$0	(86) (HK\$21)	(78) (HK\$19)	(7.80) (HK\$1.87)

註：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及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尚未開始營運。

(二) 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48頁，陸、四「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95年4月3日 特別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增資發行特別股2股，由交通部以面額10元認購，合計增資新台幣2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電信法規定辦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電信法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據電信法規定辦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5年4月3日

報本會備查日期：95年5月15日完成申報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交通部	電信法第12條第8項	2股	每股10元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近年來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處理陸續朝向國際會計準則精神來修訂，若相關會計準則

有所修訂，本公司亦遵照處理。

- (二) 本公司目前亦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已按規定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並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查詢本公司公告之資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賀陳旦
總經理：呂學錦

財務發言人

姓名：謝劍平
職稱：財務長及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4238
電子郵件：jshieh@cht.com.tw

業務發言人

姓名：張豐雄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5768
電子郵件：fh5768@cht.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c.com.tw>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魏永篤、吳恩銘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美國存託憑證(ADR)交易場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交易代號：CHT
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nyse.com>

ADR存託銀行

美國紐約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U.S.A.
網址：<http://www.adrbny.com>

ADR投資資訊

美國紐約銀行ADR服務窗口
美國境內免付費電話：1-888-bny-adrs
美國以外地區請撥：1-610-382-7836
電子郵件：shareowners@bankofny.com
網址：<http://www.stockbny.com>

總公司與各所屬機構

總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3號
電話：02-2344-3691
傳真：02-2356-8306
網址：<http://www.cht.com.tw>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仁愛路一段42號
電話：02-2344-2485
傳真：02-2397-0539

台灣中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403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61號
電話：04-2344-2511
傳真：04-2344-2516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800高雄市林森一路230號
電話：07-344-3350
傳真：07-344-3391

電信研究所

地址：326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五段551巷12號
電話：03-424-4239
傳真：03-424-4444

越南辦事處

Ho Chi Minh Representative Office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地 址：Saigon Trade Center Suite 2701,
 37,Ton Duc Thang St.,Dist.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代表姓名：陳冬明 (Tung-Ming Chen)
助理姓名：黎清宇 (Le Thanh Vu)
電 話：84-8-9106173
行動電話：84-90-3972369
電子信箱：grant@cht.com.tw
副代表姓名：張大笙 (Ta-Sheng Chang)
電 話：84-8-9106175
行動電話：84-91-8692921
傳 真：84-8-9106174
電子信箱：frederic@cht.com.tw

企業客戶分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3號4F
電話：02-2344-5899
傳真：02-2392-1170

行動通信分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
電話：02-2344-2825
傳真：02-2356-3023

數據通信分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電話：02-2344-4756
傳真：02-2394-8404

國際電信分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愛國東路31號
電話：02-2344-3580
傳真：02-2394-0944

電信訓練所

地址：220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68號
電話：02-2963-9587
傳真：02-2963-9453

曼谷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地 址：252/98 19F Muang Thai Phatra Office
 Tower 2 Rachadaphisek Rd.,
 Huay-Kwang, Bangkok 10320, Thailand
代表姓名：魏錫鈴 (Lawrence Wei)
助理姓名：林國鋒 (Muang Kamonpiman)
電 話：66-2-693-2158
行動電話：66-1-828-6506
傳 真：66-2-693-2157
電子郵件：lawr@cht.co.th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 陳 旦



總經理 呂 學 錦

